

The Journal of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Kazakhstan and Xinjiang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umakura Jun

A Medieval Perspective On The Ongoing “Tar‘īb” Movements In the
Contemporary Near East

Mustafa Uyar

Research on Kyrgyzstan'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Tsui Lin, Tsui-Hua Chen

Muslims in Ili from 1760 to 1864: Rethinking of Religious Policy in the Qing
Empire

Hung-Tak Wai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Trade and Investment on the Central Asia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

Che-Je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of Middle Eastern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中東中亞研究

熊倉潤／「一帶一路」影響下的哈薩克與日本外交關係之探討

穆思齊／從中世紀時代看當代近東進行中“Tar‘īb”運動的觀點

崔琳、陳翠華／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之研究

孔德維／1760年至1864年伊犁之穆斯林與帝國：清帝國宗教政策的反思

汪哲仁／「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在中亞五國之經貿投資與其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目 錄

「一帶一路」影響下的哈薩克與日本外交關係之探討	熊倉潤	1
從中世紀時代看當代近東進行中“Tar‘īb”運動的觀點	穆思齊	21
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之研究	崔琳、陳翠華	33
1760 年至 1864 年伊犁之穆斯林與帝國：清帝國宗教政策的反思	孔德維	56
「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在中亞五國之經貿投資與其影響	汪哲仁	89

The Journal of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Kazakhstan and Xinjiang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Kumakura Jun</i>	1
A Medieval Perspective On The Ongoing “Tar‘īb” Movements In the Contemporary Near East	<i>Mustafa Uyar</i>	21
Research on Kyrgyzstan'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Tsui Lin, Tsui-Hua Chen</i>	33
Muslims in Ili from 1760 to 1864: Rethinking of Religious Policy in the Qing Empire	<i>Hung-Tak Wai</i>	56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Trade and Investment on the Central Asia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Che-Jen Wang</i>	89

「一帶一路」影響下的哈薩克與日本外交關係 之探討

熊倉潤

日本學術振興會
海外特別研究員

摘要

最近中國大陸（以下簡稱中國）在「一帶一路」的口號下，在世界擴大經濟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帶來的經濟「衝擊」正引起當地人民的「中國威脅論」、「恐中症」或是一種「反華情節」（下稱「中國威脅論」）。已經正式表明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面臨國內「中國威脅論」爆發之際，該國的外交關係有沒有受影響？換言之，面對「中國威脅論」風險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了避險（risk hedge），是否會進行多角化外交？

在中亞，根據報導，近年來中國與中亞五國經貿合作取得「舉世矚目的成果」，但 2016 年 4 月在哈薩克發生反「土地法改革」的抗議行動。哈薩克政府鎮壓抗議行動之後，哈薩克總統努爾蘇丹·納扎爾巴耶夫 Nursultan Nazarbayev 下令暫時凍結土地法修正案，罷免相關部長，解任被視為「親中派」的總理，然後同年 11 月他訪問韓國和日本（「一帶一路」不包括韓國和日本）。哈薩克的外交多角化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外交政策「俯瞰地球儀外交」相符。最近日本在安倍的「俯瞰地球儀外交」政策指導下，承諾為中亞各國提供各種貸款和資金援助，可否說日本對中亞國家企圖將多角化外交的反應很積極？但是，社會科學關於最近哈日外交關係發展的研究幾乎沒有。

另外，中國專家也當然深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中國威脅論」風險，中國政府現在推動發展公共外交，尤其是軟實力，以改善有些國家民眾對華信任不足的問題。如果中國的軟實力日後持續發展的話，或能停止上述的外交多角化，但從中亞國家的角度而言，目前

可否說中國的軟實力有順利發展？筆者將在此文按照哈薩克事例探討上述的三個問題；其一，哈薩克的外交多角化；其二，日本的反應；其三，中國改善軟實力的可能性。

壹、前言

最近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的口號下，在世界擴大經濟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帶來的經濟「衝擊」正引起當地人民的「中國威脅論」、「恐中症」或是一種「反華情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果國內有部分民眾有「中國威脅論」看法的話，雖然享有中國經濟的正面影響，但同時無法忽視當地人民的負面看法。所以有些國家採取避險（*risk hedge*）措施，一邊和中國打交道，建立友好的經濟關係，一邊要推進外交多角化，以避免在經濟上受到中國的控制以及政治上受到國內「中國威脅論」的風險。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外交多角化之中，最著名的例子高鐵。在「一帶一路」的影響下，高鐵是一個重要項目，有些國家已經選擇中國的高鐵計劃，但 2015 年印度選日本的「新幹線」（高鐵），沒有採用中國的方案（日本国土交通省，2015）。另外，印尼雖然在雅加達－萬隆高鐵計劃上採用中國的，但在雅加達－泗水的高鐵計劃中，似乎仍有意選擇選日本的方案（BBC 中文網，2016）（每日新聞，2017）。後來也有報導，被視為偏向中國的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 *Joko Widodo* 本來希望 2019 年 3 月預計的總統選舉前完工，但高鐵建設始終未能按預期推進，已經無望在現有計畫的 2019 年開通，所以佐科總統又要接近日本（日本經濟新聞，2018）（多維新聞，2018a）。

除了高鐵以外，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也有外交多角化的例子，例如土庫曼和中國曾經有「西氣東輸」，還有土庫曼和印度的 TAPI 計劃¹，但中國開始「一帶一路」之後，土庫曼卻大力宣傳 TAPI 計劃。

¹ 關於 TAPI 計劃，詳見（トルクメニスタン大使館 日本－東京，2015）。根據筆

這計畫後面也有日本的影子，土庫曼在日本的援助下輸出天然氣到印度的港灣，企圖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因此中國政府也關注這個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a；2016b）。

在「一帶一路」大棋盤的背後，日本利用一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外交多角化志向，以及在日本安倍政權倡導的「俯瞰地球儀外交」² 政策下，展開積極外交，「俯瞰地球儀外交」可能符合部分國家外交多角化的志向。實際上，自安倍 2012 年當選首相以後就開始推行「俯瞰地球儀外交」政策。中方關注安倍的動向，人民日報報導，「安倍認為『外交不是單純地盯着周邊兩個國家之間的關係，而是要像地球儀那般俯瞰全世界』，到 2016 年底，安倍共訪問了 106 個國家和地區，創造了二戰後日本首相出訪次數之最」（薛可炎，2017）。

但是，「俯瞰地球儀外交」和有些國家外交多角化的問題應該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觀點來探討，我們從這篇論文的事例可以知道一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想接近日本，不是日本積極接近這些國家，反而日本的態度有時甚至比較消極。日本也有可能打算利用這些國家，但這些國家也同時想要利用日本。因此這篇論文並不是正面分析日本外交，而是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事例研究出發，探討日本的角色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外交多角化對「一帶一路」的影響。

此文以哈薩克為例，因為哈薩克的地理位置很重要，哈薩克在中國的西邊出口，是「絲綢之路經濟帶」的第一站。沒有哈薩克的同意和合作，除了利用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以外，中國沒有辦法利用鐵路跟歐洲國家進行大規模的經濟活動，哈薩克可說享有無可取代的地位。哈中建交以來，兩國關係似乎良好，哈薩克是「上海合作組織」³ 成員

者調研，2017 年阿斯塔納世界博覽會中，土庫曼館大力宣傳 TAPI 計劃。

² 關於「俯瞰地球儀外交」（地球儀を俯瞰する外交（日文）），請參照日本政府公開資料《外交青書》（日本外務省，2016a）以及人民日報的社論（薛可炎，2017）。

³ 筆者在此文沒有深入討論上海合作組織的問題，因為此文主要問題意識不是上海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問題。上海合作組織與 2013 年以後「一帶一路」構想的發

國，2002年兩國簽署「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13年簽署「中哈關於進一步深化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宣言」，兩國關係到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另外，哈薩克以及中亞地區曾是歷史上蘇聯的一部份，現在則有歐亞經濟聯盟 *Eurasian Economic Union*⁴，可說是俄羅斯的「後院」，但後來中國對中亞地區的影響力愈來愈大，至此便涉及到中俄關係的地緣政治問題。哈薩克接近中國或留在俄羅斯的影響下？或是走上別的道路？哈薩克的動向對「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一帶一路」的未來造成一定的影響。2016年在哈薩克發生抗議事件，之後哈薩克已經開始加強外交多角化，此文從哈薩克加速外交多角化的契機，即2016年的抗議事件分析出發，探討哈薩克外交多角化與日本的關係以及中國企圖改善公共外交，尤其是軟實力，以改善有些國家民眾對華信任不足的問題。

此文的研究路徑與方法基本上是歐亞區域研究以及地緣政治，而不是日本或中國的外交研究。通常日本或中國外交研究論文沒有深入探討對方國家和第三國的外交關係問題，也沒有深入從對方國家的角度來探討中國外交的問題⁵。但是此文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日本或中國外交研究經常探討不足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是中國周邊國家的主體性外交發展，也就是該國企圖推動的多角化外交，包含企圖脫離中國的經濟控制。在哈薩克外交研究之中，有值得參考的論文以及

展時期以及特徵（規模和歷史背景），都有不同的部份，所以筆者認為在其他的論文裡頭討論比較適合。

⁴ 有關「歐亞經濟聯盟」的背景，詳見（郭武平，2017）（魏百谷，2017）。

⁵ 例如，日本的中國外交專家青山瑠妙也提到最近中國在「一帶一路」構想下關注「歐亞」地區，但也沒有提到歐亞地區的各國和第三國的關係，也沒有深入討論從歐亞地區的國家角度來看的中國外交問題（青山，2016: 121-123）。加之，台灣的日本外交專家陳文甲提到「一帶一路」戰略之中，有「與俄羅斯戰略利益發生衝突」以及「中亞地區安全風險甚高」的兩個挑戰，但也沒有分析到中亞國家政府的外交多角化問題（陳文甲，2017）。中國的中國外交專家也通常沒有分析這些問題，例如（郭瓊，2014）（杜德斌，馬亞華，2015）（趙常慶，2017）。

著作，但分析 2016 年後半以來的哈薩克外交多角化以及哈薩克和日本外交關係演變的論述較少⁶。

此文並不是從東京或北京的角度，而是從中亞的角度出發，探討以下三個問題；其一，哈薩克的外交多角化；其二，日本的反應；其三，中國改善軟實力的可能性。關於第一部分，請見「貳、「一帶一路」的展開與 2016 年抗議事件」，關於第二部分，請見「參、外交多角化與日本的「俯瞰地球儀外交」」，關於第三部分則在「肆、中國的軟實力在哈薩克目前不夠改善中國威脅論」分別探討。

貳、「一帶一路」的展開與 2016 年抗議事件

首先筆者從哈薩克的事例分析開始，介紹哈薩克與「一帶一路」的關係以及最近哈中關係的發展和限制。第二節和第三節的哈薩克事例分析以及日本反應論述之中，有部份按照筆者的舊作（熊倉潤，2017a）（熊倉潤，2017b），2017 年夏秋，在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中亞政經研討會、2017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同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以及其他演講會等，分別做有關哈薩克與「一帶一路」關係以及哈中關係發展的報告之後，按照各位先進的質問及建議，筆者再加些內容，在此表達謝意。

「一帶一路」不僅包括像是古代絲路的物流合作，還有沿線國家基礎建設、資源開發、產業合作等，近日中哈經濟關係也有一個變化，也就是說，中哈經濟關係中的農業合作地位越來越高。現在雙方不僅「擴大農產品貿易」，「加強農業投資合作」和「深化農業技術合作」也同樣被重視（張藝、楊光、楊陽，2015：31-34）。實際上，中國企業計劃對哈薩克乳牛場、溫室和肉類工廠進行投資，例如報導稱中信

⁶ 例如，（Voices on Central Asia，2018）（郭武，2017）等，有關哈薩克與「一帶一路」的議論裡頭，通常幾乎沒有提到哈薩克外交多角化或是哈薩克和第三國關係的發展。

集團(大陸)計劃在哈薩克租賃土地種植中國蘋果(觀察者, 2016)。哈薩克社會正面臨這些經濟關係上的變化以及中國帶來的經濟「衝擊」。

按照上述的中哈關係發展, 哈薩克政府準備修改該國的「土地法」。修正案可以把土地借給「外國人」。2015年11月修正案通過的時候沒有爭議, 且預定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但2016年4月在哈薩克發生反「土地法改革」的抗議行動。根據當地媒體報導, 抗議行動參加者認為哈薩克政府想透過「土地法改革」把土地賣給中國企業, 他們擔憂自己的土地被外國人, 尤其是中國人佔領。尤其是在哈薩克西部的城市阿克托比 Aktobe 發生大規模的抗議集會。根據 BBC 報導, 2016年4月27日在阿克托比當中的一位抗議者說, 「我們不能給中國人土地, 如果他們來的話, 他們以後不會離開! (We can't give land to the Chinese. If they come then they won't leave!)」(BBC, 2016)。根據俄語媒體報導, 2016年4月24日在阿克托比抗議集會中出現「賣土地等於出賣國家 (продажа земли - продать родину!)」的標語 (Центр-1, 2016)。

2016年5月5日哈薩克總統努爾蘇丹·納扎爾巴耶夫 Nursultan Nazarbayev 下令暫時凍結修正案, 同日總統罷免國民經濟部長、副部長以及農業部長。根據當地媒體報導, 總統指出罷免的理由是相關部長們沒有對國民懇切細緻地說明 (The Astana Times, 2016)。另一方面, 政府對抗議運動採取高壓手段, 根據半島電視台 Al Jazeera 報導, 後來抗議運動的主要領導人陸續被捕 (Aljazeera, 2016)。另外, 2014年起擔任哈薩克政府總理的卡里姆·馬西莫夫 Karim Massimov, 在2016年9月被解除總理的職務, 轉任國家保安委員會議長。他曾就讀於北京語言學院, 會說漢語, 因此被視為「親中派」。

為什麼哈薩克民眾反對把土地借給中國人? 一個看法是土地問題本來就是哈薩克社會最敏感的問題之一。哈薩克學者也提到「土地」

(俄：земля，哈：zher) 是敏感的話題 (Kudaibergenova, 2016)⁷。雖然政府採高壓手段，後來也發生和中國及「土地」問題有關的抗議行動。例如根據有些俄文以及中文媒體報導，2017年1月，約30名居民在阿斯塔納 Astana 一家婚姻介紹所辦公樓前進行抗議，他們手舉「愛祖國、愛民族、不外嫁」「反對將哈薩克姑娘出賣給中國人」等標語。集會參與者認為，該婚姻介紹所幫有錢的中國人來哈薩克尋找伴侶，但實際上這些中國人想要的是哈薩克的土地。集會者要求政府通過法律，規定嫁給中國人的哈薩克女性將被立即取消其國籍，並要求所有要娶哈薩克女性的中國人必須繳納5萬美元的費用⁸。

2016年11月納扎爾巴耶夫訪問韓國和日本，他在東京與天皇、安倍及商業界代表進行會晤(產經新聞, 2016)(日本首相官邸, 2016)。納扎爾巴耶夫在日本NIS經濟委員會懇談會中提到「一帶一路」，同時希望日本企業參與哈薩克的基礎建設(週刊 経団連タイムス, 2016)。納扎爾巴耶夫訪問日本的隔一個月，2016年12月，俄羅斯總統普欽 Putin 訪問日本，在日本山口縣和安倍會談。「一帶一路」不包括日本，但是近日俄哈兩國向日本親近，可以說，哈薩克外交多角化符合俄羅斯總統普欽的外交多角化⁹。

參、外交多角化與日本的「俯瞰地球儀外交」

納扎爾巴耶夫在日本提到「一帶一路」，希望日本企業參與哈薩克的基礎建設等，企圖將加強哈薩克外交多角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外交多角化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外交政策「俯瞰地球儀外交」可能相符。2015年，安倍訪問哈薩克，在「俯瞰地球儀外交」政策指

⁷ 關於「土地」和哈薩克社會的所謂「恐中症」，請參照(熊倉, 2017a)。

⁸ 關於這個問題，請參照俄文報導(inform б ю р о, 2017)(Lenta.Ru, 2017)(Total.Kz, 2017)。中國也有報導，例如(環球時報, 2017)

⁹ 關於「一帶一路」與哈薩克以及俄羅斯的外交多角化，請參照(熊倉, 2017b: 136-142)。

導下，日本承諾為中亞各國提供各種貸款和資金援助。2017 年 5 月日本外相岸田文雄出訪中亞時表示，為加強中亞的運輸與物流，日本將提供約 240 億日圓的援助（日本外務省，2017a）。

事實上，日本的「俯瞰地球儀外交」讓中方感受到威脅，有些學者說，「中國在中亞面對日本的挑戰」（羅祥國，2016）。但其他的分析提出，日本企業向來對哈薩克的投資比較消極（于天洋，2013），筆者認為，雖然最近俄哈兩國有向日本親近的傾向，但日本企業的態度還是沒有變化。哈日經濟關係沒有哈中關係那麼密切，2015 年哈日貿易額僅約 10 億美元（日本外務省，2017b），2016 年也約 11 億美元而已（OECD, 2017）；另一方面，哈中貿易額雖減少，但 2015 年和 2016 年還是達一百億美元以上¹⁰。而且 2014 年日本關閉駐阿拉木圖 Almaty 駐在官事務所、未來哈日經濟關係也沒有進一步發展的計劃。駐在哈薩克的日企也不多，據 2016 年 10 月時所做的調查，只有 45 家而已（ジェットロ海外調査部欧州ロシア CIS 課，2017）。

日本對哈 ODA（政府開發援助）也並不多，因為哈薩克的所得水平提高，2004 年日本已經停止「一般無償援助」，所以現在「無償資金協力」的金額很少（2015 年度為 3400 萬日元），「技術協力」也不多（同年為 1.57 億日元）（日本外務省，2016b），後來都沒有增加的消息。對日本而言，哈薩克投資方面，除了有地理條件限制之外，還有借款不能回收的風險，2014 年哈薩克對外債務額為 1576 億美元（日本外務省，2016b），可以推測日本擔心哈薩克已經累積不少的借款額。

因為日本不太積極，哈薩克需要更多角化，目前多角化的潛在目標是印度，201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開始參加上海合作組織，這符合哈薩克的潛在要求。印度雖然在「一帶一路」構想裡面，但該國和中

¹⁰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7a），2015 年中國與哈薩克進出口總額為 143 億美元，2016 年 131 億美元，但 2016 年中國商務部稱，2015 年的中哈貿易總額為 105.67 億美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c）。雖然有數字不同的部分，但 2015 年和 2016 年還是達一百億美元以上。

國仍有許多矛盾，而日本和印度發展 TAPI 計劃及高鐵計劃等的合作關係，哈薩克透過印度也可以繼續進行多角化。日本在中亞地區不會進一步擴大投資，但是透過印度及俄羅斯可以間接地對該區域產生影響力。

從這裡看來，日本雖然有「俯瞰地球儀外交」，且中方稱之為「圍堵中國」，但實際上，日本對中亞比較消極，至多是僅僅約 240 億日圓的援助而已。另一方面，日本對印度等人口較多且市場較大的國家比較積極，日本欲參與印度的外交多角化，這是從經濟原則來看的必然結果。

另外，從別的角度來看，日方熟知哈薩克外交多角化符合俄羅斯的外交多角化，因為 2016 年 12 月，普欽訪問日本，也就是納扎爾巴耶夫訪問日本的隔一個月而已。普欽和納扎爾巴耶夫的關係很密切，且日本安倍政權很重視和普欽的關係，俄羅斯是「俯瞰地球儀外交」的主要目標之一，所以沒有俄羅斯的同意和合作，日本在哈薩克或其他中亞國家等俄羅斯勢力範圍之內不會進行投資。俄羅斯對哈薩克的潛在影響仍大，2013 年習近平正式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陸上絲路）的建議之後，俄羅斯和哈薩克等建立歐亞經濟聯盟，加強經濟合作的制度化。所以哈薩克外交多角化與日本的關係可說一直有俄羅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因此可以說以後也不會發生「中國在中亞面對日本的挑戰」等狀況，如果中國面對某些國家挑戰的話，這應該是俄羅斯的挑戰¹¹。

肆、中國的軟實力在哈薩克目前不夠改善「中國威脅論」

2016 年抗議事件的原因之一是當地人民的感情問題，中國的專家其實也知道哈薩克（和吉爾吉斯）對中國「抱有較重的戒備心」，

¹¹ 此文沒有深入探討「歐亞經濟聯盟」和哈薩克的從地緣政治觀點看的微妙關係，關於這點，詳見（郭武平，2017）（魏百谷，2017）。

他們提到，「未來中國在這一地區的合作倡議未必能得到兩國的積極回應」（杜德斌，馬亞華，2015：1010）。另外，蘭州大學的郭瓊則強調中國對哈薩克的公共外交的重要性，然後提出「開展公共外交對於消解“中國威脅論”、“中國未來不確定論”等負面輿論（中略）有重要作用」（郭瓊，2014：34）。那麼如果中國的軟實力持續發展，就有可能改善這些情況？可否停止一些國家的外交多角化？從哈薩克的角度而言，目前可否說中國的軟實力有順利發展？

十八大以來，中國愈來愈重視軟實力，哈薩克也有加強軟實力的事例，例如，哈薩克歌手迪瑪希（Димаш）現在在中國有高人氣，得到很多獎項¹²。人民日報在迪瑪希的專訪中提出「才來中國一個多月，這個哈薩克斯坦少年已然成為中國網路里新一代的流量擔當」（人民日報中央廚房 任姍姍 陸怡彤，2017）。他的例子會讓哈薩克人認為中國人尊重哈薩克人。另外，最近成龍訪問哈薩克，阿斯塔納世界博覽會（EXPO）的中國館得銀獎，孔子學院在哈薩克已經開課，這些例子也可能後來慢慢改變哈薩克人對中國或中國人的印象。

但是目前孔子學院的學生還不多，中國企業較多的阿克托比孔子學院 2017 年招生人數 9 月預計將達 2800 人，自成立以來累計培訓漢語人才 8500 餘人，但阿拉木圖的孔子學院累計學生人數不過僅 2000 餘人（龍傑，2017）。在語言文化方面，俄羅斯和土耳其對哈薩克的影響比中國還大，雖然不少的哈薩克人已經知道迪瑪希現在在中國具有高人氣，但知道中國歌手的哈薩克人不多，成龍也在哈薩克不是廣為人知，甚至有些人將成龍誤會成日本或韓國的藝人，哈薩克和中國之間可說還有文化上的距離。所以筆者認為，軟實力雖然有效，但為了完全消除哈薩克對中國抱有的「戒備心」或「中國威脅論」，還是需要長期的時間。

¹² 迪瑪希·庫達依別列根（Димаш Кудайбергенов），1994 年在哈薩克阿克托比出生，2017 年 1 月，作為首發陣容參加湖南衛視原創歌手競賽真人秀節目《歌手》，最終獲得總決賽亞軍（網易新聞，2017），同年，獲得「2017MTV 全球華語音樂盛典」最佳海外人氣歌手獎等（央視網，2017）。

另外，在人口移動方面最近也有出現新的發展，哈薩克籍學生到中國留學的人數從 2006-2007 年 1200 人增加到 2014-2015 年 11200 人（Voices on Central Asia, 2018）。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在哈薩克擴大投資，從中國到哈薩克的中國工作人員增加¹³，在人口本來就不多的哈薩克社會中，中國人增加的速度感覺特別快，根據筆者的調研，阿克托比以及奇姆肯特 Shymkent 等去年大規模的抗議事件發生的地方城市的市民認為中國人「很多（очень много）」，甚至表示「中國人希望將奇姆肯特變成中國（Китайцы хотят Шымкент стал Китаем）」等等。所以現實的中國人存在讓當地人擔憂中國人佔領哈薩克的土地，目前軟實力的發展似乎還不夠改善這個「中國威脅論」的問題。在這樣的人口壓力情況下，即使哈薩克歌手在中國受歡迎或是成龍多次訪問哈薩克，哈薩克社會以後也仍抱有「戒備心」或「中國威脅論」，因此哈薩克政府仍會堅持外交多角化的方針。

最後，香港《中國經濟季刊》執行編輯唐米樂（Tom Miller）也提到「受到多年來蘇聯反華宣傳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影響力被看做是無可避免，但又有有害」（2017：77）。筆者認為，哈薩克的「中國威脅論」其實更有歷史，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更早以前，所以應該是難以克服的¹⁴。實際上，「中國威脅論」蔓延的氣氛和許多問題有關係，例如簡化簽證規則問題，近年來哈薩克政府陸續簡化對許多國家國民簽證規則，現在（2018 年）對包括韓國和日本的 45 個國家已經有 30 天以內的免簽待遇，但中國公民仍需要申請簽證，而且對中國公民的簽證審查比較嚴格¹⁵。其背景有恐懼中國移民佔領哈薩克的土地的「中國威脅論」，例如 2013 年 8 月，哈薩克產業部建議簡化中國團體遊客

¹³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中國對哈薩克承包工程派出人數 2011 年為 3455 人，2015 年增加為 13588 人，但是 2016 年減少為 9550 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7b）

¹⁴ 關於哈薩克社會的「中國威脅論」或「恐中症」問題的歷史來源以及特徵，請參照（熊倉，2017a）。

¹⁵ 關於對中國公民嚴格審查，詳見（唐米樂，2017：79）

的簽證規則也引起爭論，雖然該國外交部否認要簡化簽證規則，但有些人已揚言將發動反對中國擴張主義的抗議行動（Voloshin, 2013）。一般來說，「中國威脅論」是造成對「一帶一路」構想阻力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中國沒有進一步改善該國國民感情，一旦該國民眾「中國威脅論」爆發，中國將可能面臨需要撤退的窘境，同時該國也會加強和第三國的關係。

伍、結論

外交多角化是一個避險（risk hedge）的戰略，不一定是「反對中國」。哈薩克和俄羅斯在歷史上有深厚關係，現在也是歐亞經濟聯盟，但為了避免受到俄羅斯遭經濟制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需要接近中國。此外，哈薩克需要準備對應中國經濟今後可能失速的風險，而且需要考慮國民感情，因此和中國保持一定距離。但哈薩克外交多角化的限制基本上該國的地理位置，哈薩克位於俄羅斯和中國之中間，也就是「一帶一路」構想上關鍵的位置，無法排除這兩國的影響。事實上，哈薩克開始加強外交多角化，接近日本之後，日本還是不太積極，現在透過上海合作組織摸索和印度的關係。2017年中印邊境矛盾更加明顯，日本和俄羅斯各自加強和印度的關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外交多角化現在呈現多極化的情況。

自日本的角度而言，日資不會對沒有利益的地方進行投資，至多是基礎建設上的合作而已，所以市場較大的印度和日本的關係必然加速，也就是說，「經團聯」（日文：日本經濟団体連合会）支持的自民黨政權原則上會認同經濟利益比「圍堵中國」重要。自哈薩克來看，俄羅斯有經濟制裁的影響，中國有引起「中國威脅論」的負面條件，日本的態度曖昧模糊，該國的外交多角化問題不太容易解決，結果經濟停滯未來也可能持續。

最後，已經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在面臨國內民眾「中國威脅

論」爆發之際，為了避險（risk hedge），該國會進行多角化外交，但就此文中的哈薩克近日與日本的外交關係而言，這個多角化的企圖並不一定成功，這不是因為中國，是因為日方沒有那麼積極，且俄羅斯的影響仍大，哈薩克的外交多角化與俄羅斯外交相當符合，但這並不表示對中國有利，因為哈薩克近年加強多角化外交的一個契機是 2016 年的抗議行動。中國在哈薩克發展的軟實力似乎尚未成功，日後仍有「中國威脅論」的風險。

中國開始推行「一帶一路」構想之後，有些國家不樂見被中國經濟控制，有些國家則面臨國內民眾的「中國威脅論」風險，一邊和中國打交道，建立友好的經濟關係，一邊同時進行外交多角化，避免在經濟上受到中國的控制以及政治上受到國內「中國威脅論」的風險。所以 2013 年之後，日本安倍的「俯瞰地球儀外交」在各地受歡迎，但日本態度比較謹慎，尤其是在經濟投資利益較少的地方就沒有中國那麼「慷慨」¹⁶。另外，面對中國經濟崛起，有些媒體提出日本經濟已經「落後中國」（多維新聞，2018b）等，中國 GDP 已超過日本是不爭的事實，但隨著中國擴大投資，踩到當地民眾「中國威脅論」的底線、引起抗議行動後，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紛紛轉向已經「落後中國」的日本，就是從此文分析也可以看出的。

現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皆在互相觀望局勢，例如 2013 年習近平首次提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印尼現在（2018 年 3 月）已對中國高鐵案的計劃做出調整，根據報導，印尼或是「棄中投日」（多維新聞，2018a），就是全世界注視的。同樣 2013 年習近平首次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哈薩克，如此文已經探討，2016 年發生大規模抗議行動，雖然親中總理被解任、總統親訪日本，但仍沒有成功獲得日本的擴大投資，這消息對其他國家有某種借鏡效果。正在進行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外交多角化問題是「一帶一路」構想帶來的

¹⁶ 最近有些中文媒體在批評中國的脈絡上，可以看出中國態度為「慷慨」的表現，例如（自由亞洲電臺普通話，2017）。

一個副作用，也是早年沒有預期的結果。

陸、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BBC 中文網，2016，《印尼邀請日本提交雅加達-泗水鐵路興建方案》，2016/10/08。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10/161008_indonesia_japan_railway

人民日報中央廚房 任姍姍 陸怡彤，2017，《獨家專訪迪瑪希：放聲歌唱，就是你的少年模樣》，2017/02/27。

<http://original.hubpd.com/c/2017-02-27/560025.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a，《中國和日本企業在土庫曼斯坦獲得 TAPI 項目合同》，2016/09/12。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609/20160901390382.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b，《TAPI 天然氣管道項目進展概覽》，2016/09/08。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1609/20160901387254.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c，《2015 年中國與哈薩克斯坦貿易額 105.67 億美元》，2016/02/19。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1602/20160201258632.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7a，《中國同亞洲各國（地區）進出口總額》，公開日不明。<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7b，《中國對亞洲各國（地區）承包工程派出人數》，公開日不明。<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央視網，2017，《迪瑪希一路領跑 MTV 憑超凡實力斬獲兩項大獎》，2017/07/21。

<http://ent.cctv.com/2017/07/21/ARTImcaYOGrNW2DoSmoxT6RI170721.shtml>

多維新聞，2018a，《一帶一路項目遭到重大變故 印尼或棄中投日》，

2018/02/27。 <http://news.dwnnews.com/global/news/2018-02-27/60042754.html>

多維新聞，2018b，《強推印太戰略 日本在南亞落後中國一步》，
2018/01/08。 <http://news.dwnnews.com/global/big5/news/2018-01-08/60034264.html>

自由亞洲電臺普通話，2017，《“一帶一路”慷慨撒幣 民間輿論批評當局
營造虛幻盛世》，2017/05/15。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ingmao/ql2-05152017102923.html>

杜德斌，馬亞華，2015，「“一帶一路”：中華民族復興的地緣大戰略」
《地理研究》34—6（2015/06）。

唐米樂（Tom Miller），2017，《中國的亞洲夢 一帶一路全面解讀》，林添
貴（譯），台北：時報出版。

張藝、楊光、楊陽，2015，「“一帶一路”戰略：加強中國與中亞農業合
作的契機」《國際經濟合作》2015年第1期，頁31—34。

郭武平，2017，「『歐亞經濟聯盟』在歐亞合作中扮演的角色——兼論與
『絲綢之路經濟帶』之競合」《全球政治評論》第59期，頁23-50。

郭瓊，2014，「中國向西開放視角下的中哈關係」《現代國際關係》2014
年第4期，頁29-34。

陳文甲，2017，「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對地緣經濟發展之影響」，
《歐亞研究》1（2017/10），頁47-56。

熊倉潤，2017a，「一帶一路和中亞潛在的『恐中症』」，《國際與公共事
務》6（2017/03），頁21-40。

網易新聞，2017，「小荷尖角合唱團伴唱，迪瑪希獲第二名」，
2017/04/17。

趙常慶，2017，「哈薩克斯坦農業與土地改革問題研究」，《新疆師範大學
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1），頁71-77。

龍傑，2017，「異域采風錄 | 哈薩克斯坦邊陲小城記：在阿克托別遇見

“中國”」，《澎湃新聞》，2017/06/25。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16620

環球時報，2017，《怕中國女婿分地 哈薩克斯坦有人反對姑娘嫁給中國漢》，2017/01/17。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7-01/9956174.html>

薛可炎，2017，「日“俯瞰地球儀外交”捨本逐末」，《人民日報》，2017/03/16。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16/c1002-29148048.html>

魏百谷，2017，「從歐亞經濟聯盟看俄國之地緣戰略」，《歐亞研究》1（2017/10），頁 41-46。

羅祥國，2016，「『一帶一路』倡議：投資中亞五國為中國軟實力的考驗」，《灼見名家》，2016/08/16。 <http://www.master-insight.com/%E3%80%8C%E4%B8%80%E5%B8%B6%E4%B8%80%E8%B7%AF%E3%80%8D%E5%80%A1%E8%AD%B0%EF%B9%95%E6%8A%95%E8%B3%87%E4%B8%AD%E4%BA%9E%E4%BA%94%E5%9C%8B%E7%82%BA%E4%B8%AD%E5%9C%8B%E8%BB%9F%E5%AF%A6%E5%8A%9B%E7%9A%84/>

觀察者，2016，《哈薩克斯坦土地法修正案引民衆抗議 部分人抗議“中國租地擴張”》，2016/05/18。
http://www.guancha.cn/Neighbors/2016_05_18_360724_2.shtml

英文資料

Aljazeera, 2016, “Dozens detained in Kazakhstan over land reform protests”, 2016/05/21. <http://www.aljazeera.com/news/2016/05/dozens-detained-kazakhstan-land-reform-protests-160521132802863.html>

BBC, 2016, “Kazakhstan’s Land Reform Protests Explained”, 2016/04/28.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6163103>

Kudaibergenova, D. T., The Use and Abuse of Postcolonial Discourses in Post-

colonial Kazakhstan, *Europe-Asia Studies*, 68:5, 917-935, 2016.

The Astana Times, 2016, “Nazarbayev Declares Moratorium on Latest Land Code Changes, Create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2016/05/05. <http://astanatimes.com/2016/05/nazarbayev-introduces-moratorium-on-new-provisions-in-land-code/>

Voices on Central Asia, 2018,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and its Impact on Central Asia”, 2018/01/19. <http://voicesoncentralasia.org/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and-its-impact-in-central-asia/>

Voloshin, G., 2013, “China Strengthens Its Hand in Kazakhstan After Xi Jinping’s Visit”, *Eurasia Daily Monitor*, Vol. 10 No. 164.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hina-strengthens-its-hand-in-kazakhstan-after-xi-jinpings-visit/>

俄文資料

inform бюро, 2017, “Чтобы казахстанки не выходили замуж за китайцев, астанчане просят разрешить им многожёнство”, 2017/01/11. <https://informburo.kz/novosti/chtoby-kazahstanki-ne-vyehodili-zamuzh-za-kitayceev-astanchane-prosyat-razreshit-im-mnogozhyonstvo-.html>

Lenta.Ru, 2017, “В Астане прошел митинг против браков казахских девушек с китайцами”, 2017/01/11. <https://lenta.ru/news/2017/01/11/astana/>

Total.Kz, 2017, “Казахстанцы требуют лишать гражданства девушек, вышедших замуж за китайцев”, 2017/01/11. http://total.kz/society/2017/01/11/kazahstantsyi_trebuyut_lishat_grajdanstva_devushek_vyishedshih_zamuj_za_kitaytsev

Центр-1, 2016, “Казахстанский Атырау: вместо митинга – на субботник”, 2016/09/26. <https://centre1.com/kazakhstan/kazahstanskij-atyrau-vmesto-mitinga-na-subbotnik/>

日文資料

- 青山瑠妙，2016，「台頭を目指す中国の対外戦略」《国際政治》183
(2016/03)，頁 116-130。
- 于天洋，2016，「中央アジアの大国カザフスタン——カザフスタン投資
環境」《Mizuho Industry Focus》 vol. 130，2013/06/21。
https://www.mizuhobank.co.jp/corporate/bizinfo/industry/sangyou/pdf/mif_130.pdf
- 熊倉潤，2017b，「新疆ウイグル自治区におけるガバナンスの行方」，《問
題と研究》46-2 (2017/04-05-06)，頁 117-148。
- 産経新聞，2016，「天皇陛下、カザフ大統領とご会見」，2016/11/07。
<http://www.sankei.com/life/photos/161107/lif1611070040-p1.html>
- ジェトロ海外調査部欧州ロシア CIS 課，2017，「カザフスタン概況」，
2017/08/17。
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world/russia_cis/kz/data/kz201708.pdf
- 週刊 経団連タイムス，2016，「ナザルバエフ・カザフスタン大統領との
懇談会を開催」，No. 3293，2016/11/17。
http://www.keidanren.or.jp/journal/times/2016/1117_02.html
- トルクメニスタン大使館 日本—東京，2015，「ニュース」，2015/12/13。
<https://japan.tmembassy.gov.tm/ja/news/646>
- 日本首相官邸，2016，「日・カザフスタン首脳会談等」，2016/11/07。
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actions/201611/07kazakhstan.html
- 日本経済新聞，2018，「焦るインドネシア大統領・ジョコ氏、日本に接
近」，2018/02/14。
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actions/201611/07kazakhstan.html
- 日本外務省，2016a，「外交青書 2016」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6/html/chapter1_02.html
- 日本外務省，2016b，「国別データ集 2016」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000247508.pdf#page=152>

日本外務省，2017a，「岸田外務大臣の「中央アジア＋日本」対話・第6回外相会合出席」，2017/05/01。

http://www.mofa.go.jp/mofaj/erp/ca_c/page1_000328.html

日本外務省，2017b，「カザフスタン共和国」，2017/01/11。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kazakhstan/data.html>

日本国土交通省，2015，「インド高速鉄道に関する協力覚書等への署名について（報告）」，2015/12/12。

http://www.mlit.go.jp/report/press/tetsudo02_hh_000064.html

毎日新聞，2017，「インドネシア 準高速鉄道計画、日本に協力要請」，2017/01/05。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106/k00/00m/030/110000c>

A Medieval Perspective On the Ongoing “Tar‘īb” Movements In The Contemporary Near East*

Dr. Mustafa Uyar

Ankara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nguages, History and Geography, Department of History

Assoc. Prof.

Before commenc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topic it is appropriate to define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tar‘īb* cited in the title of this article. In its broad sense *tar‘īb/tadhīsh* means to *terrify, frighten, intimidate, terrorize* was employed by legal and illegal organizations to intimidate the people of a certain area to force them to migrate and decrease the morale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enemy or the rebels. It is also possible, to consider as some kind of *tar‘īb* practice the forms of punishments for crimes against the structures established by the state, especially those pertaining to the Middle Ages.

Even in earlier times, witnesses of *tar‘īb* incidents not only consisted of those responsible and those exposed to the incident but also the echoes of *tar‘īb* have spread by word of mouth reaching the furthest regions and the remotest corners of the land.

Today these acts of *tar‘īb* enter our homes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television sets thus everyone is witness to these events. Groups that strive to spread horror all over the world aim to “spread terror into the hearts” of the opposing masses as well as recruit young people who exhibit tendencies towards tormenting and torturing people. The images presented

* This article was prepared from a presentation “A View on the Spreading Terror Movements in the Contemporary Near Ea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eval Times” given on February 5, 2015 at *Duisburg-Esse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ürkistik*.

in the media has grabbed the public attention across the globe and these images are pieced together and steered according to certain human emotions and political objectives.¹

In the text below an explanation will be given concerning how punishments of a “terrifying” nature carried out, in particular by the state, became public knowledge. Furthermore, the purpose of these acts and how they were expose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will be described.

The term *siyāsa/siyāsat* is currently used to mean ‘politics’ as well as its previous meaning of ‘administration.’ However, in the Middle Ages the concept gained the connotation of ‘punishment’ after the 10th century. There are also occasions where punishment was used as a synonym for the term politics. In fact, the *politics* of the sovereign had to be so terrifying that “the sky, the stars, even death itself should tremble in its presence.”² From the 10th century onwards there was a general belief that the authority of the sovereign should be rooted in *siyāsa* and given respect dominated by fear (*hayba/haybat*). In order to spread terror into the hearts of his subjects, the sovereign “should not hesitate to spill blood” when the occasion arises; otherwise, he would not be able to control his subjects. “*Troublemakers and rebels*, could not be disciplined through tolerance and leniency.” The principle that “people are each other’s enemies” had been valid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the subjects did not fear the sovereign;³ in

¹ For examples of contemporary violent acts of various armed groups as well as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publicizing violence through mass media, see Shane, Scott-Ben Hubbard, “ISIS Displaying a Deft Command of Varied Media”, *New York Times*, Aug. 30, 2014; Neer, Thomas- O’Toole, Mary Ellen, “The Violence of the Islamic State of Syria (ISIS): A Behavioral Perspective”, *Violence and Gender*, I/4 (2014), pp. 145-156.

² Christian Lange, *Justice, Punishment and the Medieval Muslim Imag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8, p. 42.

³ Lange, *Justice*, p. 43; Majid Khadduri, *War and Peace in the Law of Isla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1955, p. 5; Mustafa Uyar, “Ortaçağ İslam Dünyasında ‘İsyanın Makus Talihi Müzesi’: Başlar Hazinesi (Hızânetü’r-Ru’ûs)”, *Toplumsal Tarih Dergisi (Tarih Vakfı Yayınları)*, 265, January 2016, p. 90.

this situation the authority of the sovereign, the state regime and public security would all come to an end.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 in Islamic Law is generally to protect the social morals and structure of society by preventing crime from spreading; crime prevention in the restricted sense, however, meant *discipline* and *reform*. For this reason, the punishment administered to the criminal should be to a degree that has the effect of protecting the laws and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preventing the crime from happening or recurring; taming the criminal; satisfying the social conscience and relieving the victim of the need to seek revenge.⁴

In the Medieval Islamic World people particularly placed great importance on publicizing and exhibiting the act of punishment as it was perceived as spreading fear and warning. Punishments open to public viewing had generally involved the execution or humiliation (*tashhīr-shameful exposure*) of a criminal. The process of punishment in both cases has two important corresponding elements; the criminal and the society that contains potential criminals.

Tashhīr which is a punishment that involves parading those who had committed petty crimes in public in a demeaning fashion. A bell would be rung to herald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unishment was to the public (*tajrīs*); “thousands of people” would gather in order to watch the *tashhīr*.⁵ The criminal would be made to walk past the sovereign’s palace and through crowded places such as the city gates, bazaars, Friday masjids and waterfronts⁶; during which the crime that had led to the *tashhīr* was declared. The public was allowed to orally defame; throw dirt, slippers,

⁴ Ali Bardakoğlu, “Ceza”,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7, p. 472.

⁵ Lange, *Justice*, p. 80; Cüneyt Kanat, *Ortaçağ Türk Devletlerinde Suç ve Ceza*, İstanbul 2010, pp. 33-34.

⁶ Lange, *Justice*, p. 66.

sandals, rotten pieces of meat and even excrement at the offender as they passed.⁷

In certain cases, *tashhīr* was also employed on criminals who had been given the death penalty before the execution; which would then be carried out in front of the public. There were two important reasons why the public bore witness to the death sentence and the dead body of the convict or a piece of it was displayed after the execution. The first reason was to reinforce and demonstrate the sovereign's authority of execution in the eyes of the subjects and the second reasons, however, was to "instill fear into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or groups who were inclined to rebel."⁸ Furthermore, by being included in the act, the public became part of the punishment and indirectly recognized and approved of the sovereign's authority to punish. In addition, responses such as refus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humiliation, watching the execution or even objection had been deemed as a sign of discontent against the monarch and thoughts of rebellion.⁹ With this distinctive facet, *tashhīr* had also been imperative for the sovereign.

Displaying the criminals' body or body parts was not just a practice pertaining to the Islamic World. In Medieval Europe it was common to expose decapitated heads or body parts in iron cages at city gates and walls until they had rotte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raitors" who had committed serious offenses against the king and state in England were disemboweled, burned, beheaded or torn into four pieces¹⁰ in public. The book *Hanging in Chains* by Albert Hartshorne refers types of

⁷ Lange, *Justice*, pp. 80-81.

⁸ Lange, *Justice*, p. 66.

⁹ Lange, *Justice*, p. 9; Uyar, "Başlar Hazinesi", p. 91.

¹⁰ John Bellamy, *The Law of Treason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UP 2004, p. 24.

executions and forms of gibbeting (*tashhīr*) that was still being practice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Returning to the Medieval Islamic states those who rebelled against the state, the sovereign or the “Caliph of Allah (*Khalīfat al-Allāh*)” and thus God, were called *baghī* in Islamic Law. The penalty for a *baghī* was death “as he or she had created disorder (*fitna*).”¹¹ According to the Qur’an, the *Amīr al-Mu‘minīn* assigned as the ruler of the Muslims had to fight and destroy those who caused *fitna*, to keep order on earth (Qur’ān, II/191, 217).¹² This divine command has also found its place in Islamic Law; becoming the legal basis of the sovereign’s intolerance of rebels. Aside from capital punishment, the rebels would be crucified as well as having their hands and feet diagonally amputated.¹³

As mentioned above, the goal of public punishment had primarily been to show and assert that the sovereign had sole power. The corpse, a body part, skin stuffed with hay¹⁴ or the severed head¹⁵ of a rebel or *traitor* sentenced to *tashhīr* was evidence that the sovereign had suppressed the rebels “with the consent and support of God.” Prevailing over the rebellion and thus obliterating the rebels not only proved the strength of the monarch but at the same time “justified” his actions. Hence, the people had to see what happened to rebels, “to feel the *fear* deep in their hearts and be warned of the ugly and terrifying fate awaiting rebels.” As a result, a potential uprising would be avoided and suppressed even before it started.

In the Abbasid Caliphate the most prominent form of *tashhīr* was the presentation of a piece of the rebels’ body as evidence of their annihilation

¹¹ Khaled Abou El Fadl, *Rebellion and violence in Islamic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1, p. 47.

¹² Khadduri, *War and Peace*, p. 13.

¹³ Abou El Fadl, *Rebellion*, p. 47.

¹⁴ Kanat, *Suç ve Ceza*, p. 50.

¹⁵ Kanat, *Suç ve Ceza*, p. 44; Uyar, “Başlar Hazinesi”, p. 91.

by the person in power. The Abbasid caliphs did not only confine the assertion of their power to destroying many brutal rebels throughout the caliphate's history nor to the fact that the caliphate "had not" and "could never" end in any way testified in historical chronicles; but also they desired the evidence of these "truths" to be seen at any given time.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something similar to an "Unforgiving of Rebellion Museum" was built in the capital city of Bagdad in the Abbasid palace in order to immortalize images like the photographs and videos of modern times. This museum, at the same time, had been "the Ill Fortune Museum for the Uprisings" against the caliphs, caliphate and thus the "God's Shadow on Earth" during various different periods. Each piece put on display on one hand displayed the bitter end of the rebels and on the other demonstrated the success of the caliphate and thus strived to consolidate the belief that "the caliphate was to last forever." The museum in question was the *Khizānat al-Ru'ūs* (*Treasury of Heads*) which had been a treasury or storage where heads of rebels had been kept.

The palace of the Abbasid Caliphate (*Dār al-Khilāfa*) consisted of many rooms and halls in which furniture and articles were on display there were spectacular windows, gardens, pools; cages holding various animals and also orchards, parks and other areas which housed different species of birds.¹⁶ In *Dār al-Khilāfa*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t storage areas or treasuries (*khizāna*). There were separate treasuries for books, weapons, fabric and fittings, saddles, furs, belts, food, wine, cosmetics, jewelry, musk and similar items. Money was allocated from the state budget for the maintenance, repair and management of such chambers. Each room had keepers responsible for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¹⁷ The

¹⁶ Mikhā'il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fī Dār al-Khilāfati al-'Abbāsiyya bi Baghdād-I", *Risāla*, no. 489, 1361, p. 1066.

¹⁷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p. 1066.

most fascinating treasury was the *Khizānat al-Ru‘ūs* the chamber where human heads were put on display this practice was not known outside the Abbasid Caliphate Era.

After being executed by some means, the head of the *rebel* was severed from the body and sent to the caliph. When it reached the caliph, the head was shown to the state officials; then as an object of “warning” it was displayed (*tashhīr*) for several days for notables’ and subjects to view. Afterwards, these decapitated heads were delivered to the *muwakkil* who was in charge of *Khizānat al-Ru‘ūs* in order for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to be undertaken.

A head delivered to the treasury and recorded in sources was subjected to *iṣlāh*; that is, it was cleaned, the brain was drained and any parts that were inclined to rot or reek was removed. Then it was stuffed (*tahnīt*) with the leaves and bark of laburnum, camphor and sandalwood trees as well as spices. After all the cleaning and filling processes, a small plaque which entailed the inscription of who the head belonged to and the date of the beheading was hung around it. Some plaques had inscriptions stating: “This is the head of the person who has betrayed the Imam and tried to bring down the state” or “This is the head of the person who has defied his or her master and was not grateful for their generosity.” Then these severed heads were put into baskets filled with straw or reeds and aligned on shelves in the treasury which is understood to have been large.

Heads of prominent people could also be found in the treasury *Khizānat al-Ru‘ūs*; one of which was the Turkish commander Mūnes al-Muzaffar who had great military power and influence during the Abbasid period. Previously being the *amīr al-juyūsh/army general* and then the *amīr al-umarā/commander-in-chief*, Mūnes was the most famous commander who had taken control of the whole Abbasid administration.

Commanders who were appointed the post of *amīr al-umarā* followed his footsteps and had taken the caliphs under their influence in the following years.¹⁸

As Mūnes had constant influe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ad practically acted as the sovereign, he had always been on bad terms with Caliph Muqtadir Bi al-Allāh (908-932). Finally, Mūnes killed Muqtadir in a battle on October 31, 932; and Muqtadir's brother Qāhir Bi al-Allāh became caliph in his place. Mūnes al-Muzaffar, however, also wanted to bring Qāhir down and wanted Muqtadir's son Abū al-‘Abbās Aḥmad to ascend the throne.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commanders Ibn Muqla, Amīr Hājib Yalbak and his son ‘Alī, they were able to detain Caliph Qāhir Bi al-Allāh placing guards at his door they were surveil him and prevent the servants from being paid. In this way they waited for the appropriate opportunity and time for Muqtadir's son to ascend the throne. Qāhir Bi al-Allāh, had recognized the threat and devised a plan for Mūnes al-Muzaffar, Yalbak and his son ‘Alī to be caught and beheaded. However, Ibn Muqla was able to escape and survived.¹⁹

Sources pertaining to the era note that the caliph had personally attended the executions and, in a manner of speaking, had tormented them psychologically. The caliph entered the cell where Yalbak's son was held, had him beheaded then showed his head to the father. On seeing his son's severed head, Yalbak had "cried out and shed many tears." The caliph then had him beheaded and presented the heads of both father and son to Mūnes. After seeing the heads, Mūnes "cursed their murderer, the caliph." Immediately after, Mūnes was "slaughtered as a sheep would be" on the

¹⁸ İsmail Yiğit, "Mūnis el-Muzaffer",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31, p. 148.

¹⁹ Mustafa Sabri Küçükbaşçı, "Kāhir-Billāh",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24, p. 172.

command of the caliph; Qāhir watched the execution and as he had took retribution for the uprising; he wanted to see with his own eyes and ensure that the rebels were physically and emotionally punished to his satisfaction.

These three heads was taken outside for public viewing; paraded and presented in two important places in Bagdad while the officials announced: “This is a piece of the person who betrayed the Imam and tried overthrow the regime!” Subsequently, the heads were subjected to *iślāḥ* and, as tradition dictated, was placed at *Khizānat al-Ru’ūs*, with the other trophy heads.

The soldiers had calmed down after these executions and Qāhir continued with his affairs thus the caliph “further established his place in people’s hearts.”, acquiring the title of he “who avenged himself against the enemies of Allah’s religion (*al-Muntaqim min A’dā Dīn al-Allāh*).” This expression was also imprinted on *sikkas* (coins).²⁰

The head of another well-known person found in this treasury belonged to the Abbasid army commander Abū al-Ḥāris Arslan al-Turkī al-Basāsīrī (d. 451/1060). Falling out with Caliph Qā’im Bi amr al-Allāh, Arslan Basāsīrī acts on behalf of Fāṭimī Caliph Mustanṣir Bi al-Allāh; who wanted to seize Bagdad and bring down the Abbasid Caliphate. Seeing the grave threat, the Abbasid Caliph had asked for help from the powerful sovereign of that period, the Seljuk Sultan Tughrul. The Seljuk cavalries under Humar Tigin Tughraī’s command engaged in a brutal battle at Sakya al-Furāt near Kūfa (11 Zilhicce 451/January 18, 1060) in which Basāsīrī was killed.²¹ .²² According to a chronicle pertaining to the period,

²⁰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p. 1067-1068; Uyar, “Başlar Hazinesi”, p. 91-92.

²¹ Erdoğan Merçil, “Besāsîrî”,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5, pp. 528-529.

²² Mikhā’il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fī Dār al-Khilāfati al-‘Abbāsiyya bi Baghdād-II”, *Risāla*, no. 491, 1361, p. 1106.

Basāsīrī was felled from his horse by an arrow and the Seljukid amīr Gümüşh Tigin was able to capture him. Basāsīrī's head was removed by the same emir and taken to Sultan Tughrul who ordered the brain to be removed. The head was sent to *Dār al-Khilāfa*. Basāsīrī's head arrived at the palace on a Saturday, during the month of Zī al-Hijja (January 22, 1060). The head was washed and cleaned, put on a spike and paraded. The sound of trumpets and drums accompanied the parade; people also gathered around the head and played tambourines and sang songs. The head was then taken to the *treasury of head* in *Dār al-Khilāfa*.²³

One other prominent person who had his head displayed in the treasury was Amīn, an Abbasid caliph (809-813). He was killed on 24-25 Muḥarram 198/September 24-25, 813 by his brother Me'mūn who had revolted against him during his caliphate.²⁴

Aside from heads, this treasury is also known to hold the severed right hand of the Vizier Abī 'Alī who was known for his beautiful writing. After his hand was cut off, the vizier expressed the embarrassment he felt and the injustice he was subjected to as: "With that hand I have served three caliphs, three different rulers; I have written the Koran twice; unfortunately, however, it has been amputated like that of a petty thief."²⁵

In brief, as today, throughout history people strived to expose acts of *tarīb* to the population and to ensure that the effects of this exposure last a long time. Today, photographs and videos are used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during the Medieval period practices of *tajrīs*, *tashhīr* and *taḥnīf* were employed.

²³ Ali Sevim, "İbnü'l-Cevzî'nin el-Muntazam Adlı Eserindeki Selçuklularla İlgili Bilgiler (H. 430-485 = 1038-1092)", *Belgeler*, vol. XXVI/30, 2005, pp. 28-29;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pp. 1106-1107.

²⁴ Hakkı Dursun Yıldız, "Emīn",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11, p. 113.

²⁵ 'Awwād, "Khizānat al-Ru'ūs", p. 1066; Uyar, "Başlar Hazinesi", p. 92-93.

References

- Abou El Fadl, Khaled, *Rebellion and violence in Islamic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1.
- Arslan, İhsan, “Abbâsî Devleti'ndeki Komutanların Siyasî ve İdarî Sahalarda Etkileri Mûnisü'l-Muzaffer Örneği”, *Uluslararası Sosyal Araştırmalar Dergisi*, vol. VI, no. 26, pp. 57-76.
- ‘Awwād, Mikhā’il, “Khizānat al-Ru’ūs fî Dār al-Khilāfati al-‘Abbāsiyya bi Baghdād-I”, *Risāla*, no. 489, 1361, pp. 1066-1068.
- ‘Awwād, Mikhā’il, “Khizānat al-Ru’ūs fî Dār al-Khilāfati al-‘Abbāsiyya bi Baghdād-II”, *Risāla*, no. 491, 1361, pp. 1106-1108.
- Bardakoğlu, Ali, “Ceza”,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7, pp. 470-478.
- Bellamy, John, *The Law of Treason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UP 2004.
- Kanat, Cüneyt, *Ortaçağ Türk Devletlerinde Suç ve Ceza*, İstanbul 2010.
- Khadduri, Majid, *War and Peace in the Law of Isla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1955.
- Küçükaşcı, Mustafa Sabri, “Kâhir-Billâh”,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24, pp. 172-173.
- Lange, Christian, *Justice, Punishment and the Medieval Muslim Imag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8.
- Merçil, Erdoğan, “Besâsîrî”,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5, pp. 528-529.
- Neer, Thomas - Mary Ellen O’Toole, “The Violence of the Islamic State of Syria (ISIS): A Behavioral Perspective”, *Violence and Gender*, I/4 (2014), pp. 145-156.
- Peters, Rudolph,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Islamic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UP 2006.

Sevim, Ali, “İbnü'l-Cevzî'nin el-Muntazam Adlı Eserindeki Selçuklularla İlgili Bilgiler (H. 430 - 485 = 1038 - 1092)”, *Belgeler*, vol. XXVI, S. 30, 2005, pp. 1-84.

Shane, Scott-Ben Hubbard, “ISIS Displaying a Deft Command of Varied Media”, *New York Times*, Aug. 30, 2014.

Uyar, Mustafa, “Ortaçağ İslam Dünyasında ‘İsyanın Makus Talihi Müzesi’: Başlar Hazinesi (Hızânetü'r-Ru'ûs)”, *Toplumsal Tarih Dergisi (Tarih Vakfı Yayınları)*, 265, January 2016, pp. 90-93.

Yiğit, İsmail, “Mûnis el-Muzaffer”,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31, p. 148.

Yıldız, Hakkı Dursun, “Emîn”, *Türkiye Diyanet Vakfı İslam Ansiklopedisi*, vol. 11, pp. 112-114.

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之研究

崔琳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副教授

陳翠華

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探討作為制度遺緒的「新宗族主義」(neopatrimonialism)之內涵，並進一步分析「新宗族主義」對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之影響及其特色。作者認為吉爾吉斯斯坦類似其他中亞四國，在獨立後持續受到傳統社會結構與蘇維埃制度遺緒之影響，使國家建構及政治發展過程，具有新宗族主義之特色。在新宗族主義之影響下，理性的法律關係和法治不具作用，反而突顯個人統治，和恩庇侍從(patron-client)關係之支配，從而更進一步導致國家機器或公共部門被獨占，以及中央領導和地方菁英之間封建式的關係模式。吉爾吉斯斯坦亦是在這樣的政治發展軌跡上。然而相較其他四國，吉爾吉斯斯坦的總統無法應付競爭激烈的菁英和平衡各種利益，導致2005年和2010年政權更迭，之後通過制度化，將這些激烈和複雜的競爭力引導進入議會選舉的正式制度中。因此，恩從政治成為吉爾吉斯斯坦正式制度背後隱藏的非正式運作，新宗族主義阻礙吉爾吉斯斯坦的民主政治轉型，在近期內難以達到西方式的民主。

關鍵字：吉爾吉斯斯坦，新宗族主義，政治轉型，制度遺緒，恩庇侍從關係。

壹、前言

1992 年到 1994 年間，中亞五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 及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 領導人宣布放棄共產主義思想及蘇聯的體制，開始政治轉型，創建新憲法並實行總統制。西方國家期望能夠透過經濟援助及分享關於民主和市場發展之經驗，使中亞完全轉型為自由市場及民主體制。然而，1990 年代中期，中亞各國逐漸偏離民主化的道路，在民主框架下實為威權統治。根據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報告顯示，自 2006 年起，惟吉爾吉斯斯坦為部分自由國家，其他四國始終是不自由國家。事實上，強調政治菁英決策、能力以及國家制度的重要性 (特別是選舉) 之民主轉型典範 (transition paradigm)，已無法用於解釋中亞五國的政治發展。對於中亞政治轉型之研究，學者開始注意這些國家於政治轉型過程中，「制度遺緒」所造成的影響。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探討作為制度遺緒的「新宗族主義」之內涵，並進一步分析「新宗族主義」對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之影響及其特色。

本文認為中亞各國獨立後，傳統社會結構與蘇維埃制度遺緒及特色，持續影響國家建構及政治發展，中亞政治成為具有新宗族主義 (neopatrimonialism) 的特色。在該制度中，理性法律關係和法治不具作用，而是強調個人統治，和恩庇侍從 (patron-client) 關係之支配，從而更進一步導致國家機器或公共部門被獨占，以及中央領導和地方菁英之間封建式的關係模式。吉爾吉斯斯坦亦是在這樣的政治發展軌跡上。然而相較其他四國，吉爾吉斯斯坦的總統無法應付競爭激烈的菁英和平衡各種利益，導致 2005 年和 2010 年政權更迭，之後通過制度化，將這些激烈和複雜的競爭力引導進入議會選舉的正式制度中。因此，恩從政治成為吉爾吉斯斯坦正式制度背後隱藏的非正式運作，新宗族主義使吉爾吉斯斯坦的民主政治轉型困難重重，在近期內難以

達到西方式的民主。

貳、制度遺緒與新宗族主義之理論探討

在 20 世紀 90 年代的後共產主義國家政治轉型和民主化的大背景下，新制度主義典範受到更多學者之關注，研究大多強調制度設計和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建制。制度主義在探討制度變遷時，主要環繞在兩個分析概念：出現制度變遷的「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以及使國家制度能夠平衡運作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然而基於中東歐的改革和前蘇聯國家轉型結果之差異，學者們對於在關鍵時刻，領導者的「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或是「制度遺緒」（institutional legacy）主導制度設計和政策決定，引發不同觀點之討論。事實上，不論從前蘇聯國家，或是中東歐國家轉型經驗來看，制度遺緒對這些國家的轉型所發揮的作用均不容忽視。對於轉型較成功的中東歐國家來說，雖然有學者強調他們的國家能力，但亦不可忽視歷史和制度遺緒對於支持和促進國家能力，並朝向民主轉型的作用。因為國家能力因素在某種程度上，亦被歷史和制度遺緒所強化。例如在前共黨統治之前，便有國家獨立的歷史經驗，爾後當共產制度瓦解之際，政權轉移即由蘇維埃時期便已存在的反對派執政，而非原執政階級繼續掌權，故民主轉型之發展被確立（Bader 2012, 453-454）。此外，共產時期中東歐國家雖然受到莫斯科控制，國家機關中的人事遴聘仍由當地人掌握，所以在國家轉型初期，一些包含行政、財政、軍事、及法院等基本制度都已到位，故其所面臨的挑戰少於前蘇聯國家（Fortin 2011, 906）。

相對的，較獨裁的前蘇聯國家，因在蘇共統治之前與被統治期間缺乏獨立自治之經驗，加上受到莫斯科當局中央集權統治的影響，因此在蘇聯解體後，國家能力受到限制，在制度真空的關鍵時刻，這些國家面臨既要快速轉型，同時必須解決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紛爭時，

領導者往往以他們所熟悉的垂直權力來處理問題與挑戰，使得其民主發展之路更加困難（Fortin 2011, 907）。因此，「歷史遺緒在國家民主化過程中有高度影響力，但不能藉此預測國家民主化發展的結果。制度遺緒的影響通常出現在政權改變的初期以及轉型期間…。」

（Pridham 2014, 89）換句話說，在關鍵時刻，資訊和未來結果皆模糊且不確定，決策者必須迅速解決問題和挑戰，因此過去的經驗（制度遺緒）對於政治決策與制度設計產生顯著的影響。

後共獨裁國家在轉型過程中為保持現狀和穩定，領導人選擇非民主式的政治發展，並不具備高度的國家能力，亦不重視有效制度的建立。為確保權力維持、巨大的利益及社會的均衡，領導者習慣以經濟和政治的尋租方式，與支持他們的政治菁英和組織互動，而非透過經濟或政治競爭；藉由對正式制度之操作（如選舉舞弊、一黨獨大和掌握國家資源），合法性問題、對領導者之支持與忠誠度，以及大規模抗議的可能性，皆可因此受到控制。此外，利益的分配通常是藉由恩庇（patronage）的非正式管道，所以要達成這些目標，並不需要發展有效的制度（Andrei, Stukal, and Mironiuk 2014, 31-33）。這便突顯出與制度遺緒有關的非正式制度之角色，且凌駕於正式制度之上。¹

非正式制度及其運作，在蘇聯時期因計劃經濟體系的脆弱和無能便已存在。共產政權的垮台及蘇聯解體依舊強化非正式運作，弱化正式制度的功能（Vladimir 2004, 1024）。政治和經濟行動者持續以非正式操作，適應快速改變的正式制度，並克服轉型過程中之不確定因素。然而，當制度遺緒降低轉型成本並填補制度真空時，容易導致正式制度被建構成「內部人士主導的緩慢轉型」，形成「強勢總統弱政黨」之格局（Shugart 1997, 49）。²在此轉型模式中，內部人士主要來自前

¹ 根據諾斯（Douglass C. North）的看法，非正式制度是「制裁、禁忌、傳統、習俗及行為準則相關的約束」。這些非正式制度與包含憲法、法律及財產權的正式制度，共同構成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的互動關係（North 1991, 97）。

² Shugart 界定出兩個解釋新的民主政體轉型變量：轉型的步伐，以及制度設計者，即內部人士與外部人士。內部人士的主要成員為先前存在的領導或執政黨，而外部

政權機關，亦可能是親政府或是立場模糊的反對力量。這些政治人物主導的轉型通常是在政府或議會中，以制定協議（pact-making）之方式進行，因此無須與過去完全切割，亦沒有顯著的人事異動。「緩慢轉型」不僅讓他們有機會找到與前政權劃清界線的方法，同時也使其得以從前政權中獲得經濟利益（Shugart 1997, 74）。這樣的政治人物不會像外部主導之轉型的政治人物那樣為政黨的政策承諾努力，反而著重在個人的名聲。在此背景下，一般的政治人物，寧可在強勢總統的形勢下，而非政黨的領導下，以行政權力來建立新的政策方向，因而產生為總統個人量身訂做的選舉法規，並阻止或減緩改革（Shugart 1997, 74-75）。

在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過程中，制度遺緒突顯出非正式制度中總統和菁英間恩從關係的新宗族主義（Neopatrimonialism）³特色，其意味著具有當代國家正式制度（包含政府部門、法律體系及立法機構）之政治體系，與一個基於地方、血緣、家族關係，或友誼網絡等恩從關係，所建立的非正式政治活動之間的互相聯繫。（Lewis 2012, 116）新宗族主義概念源自於 Max Weber 的宗族主義（Patrimonialism），與理性官僚相反。宗族主義是統治者以確保臣民順服建立其政權合法性之方式（Fisun 2010, 161）。傳統宗族主義制度的特點為社會對特定個人忠誠，政權的合法性源於人民自願服從統治者的統治。然而，新宗族主義較傳統宗族主義複雜。新宗族主義之恩從關係的反覆作用，形成一個高度層次分化的統治。在新宗族主義的系統中，位在下層人士與上層領導間的「次恩庇者」（sub-patron）或侍從者，透過系統與恩庇者進行交換，藉此以連結政治中心與地方（Erdmann and Engel 2007: 107）。在這緊密的恩從關係網絡中，統治者控制地方的政治與經濟，

人士則為新政治力量的代表。

³ Max Weber 的宗族主義（Patrimonialism），中文慣用的譯法是「世襲主義」，本文譯為「宗族主義」。因為「世襲」強調的是代代相傳，與韋伯所強調合法性與社會忠誠的定義概念相異。若是將 Neopatrimonialism 譯成新世襲主義，容易產生誤解，故本文使用宗族主義指稱 Patrimonialism，並將 Neopatrimonialism 稱為新宗族主義。

個人對統治者的侍從關係，決定個人財富的累積，以及政治菁英之起落（Fisun 2012, 91）。按新宗族主義運作所建立的恩從網絡，如同一個封閉的金字塔。赫爾（H. Hale）指出，在後蘇政權中，領導人擁有資源和誘因，支配以單一中央權力為中心的重要網絡，而不是透過正式制度運作，因而形成垂直權力或金字塔權力體系之治理模式。由於該體系亦牽涉社會中廣大細密且複雜的各種網絡，且建立的過程需要技巧與時間，因此當領導者無法有效整合網絡時，便容易被新的網絡勢力推翻，重新建立新的網絡體系。因權力金字塔體系中，統治者是主要恩庇者，因此總統制國家比議會制國家更容易建立此權力結構，體系亦更快封閉而更形穩固（Hale 2014, 72-76）。

新宗族主義中權力之運作是不穩定且難以預測的，因為它違背正式法律與規則對權力行使的期待。因此，正式制度，如選舉、司法、憲法，很容易被設計來迎合現任總統的權力及利益。從這樣的觀點來看，新宗族主義的非正式運作，弱化自由民主原則的正式制度，這是理解後蘇獨裁政權動能之關鍵。如費遜（Fisun）所言，失敗的現代化民族國家及理性官僚制度轉型的建構，已被新宗族主義模式下的統治，以及國家社會關係所粉飾（Fisun 2012, 89-90）。對於吉爾吉斯斯坦而言，蘇聯瓦解為制度斷裂的關鍵時刻，與遺緒有關的非正式制度運作之影響力得以發揮，以至於該國在獨立之初選擇總統制，形成以新宗族主義為運作中心的金字塔權力體系。雖然 2010 年政變後重新制憲，議會權力被擴大，但仍具有金字塔權力結構特性，而非往西方式之民主政治發展。在這樣的脈絡下，新宗族主義的主要特徵，乃是非正式機制與恩從關係的運作。相對的，正式制度如國會、政黨體系和選舉因此遭到扭曲。新宗族主義的鞏固，使領導者以更大的自由裁量權制約他們的「客戶」。這不僅是蘇聯時期的制度遺緒，亦是前蘇維埃時期部族階級分化、親屬忠誠和區域認同的歷史經驗（Tsui 2016, 101-102）。

參、制度遺緒

一、傳統社會結構與沙皇統治

在中亞，伊斯蘭信仰和突厥文化有密不可分的聯繫。隨著西元 6 世紀突厥部落擴張，以及 7 世紀伊斯蘭教開始傳入，中亞在 10 世紀時逐漸形成混合突厥社會和伊斯蘭法律及道德的傳統文化。然而，伊斯蘭化並未使中亞地區的酋長國或汗國成為伊斯蘭神權國家，亦未因此建立起以伊斯蘭突厥文明為基礎的民族帝國；17 和 18 世紀中亞地區包括布哈拉 (Bukhara Emirate)、希瓦 (Khiva Khanate) 及浩罕 (Kokand Khanate) 三個汗國 (Ubaidulloev 2015, 80)。在俄羅斯帝國勢力擴張至中亞之前，這三個汗國擁有豐富的歷史古蹟，並以伊斯蘭信仰學習中心聞名。伊斯蘭教宗法及統治者頒布的法令，同時主導中亞地區傳統的生活方式，統治者、王公 (emir) 或可汗為法律的制定者，其透過地方首長 (beks 或 begs) 來管理各地區 (Hiro 2009, 27-29)，王位繼承是透過部落或氏族血緣關係，而非按照伊斯蘭信仰方式。

19 世紀沙俄殖民將俄羅斯文化傳入中亞地區，由於沙俄對中亞採間接統治政策，因此當時中亞地區酋長國和汗國的本土習俗和制度得以被保留。1886 年王公經濟權力因帝國制度的建立而被破壞，產權關係發生改變，並且實施行政職務選舉，因而創造出一批新的本土管理階級。新的階級接受俄羅斯語言、技術與管理訓練，他們不僅了解沙皇官僚，亦對發展經濟關係、擔任俄羅斯殖民政權和當地中亞社會中介有高度的興趣 (Roudik 2007: 84-85)。由於帝國的間接管理並未干涉當地社會或地方王公貴族 (例如 Khan, Malek, Bey, Katkhoda, Aksaqal) 的影響力，因此族裔和部族多樣化及其在地方派系、部落和氏族間的競爭態勢得以保存，亦使沙皇政府得以維持其在這些社會中的優勢 (Roy 2000, 10)。

在蘇維埃政權建立之前，中亞社會不存在任何現代國家的官僚體系或直接的國家統治，各族是以遊牧部落的形態存在，缺乏明確的國

界及民族的概念，部落或氏族為主要的認同對象。吉爾吉斯人約由 40 個不同的氏族 (uruk) 組成，每個氏族不僅包含數個親族，也包含一些沒有血緣親屬關係的成員。這些氏族又結盟成三個不同的聯盟：「右翼」(Ong kanat)，「左翼」(Sol kanat)，及「伊奇克利克」(Ichkilik) (Temirkoulov 2004, 94；Alkan 2009, 356)，這三大聯盟即是傳統吉爾吉斯斯坦基本的政治集團。相異於農耕生活型態的烏茲別克族和塔吉克族，傳統的吉爾吉斯族、哈薩克族和土庫曼族屬游牧生活型態。對游牧社會人群來說，「遊動、遷徙」(nomadic) 不僅是為牲畜在各種季節獲得適宜的環境資源，更是人們逃避各種自然與人為「風險」，包括權力掌控與階級剝削，以及利用更大外在資源（如貿易與掠奪）的手段。因此，「遊動」深深影響游牧人群的族群認同、社會結構、領袖威權、以及其社會道德與價值觀（王明珂 2009, 33）。

吉爾吉斯人也和其他中亞民族一樣，承襲伊斯蘭中「阿查比亞」(achabyya) 這樣的概念，即以一個由家庭和個人關係所集結的群體，做為效忠的對象 (Temirkoulov 2004, 94)。吉爾吉斯傳統社會組織基本上是依照一套名為「阿達特」(adat) 的習俗慣例法，其具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稱為「爾普阿達特」(urp-adat)，是真正純粹的實踐；另一種稱為「庫爾阿達特」(kur-adat)，是仿做的實踐。阿達特之內涵乃是對幾世紀以來的戰爭和各種威脅所做出的反應，因此規定極為嚴格；其中多關乎孝敬父母、尊崇祖先和長者之規範，是吉爾吉斯傳統社會穩定發展傳承的重要根據。為達到社會制序的控制和維護，氏族部落的成員定期參加「庫路爾塔伊」(kurultai) 聚會，而獎懲的對象和方式，則是經過地方氏族部落長老 (aksakal) 與顧問團會議「坎奈許斯」(keneshes) 商議後而決定 (Temirkoulov 2004, 97)。在吉爾吉斯傳統社會中，「土岡奇利克」(tooganchilik/uuruchuluk, djurtchuluk) 亦是重要的實踐，其意味著每一個吉爾吉斯人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因此，軍事功能產生的忠誠和服從，及其衍生出來的一些外部特徵，如旗幟、牲畜的烙印、部族英雄…等成為吉爾吉斯傳統社

會中很重要的特質（包毅 2015, 164；Temirkoulov 2004, 96-97）。

由於這些氏族部落的傳統特色，親屬和家族凝聚力更強，各氏族都有很強的向心力。與其他中亞國家相比，氏族文化在吉爾吉斯人的個體生活，比國家概念更具意義，自己的氏族菁英獲得的政治利益越多，就能獲得更多的資源分配，包括資本占有、福利補貼、官職、所屬地區的基礎建設…等。這種對親屬關係的忠誠，阻礙民族及其概念的建立。即使在 1890 年間，泛突厥民族的概念獲得中亞知識份子和菁英的支持，但這樣的國族建設仍舊失敗；不僅汗國的王公不能接受現代化民族的概念，他們的保守主義也正與沙皇殖民主義的利益相符。同時菁英之間的對立意見亦導致反殖民運動失敗。此外，不同於歐洲國家成功由傳統轉向現代化，帝國主義反而加劇中亞傳統與現代化之衝突，導致知識分子和神職人員重新形塑諸如泛突厥、泛伊斯蘭，及草原部落分離主義等，與傳統理念相連結的認同，並企圖在其中尋找救贖，支持延續傳統，而非接受現代化歐洲民族主義理念（Phillips and James 2001, 28）。

二、蘇維埃制度遺緒

中亞各共和國之創建，乃是依據蘇聯在 1924 至 1936 年間所頒布的法令，其不僅決定各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和邊界，亦重建他們的歷史和語言。在蘇維埃政權的民族劃界和集體化政策下，原為游牧民族的吉爾吉斯人改為定居的生活。定居者在城市中的鄰里單位，稱為「馬哈拉」（mahalla），而在鄰里中一般就是家人、親戚和延伸親屬的非正式網絡（Collins 2006, 70）。原本蘇維埃政權試圖透過行政領土劃分，以摧毀氏族及部落的所有連結，並用較現代化的社會機構來取代傳統且非正式網絡；然而，這反而強化中亞地區的本土認同。以族群來劃分行政區域，加劇中亞各共和國的歷史裂痕。因為過去屬於同個部落的氏族可能被國界劃分開來，故以民族命名的共和國中存在著現實與想像中的差異，不符合原有的部落及本土認同（Luong 2002, 65-

67)。另一方面，當過去的部落及本土認同依舊存在的同時，區域劃分政策亦發展出具有舊式恩庇網絡實質的新模式——州黨委員會（Obkom, oblast party committee）第一書記取代過去部落和本土領導者的政治、經濟權力，其代表特定區域的首席行政長官，且享有區域及本土的資源分配權力，因而得以利用該權力獲得管轄區域人民對其之忠誠及支持（Luong 2002, 65-67）。

1928年開始蘇聯實施集體化政策，組成集體農場（kolkhozy）及國營農場（sovkhozy），將勞動人口和土地連繫在一起，且基本社會服務、住宿和旅行等權利皆奠基在此集體制度之上。因集體農場乃是在地村莊之基礎而創建，因此部落或氏族便被納入集體農場（Glenn 1999, 96）；親屬結構的核心，像傳統凝聚網絡「共姆」（qawm）或「馬哈拉」因而被保存下來，並未完全被蘇維埃制度破壞。同時為了社會功能和集體農場在當地之控制權，組成貧農委員會（Kombedy, Committees of Poor Peasants），成為過去的農村或社區委員會（qishloq、aul 或 mahalla komiteti）角色之延續，因此當地村落的長者仍像過去一樣，非正式地扮演社區管理者的角色（Collins 2006, 87）。雖然蘇維埃當局努力整合集體農場，並重組國營農場，企圖打破並改造傳統生活和親屬關係的結構，但傳統的部落、氏族及其相關網絡卻重新適應新的制度，從而在保留其原有認同的情況下，又形成新的部落（Roy 2000, 86-90）。

由於傳統部落與氏族關係被保留下來，宗教日常之實踐亦繼續成為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儘管經歷無神論和共產主義的反宗教意識型態，以及蘇聯政策對伊斯蘭之破壞，大部分仍能續存。此外，伊斯蘭宗教之適應性亦避免其被蘇聯體制破壞。例如：透過當地人口選舉產生伊瑪目教長（imam）；所有祈禱和葬禮儀式亦能在家中舉行。因此，宗教文化、活動與村落、傳統社區「馬哈拉」或集體農場中之氏族、部落一同被保留下來（Glenn 1999, 89）。

1920年代蘇聯對當地菁英之本土化政策（korenizatsiya），亦使中

亞地區傳統親屬關係融入蘇維埃政治體系中。蘇共革命後，大量俄羅斯族依據政府命令被遷移到中亞，作為核心幹部的俄羅斯族，主要集中在工業區及城市地區，而農村地區則由中亞當地人民管理（Collins 2006, 91）。這使農村黨幹部由本地人擔任，並與集體農莊有高度連結，同時共產黨、政府組織及業界之人才招募都與親屬關係有關。地方黨委會的本土幹部提供其部落或氏族成員職位，因為可靠的親屬關係，更有助於黨派間的競爭和權力鬥爭（Bennigsen and Broxup 1983, 136）。因此不論是在地方機構，或是共和國當局最高的機構中之幹部招聘，皆以部落或氏族關係為主要標準，這使部落結構融入黨組織中（Luong 2002, 71）。蘇聯新成立的共和國中，包括第一書記等最高的職位，皆由本土或傳統領導團體所擔任。在吉爾吉斯斯坦，「蘇勒圖」（Salto）和「薩爾巴噶什」（Sary Bagish）這兩個主要氏族，在傳統上即為軍事和政治力量的主導者。

恩庇關係模式亦存在於莫斯科蘇共中央以及共和國的領導人之間。儘管黨幹部忠於蘇維埃制度，且在中央之支持下維持其權力，莫斯科亦操縱著各政治派系，以維持其間的平衡（Roy 2000, 103-104），利益分歧時莫斯科蘇共中央為仲裁者，各派努力爭取及維持來自中央的支持。烏茲別克斯坦的拉希多夫（Sharof Rashidovich Rashidov）、哈薩克斯坦的庫納耶夫（Dinmukhamed Akhmetuly Kunayev）、亞塞拜然的阿利耶夫（Heydar Aliyev）、土庫曼斯坦的蓋普洛夫（Muhammetnazar Gapurov）以及塔吉克斯坦的拉蘇洛夫（Jabbor Rasulov）等強勢地方領導人，不僅獲得在地菁英支持，亦得到黨中央之支持（Starr 2006, 8）。吉爾吉斯斯坦的烏蘇巴里耶夫（Turaknu Usubaliev）亦因受到地方菁英支持而受中央當局青睞，長期擔任吉爾吉斯共產黨第一書記。然而，1985年烏蘇巴里耶夫遭解職，由馬沙里耶夫（Absamat Masaliev）取而代之，並於1990年4月續獲連任。吉爾吉斯斯坦以氏族網路形成連結的菁英們，權力競爭越演越烈，並且一直延續至今。

肆、吉爾吉斯斯坦的政治特色

一、正式制度下的恩從關係

1992 年蘇聯解體，再次使中亞地區的政治體制和國家形態發生質的變化。吉爾吉斯斯坦在獨立之初似乎沒有太多的選擇，只能迎合當時的民主浪潮，選擇民主體制做為其轉型的目標。然而，儘管建立三權分立的總統制，但在現實上，如同其他中亞國家，吉爾吉斯斯坦之政治現況仍具有威權主義特色，並且制度運作深具非正式運作色彩之恩從關係。菁英選擇威權總統制，不僅是過去蘇聯時期強人政治之遺緒以及個人偏好，亦是基於總統制與議會制在操控上所需之成本考量下所做的決定。由於議會制選舉的人數較多，因此選舉結果較難控制；相對的，在總統制之下，總統任期長，選舉可以每 5 到 7 年舉辦一次，故想要確保總統職位之續任只需要一次選舉 (Abdukadirov 2009, 290)。總統制可藉由修法來強化，亦能藉由其他機制，像是：選舉、公投和憲法修訂來延長任期，藉此創造「直接民選」之政權 (Laruelle 2012, 310)。透過發揮在職時的優勢來操控體制，當局得以創造出一個對自己有利的政局，也因此投票率高，獲票率亦高的情況相當常見。對於總統而言，權力之維護更勝於服從正式法律。

吉爾吉斯斯坦在獨立之初，即選擇三權分立的總統制做為其轉型的目標。1991 年 10 月，學者出身的阿卡耶夫 (Ascar Akayev) 被選為總統，當時他被視為經濟自由派領袖，積極推動土地和其他經濟資產的私有化，因此得到「民主物理學家」稱號 (prodemocratic physicist)。然而阿卡耶夫的改革亦造就一批有實力和野心的寡頭，商業利益和政治優勢均掌握在寡頭及總統家族網絡之手中。即使與其他四個中亞政府相比，吉爾吉斯斯坦代表著相對民主的政體，但亦如同其他中亞國家一般，吉爾吉斯斯坦依舊無法克服代表地方、宗族利益的政治派系鬥爭文化。在不斷與議會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總統阿卡耶夫亦開始走向獨裁，分別在 1996、1998 及 2003 年藉由全民公投，修改憲法擴大

總統權力，同時改變選舉規定。雖然 2005 年的鬱金香革命迫使阿卡耶夫下臺，第二任總統巴基耶夫（Kurmanbek Bakiyev）也未能穩定政局，重蹈前任總統家族統治覆轍，不僅兩位總統被諷刺為「將整個國家私有化」（Malashenko 2012, 79），亦促使反對派再度動員，導致 2010 年的政治動盪。

為了避免總統再度恢復家族統治，2010 年新憲法正式改變權力制衡原則，擴大議會權力，限縮總統權力，規定每位總統任期 6 年，不得連選連任，並且將議會選舉改為比例代表制，以防止國會出現一個強大的「總統黨」。2011 年親俄的阿坦巴耶夫（Almazbek Atambayev）獲選為第三任總統。雖然 2010 年的憲法改革目的是為了防止超級總統制之復甦，然而總統阿坦巴耶夫在其執政期間依舊成功「收買」所有的政治勢力，司法部門仍然不獨立，由行政部門主導（Freedom House 2015），彼此競爭的菁英派系及這些派系與總統之互動，仍舊建立在恩庇侍從關係的基礎上。

此外，吉爾吉斯斯坦政黨政治以 1991 年通過的「公民組織法」和「政黨法」為基礎，其中對於政黨各種規定寬鬆，10 人即可組織一個政黨，使吉爾吉斯斯坦成為一個多黨制的國家。雖然新規則對政黨發展有利，但過於寬鬆的規定導致大量的政黨出現，且許多富商紛紛將資金投入政黨與議會選舉，以保障並累積個人財富（Radnitz 2010, 302-304）。過多的政黨亦使吉爾吉斯斯坦的多黨制功能疲弱（Imanalieva 2015, 2），註冊的政黨不僅超過 100 個，各政黨間亦不斷進行轉型、重組，聯合或分裂（Avcu 2013, 89-90）。吉爾吉斯斯坦大部分的政黨皆含括一個以上的新宗族主義網絡。馬拉特（Erica Marat）將吉爾吉斯斯坦政黨菁英網絡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以議會領導人為基礎的網絡；第二類是不在議會之政治勢力，例如全吉爾吉斯斯坦黨（Butun Kyrgyzstan），雖然無議會席次，但該黨的領袖曼杜曼羅夫（Adakhan Madumarov）仍具有號召動員上萬人民之實力；第三類則是非政治的人物，主要是以富商為主，這些富商與中央或地方的

政府官員關係保持緊密 (Imanalieva 2015, 2)。這突顯出吉爾吉斯斯坦政黨之形成，乃是建立在商業利益和區域認同交織的恩從網絡上。恩庇者常為擁有國家資源的政府官員，政黨成立的主要目的，乃是為獲得國家資源，因此恩庇者是此網絡重要之關鍵。政黨派系尋找賺取財富的機會，以及在中央或是地方有利的政府職位，如能源或交通部長等職位 (Imanalieva 2015, 2)。為獲尋租機會，各菁英團體總是努力用盡各種方式和權力阻擾改革 (Abdukadirov 2009, 287)。政黨整合是為國會席次，即使表面上與理想傾向的人結盟，但實際上並非真為理想，而是為著利益，大多數有實力的政黨之形態與本質，和其他中亞國家一樣，是圍繞政權而運作的衛星政黨 (satellite parties)，其成立並非為獲執政權，而是為獲國家資源，因此與行政部門關聯極深 (Bader 2015, 8-10.)。在議會中明顯的黨策略乃是透過人脈網絡爭取獲得資源，真正的政策方案相對不重要，且黨員是各地區在商業、媒體、文化與科學方面之地方寡頭，他們皆參與選舉過程。此外，政黨的政治獻金亦證明恩從網絡之存在 (Imanalieva 2015)。因有關黨員費之規定既不嚴格也不明確，導致腐敗和政黨內部金權政治之問題。

二、金字塔權力結構

因憲政運作並非依據正式制度，而是非正式之恩從關係，且領導人擁有資源和誘因，藉以支配環繞中央權力之重要的網絡，故形成垂直權力或金字塔權力結構。在此權力結構中「菁英的競爭的強度」以及「統治者能力」，也就是統治者是否有能力去平衡，或透過恩從關係控制這些相互競爭的菁英，決定此權力體系之維持與改變。當今中亞五國依此標準可分為三類型：首先，哈薩克斯坦與塔吉克斯坦代表的類型，乃是一個強勢總統及其家族為最強大的庇護來源，並指揮最廣泛的網絡，而侍從者則主要是為尋租而彼此競爭的寡頭或地區菁英階層。其次，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則是強勢總統代表最強大的庇護來源，但菁英網絡之競爭較不透明亦較不尖銳；主要是因為權力

集中，以及完全從蘇聯時代繼任而來之個人統治。最後，吉爾吉斯斯坦的情況乃是第三類型：總統無法應付競爭激烈的菁英和平衡各種利益，導致 2005 年和 2010 年政權更迭，之後再透過制度化，將這些激烈和複雜的競爭力，引導進入議會選舉之正式制度中（Tsui 2016, 115-121）。

吉爾吉斯斯坦獨立後基於政治、經濟利益，以及南北地區部族對立等因素交織，造成激烈的政治競爭。在蘇聯時期，為平衡吉爾吉斯南北勢力，蘇共中央以南北輪流擔任吉爾吉斯蘇維埃共和國第一書記的方法為之。然而隨著蘇聯的解體，這種平衡機制隨之瓦解。被南方勢力推翻的首任總統阿卡耶夫代表北方利益，他在政治與經濟上過於注重北方的發展；出身南方的巴基耶夫亦同樣排擠北方官員，裙帶關係與貪污腐敗盛行，使反對派更進一步動員抗爭，以爭取權力和經濟資源。因此吉爾吉斯斯坦政治發展，不僅受到南北勢力競爭的影響，亦呈現出政治菁英們透過人脈網絡動員，進行討價還價獲得最佳交易，或形成打擊執政當局的強烈反對力量（Marat 2012, 332）；當領導人無法勝任協調與平衡的恩庇者角色，甚至無法抑制這些有競爭力的網絡，即會面臨政權被顛覆之困境。在 2005 年和 2010 年的政權變化，主要即是對立菁英尋求保護自己個人利益，或為爭奪權力及經濟資源所進行之動員（Marat 2012, 331）。

2010 年透過修憲形成議會總統制，國會權力超過總統權力，並採用比例代表制，以防止國會出現一個強大的親總統的政黨。2010 年 10 月舉行國會選舉，五個政黨得以獲得議會席次，其中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Kyrgyzstan, SDPK），尊嚴黨（Ar-Namys）和祖國社會主義黨（ATA-Meken, Fatherland）組成聯合政府，而祖國黨（ATA-Zhurt）和共和國黨（Respublika）組成在野反對派。2015 年 10 月 4 日舉行第二次國會選舉，有六個政黨通過 7% 的門檻而獲得國會席位：社會民主黨贏得 38 個席位，祖國黨和共和國黨共同贏得 28 個席位，新的吉爾吉斯斯坦黨（Kyrgyzstan Party）、Onuguu-進步黨

(Onuguu - Progress)，以及團結黨 (Bir Bol, Stay United) 則分別獲得 18、13 及 12 個席位，而祖國社會主義黨獲得 11 個席位 (Zhogorku Kenesh Kyrgyzskoy Respubliki 2015)。

阿坦巴耶夫所領導之社會民主黨雖為議會第一大黨，但因聯合執政之故，阿坦巴耶夫遭遇不少政治挑戰，但他始終不忘保持南北勢力的平衡。6 年任期中，他更換 7 位分別代表南北勢力的總理。此外，從阿坦巴耶夫對自己卸任後之接班人，亦可看出「南北平衡」之刻意安排。阿坦巴耶夫是北方人，他所領導的社會民主黨的執政基礎亦在北方，然而他卻推舉出身南方，時任總理職務的然別科夫 (Sooronbay Zheenbekov) 為總統候選人，同時安排出身北方，任職總統辦公室主任，且年僅 40 歲的政治新星伊薩科夫 (Sapar Isakov) 接任總理。然別科夫之當選不僅為社民黨爭取到南方選票，亦證明阿坦巴耶夫選舉戰略之正確。

值得注意的是，然別科夫在 2017 年 10 月贏得總統大選，與前任總統阿坦巴耶夫 (Almazbek Atambayev) 完成和平權力交接，但阿坦巴耶夫之卸任未必意味著他將離開權力中心。在其卸任前一年，阿坦巴耶夫不顧 2010 年憲法制定時關於「2020 年前不修憲」之協議，反而以防止氏族政治且穩定政府為由，提出憲法修正案。修正後的憲法將總理職權大為強化，議會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之門檻亦被提高至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而非之前的過半通過。此外，總理有權在不經過總統同意的情況下任命或解除部長職務，總理和副總理則可保留議員資格。儘管阿坦巴耶夫否認他將在任期結束後擔任總理，或違反憲法尋求總統連任，但在其卸任記者會上表示，計劃於下屆議會選舉中領導吉爾吉斯斯坦社民黨；而藉由公投修憲，擴大總理權力的方式，亦說明阿坦巴耶夫得以透過其繼任者，保留自身一定程度的政治影響力，並使其所帶領的社會民主黨更加壯大。

伍、結論

從理性選擇的角度來看，吉爾吉斯斯坦的政治菁英顯然選擇非民主之政治轉型。然而，在蘇聯瓦解之關鍵時刻，對於沒有民主經驗的吉爾吉斯領導者而言，制度遺緒成為影響決策之重要因素，該遺緒包含傳統社會的氏族關係與強人政治，以及蘇聯時期集權與一黨專政行政管理體制等。在吉爾吉斯傳統的社會模式中，恩從關係是單純的長老與族人之間、家庭親屬間的一種社會秩序與互利關係。沙皇殖民政權對中亞地區の間接統治，並未干涉地方部落與氏族派系的影響力，因此原有的地方氏族認同和傳統機制持續存在，並繼續發揮作用。蘇維埃政權在中亞地區鞏固後，蘇共中央試圖消除傳統部落及氏族機制，然而氏族關係和網絡的非正式性使得它們難以被國家控制，反而更加依賴恩從關係管理模式。作為一個非正式組織，個體透過親屬關係形塑組織的認同，且過去的傳統社會和文化關係並未完全被蘇維埃政權及其政策保留，而是融合到蘇維埃結構形成一種新的形式。這種非正式運作與正式制度的共存，導致後共時期吉爾吉斯斯坦政治轉型具有新宗族主義之特色：正式制度背後的非正式運作依賴傳統部族和蘇維埃之恩庇侍從關係，並且在正式制度與非政治運作的核心乃是具有最高權力的總統，正式制度以及非政治運作都是為總統服務，其最終目的即是為著政權之穩定與持續。

另一方面，總統亦需要其他正式體制與非正式運作之協助，恩從關係在其中扮演如同齒輪的角色。在親政權黨或是其他衛星政黨支持之下，不僅總統合法性與權力因而被鞏固，同時使反對力量得以受控，甚至整合成為恩從網絡的一部分。再者，雖然親政權黨在議會裡處於優勢地位，有助於擴大總統的立法權，但亦因此提高那些成功且「合法」的非正式運作之可能性。相對地，歸附在總統權力之下，這些親政權黨能輕易取得國家或是私人資源，甚至隨意扭曲政局並贏得選戰，成為議會中的支配力量，立法機關淪為橡皮圖章，因此政黨政治

並非建立在意識形態或政策訴求上，亦非擔任反對與監督者之角色。新宗族主義使總統建造單一金字塔體系之工作能順利或加速進行，成為政權之最大恩庇者。

陸、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王明珂，2009，《游牧者的抉擇》，（台北：聯經）。
- 包毅，2015，《中亞國家的政治轉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崔琳，2017，〈吉爾吉斯政權和平轉移：阿坦巴耶夫的時代結束了嗎？〉，淡江國際評論，
<http://www.ti.tku.edu.tw/page1/recruit.php?Sn=266>，查閱時間：2017/12/14。

英文資料

- Abdukadirov, Sherzod. 2009.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sia As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7(3): 285-298.
- Alkan, Haluk. 2009. "Post-Soviet politics in Kyrgyzstan: between centralism and localism?" *Contemporary Politics*, 15(3): 355-375.
- Avcu, Seyit Ali. 2013. "Fragmentation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 Kyrgyzsta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14(2): 89-90.
- Bader, Max. 2012. "The Legacy of Empire: A Genealogy of Post-Soviet Election Laws." *Review of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Law* 37 (4): 449-472.
- Bader, Max. 2015. "The Curious Case of Political Party Assistance in Central Asia." *OSCE Academy*. http://www.osce-academy.net/upload/file/osce_academy_paper.pdf (September 25, 2015).
- Bennigsen, Alexandra and Marie Broxup. 1983. *The Islamic Threat to the Soviet State*. London: Croom Helm. quoted from Glenn, John. 1999. *The Soviet Legacy in Central Asia*. New York: Palgrave.
- Collins, Kathleen. 2006. *Clan Politics and Regime Transition in Central Asia*.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rdmann, Gero, and Ulf Engel. 2007. "Neopatrimonialism Reconsidered: Critical Review and Elaboration of an Elusive Concept."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45(1): 95–119.
- Fisun, A. A. 2010. "K Pereosmysleniyu Postsovetskoy Politiki: Neopatrimonial'naya Interpretatsiya." *Politicheskaya Kontseptologiy* no. 4: 158-187.
- Fisun, Oleksandr. 2012. "Rethinking Post-Soviet Politics from a Neopatrimonial Perspective." *Demokratizatsiya* 20(2): 87-96.
- Fortin, Jessica. 2011. "Is There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Democracy? The Role of State Capacity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5(7): 903-930.
- Freedom House. 2015.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5/kyrgyzstan> (September 25, 2015).
- Gel'Man, Vladimir. 2004. "The Unrule of Law in the Making: the Politics of Informal Institution Building in Russia." *Europe-Asia Studies* 56(7): 1021-1040.
- Glenn, John. 1999. *The Soviet Legacy in Central Asia*. New York: Palgrave.
- Hale, Henry E. 2014. "Two Decades of Post-Soviet Regime Dynamics." *Demokratizatsiya* 20(2): 72-76.
- Hiro, Dilip. 2009. *Insid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Uzbekistan, Turkmenistan, Kazakhstan, Kyrgyzstan, Tajikistan, Turkey, and Iran*. New York and London: Overlook Duchworth.
- Imanalieva, Bermet. 2015.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Kyrgyz Republic: Their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Voices from Central Asia*, no.22. <http://centralasiaprogram.org/archives/8799> (September 30, 2015).
- Imanalieva, Bermet. 2015.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genesis, basis, prospects." <http://www.nisi.kg/en-analytics-777> (September 30,

- 2015).
- Laruelle, Marlene. 2012. "Discussing Neopatrimonialism and Patronal Presidentialism in the Central Asian Context." *Demokratizatsiya: The Journal of Post-Soviet Democratization* 20(4): 301-324.
- Lewis, David. 2012. "Understanding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Neopatrimonialism in Central Asia."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19(1) 115-126.
- Luong, Pauline Jones. 2002.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Political Continuity in Post-Soviet Central Asia: Power, Perceptions, and P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ashenko, Aleksei. 2012. "Doomed to Eternity and Stagnation." *Russian Politics and Law* 50(4): 73-95.
- Marat, Erica. 2012. "Kyrgyzstan: A Parliamentary System Based on Inter-Elite Consensus." *Demokratizatsiya* 20(4): 325-344.
- Melville, Andrei, Denis Stukal and Mikhail Mironiuk. 2014. "King of the Mountain." or "Why Postcommunist Autocracies Have Bad Institutions." *Russi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55(4): 16-38.
- North, Douglass C. 1991. "Institution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1): 97-112.
- Phillips, Andrew and Paul James. 2001. "National Identity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flexive Modernisation: The Contradictions of Central Asia." *National Identities*, 3(1): 23-33.
- Pridham, Geoffrey. 2014. "Post-Communist Democratizations and Historical Legacy Problems." *Central Europe* 12(1): 82-98.
- Radnitz, Scott. 2010. "A horse of a Different Color: Revolution and Regression in Kyrgyzstan." In Valerie Bunce, Michael McFaul, Kathryn., *Democracy and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Postcommunist World*, ed. Valerie Bunce,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udik, Peter. 2007. *The history of the Central Asian Republic*. Connecticut,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Roy, Oliver. 2000. *The New Central Asia*. New York: NYU Press.

Shugart, Matthew Soberg. 1997. *Politicians, Parties, and Presidents: an Exploration of Post-Authoritarian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Liberalization and Leninist Legacie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Democratic Transitions*, ed. Beverly Crawford and Arend Lijphart. California: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tarr, S. Frederick. 2006. *Clans, Authoritarian Rulers, and Parliaments in Central Asia*. Sweden: 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 & Silk Road Studies Program- A Joint Transatlantic Research and Policy Center.

http://isdpc.eu/content/uploads/publications/2006_starr_clans-authoritarian-rulers-and-parliaments-in-central-asia.PDF (June 30, 2015)

Temirkoulov, Azamat. 2004. "Tribalism, Social Conflict,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Kyrgyz Republic." *Berliner Osteuropa Info*, vol. 21: 94-100.

http://www.oei.fu-berlin.de/media/publikationen/boi/boi_21/15_forum_temirkoulov.pdf (September 30, 2015).

Tsui, Lin. 2016. "Institutional Legacies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Central Asia,"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2(1): 93-123.

Ubaidulloev, Zubaidullo. 2015. "The Russian-Soviet legacies in reshaping the national territories in Central Asia: A catastrophic case of Tajikistan."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6(1): 79-87. http://ac.els-cdn.com/S1879366514000104/1-s2.0-S1879366514000104-main.pdf?_tid=965ac446-100d-11e5-bfef-00000aab0f01&acdnat=1434008804_6 (February 26, 2016).

"Zhogorku Kenesh Kyrgyzskoy Respubliki" (Supreme Council of the Kyrgyz

Republichttp.) 2015. http://www.kenesh.kg/RU/Articles/15411-Stanovlenie_kyrgyzskogo_parlamenta.aspx (June 09, 2015).

1760 年至 1864 年伊犁之穆斯林與帝國：清帝國宗教政策的反思*

孔德維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博士候選人

摘要

本文以 1760 年至 1864 年清帝國治下伊犁為中心，藉 1760 至 1860 出版有關伊犁的地方志與遊記，重構當地穆斯林與清帝國「國家宗教」的關係。本文旨趣誠在從 1760 年清廷確立在伊犁的統治及其於 1864 年失落伊犁的一段時間，說明在清帝國統治下在伊犁的穆斯林與帝國的關係。雖然，在約一世紀的統治過程中清帝國與穆斯林不乏小型衝突，而他們最終亦以極為慘烈的戰爭終結這一段歷史，但能維持二者大致上和平的關係達百年時間，亦非無因。此點與清廷的宗教政策不無關係，而這一相對成功的宗教政策的先天缺陷，亦是帝國與被統治者反目的原因之一。伊犁作為清帝國邊疆的最前線，其貫徹政令的能力相對內地與蒙古而言確然大為不及，其宗教政策亦由是與其他區域差異甚大。從結果而言，在伊犁的穆斯林與滿、蒙、漢的新移民很可能有大量的接觸。而就政治而言，我們可以看到滿洲、蒙古（西藏）、及中國宗教顯然受國家（官方）的支持，而伊斯蘭教作為唯一的非國家支持宗教，卻能在清廷充作防衛的重要軍事管治基地中生活並成為防禦力量之一員，這反映了穆斯林在伊犁的治理思維中起碼不是清帝國的敵人。

* 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期間完成本文研究，訪問獲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2016/2017) Reaching Out Award (ROA) 資助。本文獲黃進興博士、潘光哲博士、宋剛博士、傅健士（James D. Frankel）博士指教良多，並於國立政治大學中亞大棋盤：內外因素的互動會議發表，獲鄭睦群博士回應及與會學者指教，在呈《中東中亞期刊》時，亦有幸獲兩位審稿人給予寶貴意見。黎寶華君在寫作的最後階段代為整理文稿，特此一併致謝。

Muslims in Ili from 1760 to 1864: Rethinking of Religious Policy in the Qing Empire

Hung Tak Wai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hD Candidate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Ili under Qing reign during 1760-1864. Through the study of ethnography, cartography, and travel journal of the region published during the period, the history of Muslims and “state religion” of the Qing Empire was to be reconstructed. The article aims at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lims in Ili and the Qing Empire from the illustration of Qing conquest of Ili in 1760 till her loss of the region in 1864. Although the Empire, during the century she governed Ili, had continuous conflicts with her Muslim subjects, and her rule ended in bloodshed after a hundred years, they had maintained peaceful relationship in general. This should obviously be related to the relatively successful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Qing court, which was also one of the long-term reasons which led to the split between the Empire and her subjects later. The ability of Qing Empire to implement policy in Ili, the frontier of the Qing Empire, was far weaker than her ability in the China proper and Mongolia. As a result, Muslim in Ili had more chances to contact with Manchurians, Mongols and Han immigrations. Politically, Manchurian, Mongolian (Tibet), and Chinese religions were supported by the state while, Islam was the only religion in the region who was not receiving any aids from the court. Nevertheless, Muslims were living and supporting in the important defensive military base in Qing Empire, they were, at least, not enemies of her.

壹、前言

華琛 (James L. Watson) 在 1985、1988 及 1993 年發表了三篇關於晚期帝制中國信仰與儀式的「標準化」(standardization) 的文章，引起了此後數十年歷史學者、人類學者與宗教學者的熱烈討論。

(Watson 1985, 292-324; Watson and Rawski 1988, 3-19; Dittmer and Kim 1993, 80-113) 在 2007 年出版的《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和 2008 年出版的《歷史人類學學刊》(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尤其集結了有關這一爭議的十數篇重要文章。這一系列爭議，圍繞晚期帝制中國的兩個政府如何在政治一統的前題下，建構「文化」和「正統」(orthodoxy) 的大一統。對此，一些學者認為中國具有不同的地方傳統，所謂的「正統」建構和國家「標準化」並不能有效地取代地方的傳統。蘇堂隸 (David S. Sutton) 便認為《近代中國》的五篇文章都提醒了我們地方傳統的精英會在與國家的互動過程中，以不同的策略 (如「偽正統行為」(pseudo-orthoprax)) 維繫自身原有的「正統」。因此，所謂「標準化」後的「文化大一統」，事實上並未有如華琛等學者所認為的成功推行。

有鑒於此，科大衛 (David Faure) 與劉志偉在一年後出版的《歷史人類學學刊》中撰文，系統地回應了《近代中國》的討論，指出晚期帝制中國的「文化大一統」其實不必然與地方的文化傳統=差異互相排斥。在論文結論的部份，科、劉二人引用了華德英 (Barbara E. Ward) 在 60 年代提出見解，希望學者留意到：

傳統中國社會呈現出來的統一性，不但取決於意識型態與實際的社會結構的相似程度，也取決於各個次群體所抱持的理想觀念的模型的相似程度，以及「近身的模型」(their immediate model) 與「理想觀念的模型」之間罅隙的大小……對於研究對象來說，他們的自我認同與他們對文化大一統的認知之間，在意識模型的層面仍然可以一致起來。人們拉近自我認同與中國文化的正統性的距離，並不一定要在行為上標準

化……在這裏，問題就不在於「標準化」的真偽……而只是對「標準化」的認知的差別……（科大衛、劉志偉 2008, 1-21）

兩位作者認為「儘管人們都追求大一統，但他們用來定義大一統的標籤往往不一定相同」。簡單來說，他們認為以儒教為「正統」的「大一統」是一個由不同地方傳統共同想像出來的「表象」。不同地方傳統所理解的「大一統」箇然差異甚大，但他們的共通點在於他們都相信自己的傳統（包括信仰和行為）與「大一統」的「正統」有密切的關係。而晚期帝制中國的「文化大一統」，便建構於這一想像之上。

在上述的十數篇論文中，學者縱然對「標準化」與「正統化」的程度有所分歧，但卻幾乎一致地接納了「國家 --- 地方」、「正統 - -- 異端」的二元框架，而儒教亦由此被與「國家」和「正統」劃上等號。然而，將儒教及其信仰者與地方傳統簡單地視為對立關係往往未能反映晚期帝制中國的實況。黎志添便從他所收集明清時期廣州府屬及十一個縣的一百二十多座地方道觀和民間信仰廟宇的碑刻中發現，不少儒教官僚和士紳自身參與了這些所謂「異端」信仰宗教場所的創建、復修、集資和勒石。黎志添的研究為我們提供了明清國家建構的另一視角：儒者與儒教禮儀並不與中國地方社會的多元信仰處於單純的「對抗」、「抑制」關係。他們之間的交流比單純的「標準化」和「正統化」更為複雜。（黎志添 2013）

衛周安（Joanna Waley-Cohen）亦應該會頗為同意黎志添對清帝國國家建構並不單單依賴儒教的理解。衛周安認為清帝國並「沒有單單一套國家宗教」（there was no single established religion of state），而對國家所友好的眾多宗教，亦欠缺「傳教的動力」（lacked a strong evangelical element）。但是，清帝國卻有意壟斷與超自然世界（supernatural world）的權力。任何不在國家體系內表述的宗教信仰均會構成對法律的挑戰。（Waley-Cohen 1998）這一觀點，則回到華琛等學者認為清帝國有意「標準化」、「統一」治下的不同宗教。

如果我們將這一討論離開華琛、科大衛、黎志添等學者關注的華南和衛周安討論的西南喇嘛教，而將目光轉向清帝國的西北邊疆，國家的「正統」信仰與「非正統」宗教的複雜關係便會有另一種可能性。假如我們接受科大衛與劉志偉二位的觀點，即多元與分歧的中國民間信仰因有傾向「大一統」的意識而能與晚期帝制中國的「國家」協調留存，在清帝國與中亞邊境的伊斯蘭教在清帝國治下百年，堅守自身信仰身份，而不為之剿滅或同化，便難以解釋。值得注意的是，在漢人區域的穆斯林和他們的後代（一般稱為漢回）在很大程度上與當地的漢人同化。他們與本文討論的中亞、準噶爾盆地（*Dzungarian Basin*）及塔里木盆地（*Tarim Basin*，亦稱 *Altishahr*）的穆斯林不盡相同。傅健士（*James Frankel*）從地域差異將晚期帝制中國東部和西部的穆斯林分類，指出在東部的穆斯林長期與伊斯蘭世界的中心（阿拉伯世界）分隔，故較在西部的教友更為容易與當地群體同化。（*Frankel 2011*）而王柯從對陳埭丁氏與百崎郭氏的研究中，具體描繪了兩個「回族」群體「中國化」過程，最終更成為了當地的「宗族」並藉參與科舉成為了典型的中國地方精英。（王柯 2017, 1-37）

因此，本文認為清帝國的國家建構並不同於儒教「正統」的推廣。事實上，在伊犁的例子中，清帝國的國家「正統」或「國家宗教」（*State Religion*）（「國家宗教」在本文指為受政府信仰、支持，並相應地為「國家」提統統治合法性的宗教。參 *Lehmann and Der Veer 1999*）同時包括了喇嘛教、薩滿教與中國宗教。（「國家宗教」在本文指為受政府信仰、支持，並相應地為「國家」提統統治合法性的宗教。參）而作為「非正統」的伊斯蘭教亦沒有如「關內」的「異端」（如白蓮教、淫祀）信仰一般遭受國家機器的整治。在這一例子中，清廷並沒有如衛周安所言以能否壟斷一宗教與超自然世界的溝通來決定他的合法性。

本文之旨趣誠在從 1760 年清廷確立在伊犁的統治到 1864 年整個帝國西部和中亞的穆斯林對抗清帝國戰事中清廷失落伊犁的一段

時間，說明在清帝國統治下在伊犁的穆斯林與帝國的關係。雖然，在約一世紀的統治過程中清帝國與穆斯林不乏衝突，而他們最終亦以極為慘烈的戰爭終結這一段歷史，但能維持二者大致上和平的關係達百年時間，亦非無因。我們認為，這一點與清廷的宗教政策不無關係，而這一相對成功的宗教政策的先天缺陷，亦是帝國與被統治者反目的原因之一。

本文主要參考 1760 至 1860 出版有關伊犁的地方志、地圖與遊記，重構當地穆斯林與清帝國「國家宗教」的關係。有關史料主要藏於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及郭廷以圖書館，另一些文獻則採自中國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出版《中國西北文獻叢書》及香港、臺灣、日本和美國的網上資料庫。

貳、清帝國的「國家宗教」

在進入伊犁的個案之先，我們需先行簡介清帝國與不同宗教的關係。作為非漢族的政權，滿洲的統治者並不如宋、明等王室一樣單單奉行中國宗教。在政治層面，宋、明等王室的「國家宗教」以儒教的信仰和禮儀為主，儒教基本上在語言與禮儀兩個層面維持了主導的位置。這一傳統沿自先秦時期，其以道德作為政治與超越領域（transcendent world）的媒介之核心信仰基本上維持至 20 世紀，余英時稱之為「內向超越」。（余英時 2014）即使在地方層面，儒教的價值與禮儀亦支配了地方官員、精英以至平民的生活。黃進興以孔子祀典論述了帝國的禮制，並指出因「中華帝國」「政教合一」的關係，「孔廟祭典」與帝國的禮制與政治乃有機地結合，且難以分解。（黃進興 2015）當然，也有一些道教的君主如宋徽宗、明世宗等將道教的神明、信仰和禮儀加入國家祭祀系統之中。在一些情況下，佛教亦會被加入中國的政治框架。（吳羽 2013；王志躍 2012；覃孟念，2010；李媛 2011）

作為非漢族政權的滿州帝國吸納了大量的帝制中國的宗教符號及儀式至其國家禮儀。以上述的官方孔子崇拜為例，盛清的三位君主（康熙帝、雍正帝及乾隆帝）較歷史上大部份的漢族政權更為重視圍繞孔子、孔廟及孔子後裔的祭祀。康熙帝在象徵意義和現實政治結構方面成功結合「道統」與「治統」，並得以達到「治教合一」成果。（黃進興 1994）乃子雍正帝便延續這一論述建構，在〈雍正八年御製重修闕里聖廟碑〉便稱康熙帝對孔子的崇拜規格「漢唐莫及」。（愛新覺羅氏胤禛 2001）作為本文主角的乾隆帝，更是中國歷史上最常親身參拜曲阜孔廟的君主。

然而，清帝國的國家宗教並不局限於中國宗教。滿洲集團的女真祖先很可能在十二世紀建立金國前，已服膺於「自然崇拜」為主的薩滿教（Shamanism）（Tao 1976, 12-13; Crossley 2001, 144-145）。至十七世紀，努爾哈赤領導的滿洲集團將薩滿教融入國家的政治體系，這一國家宗教亦從後金時期維繫至盛清時期。乾隆帝安排皇族允祿、允禔等在 1747 年以滿文編訂《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並在 1780 年則委託大學士阿桂、于敏中等漢譯該書。當中謂：

我滿洲國自昔敬天與佛與神，出於至誠，故創基盛京即恭建堂子以祀天，又於寢宮正殿恭建神位以祀佛、菩薩、神及諸祀位。嗣雖建立壇廟分祀天、佛及神，而舊俗未敢或改，與祭祀之禮並行。以至我列聖定鼎中原，遷都京師，祭祀仍遵昔日之制。（允祿、允禔 1972, 1-3）

滿洲薩滿信仰在清帝國的國家宗教佔一極重要的位置，（富育光 1990；富育光、孟慧英 1991；黨為 2012, 154-181；朱維錚 2012, 164-167、168-170、171-174、175-177、178-181）但薩滿信仰亦不是滿洲統治者的唯一自身信仰。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提醒我們，在滿蒙草原（Mongolian-Manchurian Steppe）的各部早已在十三世紀時與西藏喇嘛形成了一種宗教與政治互相支持的關係。黃金家族便已有建立了「喇嘛 — 保護者」，而在十六世紀末，大部份的蒙古部落都轉向喇嘛教，並希望成為保護者以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錢。為了成為「信仰的

保護者」，「每一位雄心勃勃的蒙古領袖實際上都在竭力利用西藏宗教界上層人士的承認來鞏固自己的政治權力」（羅友枝 2017, 270-278），與東蒙古各部關係密切的滿洲集團亦遵循了這一傳統。關於東蒙古各部與滿洲集團的親密關係，則可參考岡田英弘的著作。岡田氏更認為，清帝國事實上以繼承蒙古帝國自居。岡田氏指出 1635 年皇太極打敗林丹汗後，取其蒙古帝國（大元）流傳下來的傳國玉璽並娶其遺孀，而改國號為「大清」。此舉係認為上天授予成吉思汗的天命轉至自身。（岡田英弘 2016, 17-97, 395-403）例如，Samuel Martin Grupper 在 1980 年的博士論中考察了滿、蒙、藏、漢文的史料，指出皇太極依循了忽必烈汗和林丹汗的前例，恭奉了八思巴奉呈忽必烈汗的大黑天（Mah ā k ā la，喇嘛教中的武神）聖像。Mah ā k ā la 原為印度教神明 Shiva 的末世化身，漢譯為「大黑天」或「摩訶迦羅」，在東北亞佛教被視為護法神與戰神。必須注意的是，「大黑天」並非「黑天」，蓋「黑天」為另一源於印度教的神明 Krishna 的漢譯名稱。Krishna 為 Vishnu 的第五十七個化身，亦是著名經典《薄伽梵歌》（Bhagavad Gītā）中的主角。（黃杰華，2013; Grupper 1980; Vemsani 2016）羅友枝亦指出清帝國在盛京、北京、承德、五臺山等地大量營造喇嘛寺。此舉令清帝國取代了蒙古人的保護者角色，「成功地突破了神學限制，登上了內亞的政治頂峰：成為蒙古皇帝。」（羅友枝 2017, 278-281）

清帝國在內亞崇奉喇嘛教與在中國崇奉中國宗教的經常被學者認為是一種「利用」的關係。如中國的蒙、藏學重要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趙雲田便認為清帝國「利用」了「喇嘛教政策」處理蒙、藏及新疆的國民。類似的意見亦可見於臺灣政治大學的張中復亦持類近意見。（趙雲田 1984；張中復 2001）有學者更提出「政治功利化」的描述。（祁美琴 2014, 14-153）這些觀點有可能是現代學者採取了歐洲排他性一神教對宗教的理解，故對清帝國同時兼容多種宗教傳統為國教抱有懷疑的態度。然而，即使清代的儒者亦不時提出類似的見解。十九世紀初服務於兩廣總督府、粵海關和學海

堂的儒者梁廷枏就提出：

若夫紅教起于元之八思巴，黃教起于明之宗喀巴，同源異派，更無關於釋教之初宗。然西北行國每視為向背焉。不過即其化身轉世之奇，以優其廩給名號之錫，而沿邊數百萬互相雄長、驚悍難馴之僧俗因以綏靖。安衛藏即以安邊境，服黃教即以服番民，此又所以示羈縻之大權，神銜勒于驅策。蓋觀于南北朝西域之迎法師，求舍利者，動至數十國，各以兵爭，而后知函夏無塵，方隅有謐，皆因勢利導之所致而然。夫豈元代尊崇帝師，擾攘國是者可足比數哉？（梁廷枏 2006, 45）

梁廷枏故意指出清帝國與元帝國之差異，在於元代君主真心「尊崇帝師」而滿洲的「服黃教」祇是「羈縻」邊境「番民」的手段。這其實未足以證明清帝國對喇嘛教（和薩滿教）的崇拜單是為了政治穩定而行。若以中古歐洲的經驗與清帝國的政策對比，我們便可以對這一政府與宗教的關係有更為清晰的理解。

中古歐洲諸王室對基督宗教的信仰可謂毫無疑義，但羅馬天主教的教皇與歐洲基督宗教國家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The Reformation）前的關係卻極為複雜。欠缺充份武裝力量的教皇在不同時期祝福在不同的皇室為之賦予了內政和外交行為的合法性和便利，而諸國則在教廷需要時以武力保護之。但世俗的王公亦會與教皇產生衝突，更或武力脅逼教廷。在 1515 年的馬里尼亞諾戰役（The Battle of Marignano），法蘭索瓦一世（Francois I）便以野戰炮轟退教皇的米蘭瑞士聯軍，並逼迫教皇李奧十世（Pope Leo X）割讓米蘭予法國。（Marcelle Vioux 2017）在 1527 年，神聖羅馬皇帝（Holy Roman Emperor）查理五世（Charles V）更揮軍教廷所在的教廷肆意劫掠。（Michael de Ferdinandy 2017）當注意的是，無論法國抑或神聖羅馬帝國均在宗教改革中緊守天主教信仰，他們在與教廷相爭時仍維持了國內的天主教禮儀。由是觀之，政府與教會的關係並非可以簡單以「真誠信仰」與「利用」分析，在「真誠信仰」的同時，政府仍可能希望以各種方式將國家的意志貫徹於宗教團體的行為之中。故此，當學者以清帝國以理藩院管控

西藏的喇嘛為證據，希望說明清帝國祇是以「羈縻」的心態借用喇嘛教，其實並不足以成立。（趙雲田 1984, 63-76）

是以，當我們看到清帝國持續地支持薩滿教、喇嘛教及各中國宗教，並自稱敬虔地參與他們的儀式時，我們可以將以上的宗教均視之為清帝國的國家宗教。羅友枝在《最後的皇族：滿洲統治者視角下的清宮廷》的第六章及第七章中，分別討論了薩滿教、喇嘛教及各中國宗教在清帝國同時並行的歷史，亦值得參考。（羅友枝 2017, 221-290）

參、伊犁的殖民與統治

清帝國對中亞的擴張並不始於乾隆年間。本文討論的伊犁原為準噶爾汗國的首府，而準噶爾汗國屬於衛拉特（Oirats，明代稱瓦剌）蒙古族，活躍於滿蒙草原西部。在十七世紀初段，以察哈爾部為首的東蒙古為後金所兼併，西面的準噶爾汗國以伊犁為中心的擴充便更為快速。在十七世紀中葉，準噶爾汗國在噶爾丹汗（Galdan Boshugtu Khan）的領導下，得到五世達賴喇嘛的祝福，政治影響力覆蓋了哈薩克、吉爾吉斯與葉爾羌盆地的穆斯林群體。至八十年代，更獲得沙俄帝國的支持。（Crossley 2001, 205-215; Grousset 1970, 502-642; Khodarkovsky 1992, 211; Paramonov, Stokov and Stolpovski 2009）

然而，準噶爾汗國在 1689 年俄清兩帝國簽訂《尼布楚條約》後，失去了沙俄帝國的支持。翌年的科布多大旱和噶爾丹汗兄長策妄阿拉布坦（Tsewang Rabtán）發動的內亂，令準噶爾汗國與滿清帝國為了漠南蒙古的草原（原東蒙古各部的居留地，在 1635 年後各部成為蒙古八旗；杜家驥 2008, 42-43）發生直接衝突。在 1690 年夏秋之際的烏蘭布通之戰（Battle of Ulan Butung），康熙帝以五倍的兵力擊敗噶爾丹。（Perdue 2005, 155-187, 182）

數年後，策妄阿拉布坦獲達賴喇嘛授與「渾台吉」（副汗）稱號。策妄阿拉布坦汗重整準噶爾汗國，使中亞與葉爾羌盆地的穆斯林群

體重新受汗國的控制。在 1717 年，策妄阿拉布坦汗出兵西藏，襲殺拉藏汗 (Lha-bzang Khan)。清國為此與準噶爾汗國重啟戰事，互有攻守。雙方爭戰至 1725 年，雍正帝即位後乃與策妄阿拉布坦汗議和，劃界貿易。(若松寬著 1994, 102-110) 然兩年後，策妄阿拉布坦汗崩，其子噶爾丹策零 (Galdan Tseren) 為汗，又旋即與清帝國爭戰。至 1734 年，準清二國和談，又以阿爾泰山為界，恢復貿易。(Perdue 2005, 209-255)

這次的和平維持至乾隆帝的年代。兩國之間的和平事實上合乎清帝國的利益。在雍正治下的戰役，耗用了五至六千萬兩白銀，西北經濟近乎破敗。(Perdue 2005, 257) 五、六千萬兩白銀對清國而言數量實極為龐大。康熙帝崩於 1722 年時，戶部庫存僅八百餘萬兩，雍正帝千方百計改革財政，庫存最多亦不過六千餘萬兩，亦即是剛好足夠支付戰爭的經費。與準噶爾汗國的長期交戰，令乾隆帝即位時 (1736) 戶部僅存二千四百萬兩銀。(王業鍵 1961, 47-75) 在 1735 年議和至 1753 年斷交之間，準噶爾汗國與清帝國以朝貢貿易的形式維持了外交關係。清帝國在外交禮儀的層面獲得較佳的地位，但卻需要在「貿易」中不斷輸出白銀和茶葉，以頗為昂貴的價格購入準噶爾汗國的動物 (牛、羊、馬、駝等) 和其他對帝國沒有太多用處的作物。以 1739 年為例，山西和甘肅地方政府就購入了一萬七千斤葡萄乾，定價白銀一萬五千兩銀。由於無法在關內銷售，單以五千兩出售；至 1750 年，準噶爾汗國與清帝國的貿易額達每年十八萬兩銀，清廷官員對白銀流出的情況甚為憂慮，於是於來年乃限定最高貿易額為每年八萬兩銀。(Perdue 2005, 256-265) 當然，這數字與平均每年約四百五十萬兩銀的戰爭耗費，即便是十八萬兩銀的貿易需出亦不過是百分之四。

至 1745 年，準噶爾汗國爆發瘟疫，噶爾丹策零汗崩於首府伊犁，兩子喇嘛達爾扎與策妄多爾濟那木扎爾爭位。朝貢貿易至此難以維持，而乾隆帝亦銳意借此機會一舉解決準噶爾汗國。從官脩的戰爭紀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中，我們可以看到清帝在 1745 年西進至 1761

年建城於伊犁近二十年的戰爭之本意為何。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初本出於 1777 年，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此本為漢リボ（Kanseki Repository）影印並數碼化，為本文所據版本。至 1782 年，清廷再行修訂初本重印，藏於早稻田大學圖書館，亦為本文所參考。《欽定皇輿西域圖志》的資料原出於隨軍官員劉統勳與何國宗的考察與測量報告。乾隆帝在 1756 年四月（陰曆，下同），安排二人細緻考究「回疆」的地理與人文資訊，五年後（1761 年），二人呈上考察報告的初稿供乾隆帝批閱。當時，準噶爾汗國滅亡了四年，塔里木盆地的和卓家族的挑戰亦已在兩年前以失敗告終。（傅恒 1777，〈天章〉）雖然初本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在 1777 年方才出版，但此稿於 1763 年已經乾隆帝御覽批准。由是觀之，漢リボ數據庫所藏 1777 年初版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最能反映乾隆帝在戰爭中的思維。至 1782 年的版本與初版比較，1782 年本與 1777 年本在體例與編輯次序基本上完全相同，祇在用語與資料等處有所改動。例如經比較後，筆者初部認為 1782 年本的改動有意將清帝國對準噶爾汗國的屠殺合理化，並為乾隆帝塑造一個較為仁慈（或符合儒家倫理）的形象。然而，筆者未能找到有關《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兩版本比較的研究，而由於本文題旨所限亦未能深入比對，故未能在此提出系統與合理化的解釋。此點有待日後深入研究及其他學者的貢獻。

在 1777 年本卷首的〈諭旨〉中，乾隆帝在諭旨中解釋了《欽定皇輿西域圖志》的編輯，乃係由於自中國史籍自漢代以來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準確的史料以理解「西域」的人文地理狀況，故乃在戰時已欲安排將軍鄂容安考察當地狀況。雖然考察在戰亂中無法完成，乾隆帝仍在戰後立即安排漢臣劉統勳與曾學習幾何測量的何國宗立即開展考察。其諭旨曰：

……率漢唐來匈奴西域地，其山川部落，前史類多訛舛，蓋外蕃本無載籍史，官無所徵信，又未嘗親履其地，惟藉傳聞，而方言口授，輕重緩急間，

語音頓異，況復時代遷移，益難追考。然即今留意核之，如「落克蘭」急呼之，則為「落蘭」，當即「樓蘭」，其聲轉耳；《漢書》屈里計，其地即今伊犁。以此證之，往往可通。前曾以此諭鄂容安，據奏既無可考。蓋必求之圖誌碑碣，自非荒陬絕徼所可得。彼時伊以軍務為急，無暇分營，因姑置之。今已擒賊奏功，劉統勳在軍營無所職掌，當專辦此事。現命何國宗赴伊犁一帶測量，亦經面諭。著傳諭劉統勳，即會同何國宗前往所有山川、地名，按其疆域方隅，考古驗今，彙為一集，諮詢覲記。得自身所經歷，自非沿襲故紙者可比。數千年疑誤，悉為是正。良稱快事，必當成於此時，亦千載會也。可將此傳諭知之欽此。（傅恒 1777，〈諭旨〉，3a-4a）

在這一段諭旨中，乾隆帝隱若呈現了清帝國侵吞準噶爾汗國乃係自漢代以來中原國家均無法達成的功績。而在 1763 年乾隆帝御覽《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初稿後，乾隆帝再次表明這一訊息：

語云：耕當問僕，織當問婢。志廣輿者，不稽之歷代建置沿革，將無從數典。而志西域，則有不能盡稽之歷代者，實以幅員所限，言語不通。雖漢唐盛時，亦頗能威行天山，迤南建官設都，而天山迤北，本不能至也。即有一二羈縻之國，然叛服不常，征調弗應，又安能履其地，而疆索之哉？且漢唐之程督異域者，仍漢唐人而已。其與準噶爾、回部人語，奚啻粵閩而燕答？則其所記魯魚亥豕之紛，不待言而可知。茲者叨天佑，藉羣力湊時會幸成。是役，準噶爾、回部之人，皆在廷執事，而國語切音譯外藩語，又甚便。且易我諸臣，馳驅往來，其間目覩身歷，非若耳聞口傳者比。俾司校勘，而正其訛傳，其真較僕婢耕織之問為尤詳。且厄魯特語及回語，朕亦因暇而習焉，時御丹槩為之改正。是西域志之書，必應及是時成之，用開歷代之羣疑，垂千秋之信錄，間亦涉及諸史，以存述古。（傅恒 1777，〈諭旨〉，1）

顯然，乾隆帝再次提到「漢」和「唐」在天山南北的攻略，並不是偶然的。歐立德（Mark C. Elliot）為乾隆帝所書的評傳，亦認為乾隆帝有意將「漢」、「唐」和「清」對比。他有意循中原帝國的歷史脈絡為自己的西進成功賦予更深的意義。他更引用了 1760 年和卓家族戰爭時乾隆帝對內弟（戶部尚書協辦保和殿大學士署川陝總督）傅

恆的論旨，說明乾隆帝視滿清吞併準噶爾汗國視為以滿洲為主的「帝國」(the ruler and his minions - Manchus, Mongols, Han Chinese officials, and others involved in the imperial enterprise) 而非「中國」(China) 的事務。(Elliot 2009, 86-106) 歐立德的詮釋意在指出乾隆帝在建立滿清帝國時，不單依從「中國」(中原王朝) 的範式，更將滿蒙的征戰性格加入軍事行動中。本文在同意此點的前題下，認為可以更進一步指出清帝國對準噶爾汗國的戰爭其實是乾隆帝借準噶爾汗國內亂而乘機一舉解決自康熙年間與滿清帝國不斷衝突的西蒙古遊牧民族帝國。姑引用論旨如下：

况堂堂大清，兵力全盛，而回部之賦稅，屯田之收穫，以及沿途貿易，城倉積貯，儲胥充裕。不獨內地毫無飛輓饋運之勞，而陝甘兩省，蠲賑之恩，有加無已。閭閻初不知有軍興徵發，豈漢唐宋明諸代，疲中國之財力，而不能得地尺寸者可比。今統計用兵，不越五年，而西陲萬餘里，城無不下，眾無不降。此實仰荷上蒼福佑，得以奏茲偉績，而人事之因時順應，尤不可不善以承之也。
(中華書局編 1986, 597: 665-667)

乾隆帝所謂「荷上蒼福佑」與「人事之因時順應，尤不可不善以承之也」，很有可能便指利用此一天災與內亂的機會解決外敵的機會。事實上，這一投機的軍事行動，為大部份朝臣(包括滿漢臣公)所反對。《清史稿·傅恆傳》便記載：「十九年，準噶爾內亂，諸部台吉多內附。上將用兵，諮廷臣，惟傅恆贊其議」。(趙爾巽 1981, 101448) 另一方面，上引的論旨認為戰爭的成功取決於當地資源得以支持軍需。

整體來說，乾隆帝視準噶爾盆地及塔里木盆地原有的遊牧政權為清帝國的威脅，二者的矛盾早於康熙年間中葉白熱化，在雍正時期以朝貢貿易形式暫時停止。乾隆帝將這清帝國與準噶爾汗國的戰爭類比於漢帝國與唐帝國與中亞遊牧民族的持久衝突，並視滿清帝國(和他本人)的成就為中原王朝的最高成就。讀者不難回想本文開端的〈雍正八年御製重修闕里聖廟碑〉中亦是應用了「漢唐莫及」這一論述。

顯然，即使在這次針對東突厥斯坦遊牧民族政權的軍事行動中，乾隆帝仍然在維護滿洲人的身份特徵的同時，維護了清帝國結合儒教象徵與禮儀「治教合一」的論述。

更為重要的是，這一成就的重點不單在疆域擴張，更是在維持中原（關內）地區經濟健全的情況下，成功將傳統意義下的「西域」收入「版圖」之內。故此，清帝國在「新疆」的統治，必需要依賴本地的收入，亦即上引文的：「回部之賦稅」、「屯田之收穫」、「沿途貿易」、「城倉積貯」等四項。由是觀之，清帝國統治作為新疆西部首府伊犁的方針，亦自以維持當地「繁榮穩定」為最高原則。在此前題下，宗教的政策亦因之與關內相異。

在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清廷並未將新疆劃為關內的行政區域。本文關注的伊犁一帶，旗人和漢人的移民主要被安排在各新建的城鎮，而蒙古、錫伯等遊牧民族則被安排在城鎮四周的郊外。據《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所言，準噶爾汗國在 1755 年前蒙古和衛拉特等遊牧部落並未在當地建「城」，祇有回民曾建具城牆的城鎮。必須注意的是，這裏所謂的「城」，乃指具防禦功能之「城牆」的城。所謂蒙古和衛拉特遊牧部落並未建城，並不是說他們未有大型和具工商業功能的聚落，祇是他們的聚落並不存在城牆。（傅恒 1777，12：5b-6b）

以下先交代戰後數年至「總統伊犁等處將軍」（下稱伊犁將軍）設立的數年間清廷在伊犁的建設。此處我們主要使用《欽定皇輿西域圖志》的紀錄敘述，並以並他史料所助證未清之處。清軍在伊犁的首座城堡，依地名稱為塔勒奇城（於椿園七十一《西域記》名為他爾奇之城，即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霍城縣），處於伊犁河谷之北部。該城堡為清軍即時屯田之用。（椿園七十一編 1814，1：8；（傅恒 1777，12：22a-22b）《伊江匯覽》書於 1775 年，塔勒奇一地於 1761 年曾建一無名小堡為駐兵之用，本文相信即為塔勒奇城。（格琿額 1775，21）當是年，清朝正與和卓家族交戰。這一在中亞和東突厥斯坦的戰爭已斷斷續續維持了近三十年，與乾隆帝的吹噓不同的是，不單關內西北

地區已甚為疲憊，連東蒙古的喀爾喀部蒙古亦因長期戰爭而使民生難以維持。其領袖青衮雜卜（Chingunjav）乃帶領部落反抗滿清政權。雖然與東蒙古盟友的內訌旋即衰竭，但清廷顯然開始擔心軍需軍用的問題。（Perdue 2005, 270-292）因此，乾隆帝在 1760 年二月乃下詔安排於伊犁駐軍：

伊犁向為準夷腹地，加意經畫，故穡事頗修。今歸我版圖，若不駐兵屯田，則相近之哈薩克、布魯特等乘機游牧，又煩臨逐。大臣等自當辦理妥協，不可苟且塞責，以圖早歸。看來駐兵屯田，惟當漸之擴充。今歲且照原議，派兵五百名，回人三百戶……來年再為舉行，則我兵既得休息，而回人生計亦稍寬裕，又可量為添派，以漸增多。（傅恒 1722，85：7a-7b）

簡單來說，乾隆帝堅持在伊犁長期駐紮，目的在於防衛該地以免準噶爾盆地及塔里木盆地為中亞國家入侵而再興兵革。而駐防的軍旅除了五百名軍人外，亦包括三百戶「回人」負責屯田，而增加駐軍的前題也在於「回人」的「生計」是否「寬裕」。反過來說，這次的派駐行動，將「軍事」的責任交予軍旅而生產的責任置於穆斯林居民。

在 1762 年，清廷在伊犁致力修築城鎮。在固勒札（或書作固爾札，即今中華人民共和國伊寧市）修寧遠城於伊犁河谷西北部，附近有策妄阿拉布坦汗所建的「金頂寺」（Smith 1996, 122-125），當中藏有策妄阿拉布坦汗於拉薩擄得的喇嘛教聖物，為準噶爾汗國的政治、宗教中心。（傅恒 1777，12：17a-17b）在十八世紀三十年代後的一系列戰爭中，當地為不同軍旅所侵，該廟很可能因中亞和葉爾羌盆地的穆斯林士兵所毀。（胡方豔，曹生龍 2010, 24-31；明驥 2013, 297-302）在清帝國治下，寧遠城被定為「回城」。（格琿額 1775, 21）可以合理推測的是，這是由於作為政教中心的固勒札準噶爾遺民被屠殺後，該地為之一空，故可以大量移民穆斯林參與屯田的工作。同年，清廷亦於烏哈爾里克（即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定鎮）修築綏定城，為滿洲八旗駐兵之用。當地亦建有喇嘛寺。（傅恒 1777，12：22a；格琿額 1775, 21）

從乾隆帝的諭旨可見，乾隆帝在一年後終於決定長駐伊犁，而當地的目的在於「屯田駐兵」，亦即作軍事、防衛用途。因此，伊犁一帶不宜以「內地」的方式管理。他指出：

諭軍機大臣等：新闢疆土，如伊犁一帶，距內地鴛遠，一切事宜，難以遙制。將來屯田駐兵，當令滿洲將軍等，前往駐劄，專任其事。固非鎮道、綠營所能彈壓，亦非總督、管轄所能辦理……總之該督統轄所及，至烏魯木齊而止。（中華書局編 1986，612：874）

於是，清廷在 1763 年修築更為大型的惠遠城，以供清兵、喀爾喀蒙古盟友駐防。（傅恒 1777，12：7a）惠遠城在 1764 年建成（格琿額 1775，22），亦充作 1765 年所設立之「總統伊犁等處將軍」駐守之地：

軍機大臣等奏：「伊犁當勘定之初，為新疆總匯，奉旨設立將軍，一切管轄地方，調遣官兵，自應酌定成規。臣等謹議，凡烏魯木齊、巴里坤、所有滿洲、索倫、察哈爾、綠旗官兵，應聽將軍總統調遣。至回部與伊犁相通，自葉爾羌、喀什噶爾、至哈密等處，駐劄官兵，亦歸將軍兼管。其地方事務，仍令各處駐劄大臣，照舊辦理。如有應調伊犁官兵之處，亦准咨商將軍。就近調撥，開明職掌，載入敕書。」從之。（中華書局編 1986，673：525）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並未提供惠遠城建成後，其實城鎮修築的可靠史料。從較晚出版火《伊江匯覽》、《西域記》及《伊江集載》紀錄得知，清帝國對伊犁的殖民與駐軍規模不斷擴展。在 1765 年，一隊從西安開來的滿洲官兵進駐伊犁，乃在惠遠城東北七十里（當時一「里」即今 462 至 503.89 米）（Schinz 1996, 428）的巴彥帶（今名巴彥岱）建惠寧城。惠遠城與惠寧城之間又建一大橋橫跨兩岸，中間商旅民居聚集甚多，可證伊犁一地在清帝國的統治下，駐軍、商人、移民和屯田的穆斯林並不單純在國家指令下生活。故此，伊犁的歷史亦非單純的由防衛與屯田二者構成。（格琿額 1775，22；椿園七十一編 1814，8；佚名 1998，93）

自惠寧城建成後，清廷仍繼續輸入內地人口和軍隊。伊犁的城鎮

修築於是不斷發展。因篇幅之故，以下謹以《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伊江匯覽》、《西域記》、《伊江集載》、《總統伊犁事宜》（永保 1988，125-276）、《西陲要略》（祁韻士 1966 (1882)，2：1-3）各文本的比對成果，以表列方式簡介如下。

表一、清治伊犁城鎮修築及功能資料簡表

名稱	建築年份	地點	功能
塔勒奇城	隆二十六年 (1761)	惠遠城西北三十里， 地名塔勒奇。	軍事駐防。並無註明軍隊來源。
綏定城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惠遠城西北三十里， 地名烏哈爾里克。	滿洲軍隊駐防。
寧遠城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惠遠城東南九十里， 地點固勒扎。	穆斯林居住城市。
惠遠城	乾隆二十八年 (1763)	伊犁河北岸，城東於 乾隆五十八年（1793） 擴建。	伊犁將軍府所在地，亦為大量滿、 蒙、漢人及穆斯林所居住。滿洲 八旗、蒙古八旗及綠營部隊均駐 守此城。
惠寧城	乾隆三十年 (1766)	惠遠城東北七十里， 地名巴燕岱。	西安轉防至伊犁之滿洲軍隊駐 防。
廣仁城	乾隆四十五 年（1780）	惠遠城西北九十里， 地名烏克爾博羅素 克，即蘆草溝。	不詳。

瞻 德 城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惠遠城西北七十里，地名察罕烏蘇，即清水河。	不詳。
拱 宸 城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惠遠城西北一百二十里，地名霍爾果斯。	不詳。
熙 春 城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惠遠城東北八十里，地名哈刺布拉克，即城盤子。	不詳。

以上部份，我們回顧了清帝國在乾隆帝奪取伊犁後在當地的駐軍、屯田、殖民與修築城鎮的過程。在本文的論述中，穆斯林在清帝國的主動角色被基本上被忽略，這是由於我們希望將討論集中於清帝國的治理思維（governing agenda）。在伊犁的穆斯林事實上來源頗為複雜，他們有來自中亞與葉爾羌盆地的突厥裔穆斯林，亦有從中國內地而來的「回民」。在上述的滿、漢文文獻中，他們都被稱為「回人」、「回民」。除了來源以外，這些穆斯林亦在神學、政治及生活習慣方面差異良多。

此處略舉一例，以茲說明。由於伊犁成為了區內的政治、軍事、宗教中心，在乾隆年間，葉爾羌盆地的和卓家族帶領當地穆斯林挑戰取代準噶爾汗國的清帝國管治時，伊犁不斷成為穆斯林軍的目標。（潘向明 2011, 76-90；張中復 2001, 83-94）但是，穆斯林之間對清廷的態度亦甚為不同。被吸納進清廷軍事統治的穆斯林地方精英（如受朝廷支持的伯克、阿訇）與各地的蘇菲教團就與政府的關係分別極大。（潘向明 2011, 27-44）如果我們從個案研究的方式探索穆斯林之間的世界觀、信仰差異、社會結構、經濟模式、與阿拉伯世界的關係及對歷史上的中國和清帝國的理解等方面的差異，我們將得以解釋穆斯林在清治新疆的行為何以有如此顯然的分別。

然如上所言，由於本文的重點在於疏理清廷的治理思維，故以下的討論祇會集中於清帝國在伊犁的宗教政策中穆斯林的位置及從中折射出作為非清帝國國家宗教的伊斯蘭教與政府的關係。

肆、穆斯林與帝國

欲討論伊犁的穆斯林在清廷治下的位置，我們需先行處理在伊犁的宗教情況。如前所言，伊犁在清帝國與準噶爾汗國的戰爭以清軍屠殺準噶爾軍民告終，故清廷可以相對地輕易設計遷入伊犁的人口來源。從這一點看來，作為邊界的伊犁可以作為觀察清帝國的宗教政策的一個特別例子。當沒有了強烈本土文化的影響後，政府對「新疆」的管治便少了很多其他地方無可避免的局限（constraint）。當然，清廷在伊犁的統治仍然有不少重要的局限。沙俄帝國與中亞穆斯林國家的存在就令清帝國感受到外交以至軍事上的威脅。這裏所謂「其他地方無可避免的局限」，主要指中國（或任何國家）的不同地方有強大的本土文化，如宗族地量、地方神明信仰等等。而在這一相對自由的情況下，清廷仍然選擇穆斯林作為伊犁人口的重要組成部份，實足以說明雖然伊斯蘭教並非清帝國的國家宗教，但它並非處於「正統」的對立面。

在佔領伊犁初期，乾隆帝的一道指令清楚地反映了一些「回人」甚至是清帝國征服與治理伊犁（以至整個回疆）的「在地協作者」（local coordinator）：

……又諭曰：納世通奏稱、庫車一帶，通北山各嶺處所，俱安設卡座，派回人瞭望防守等語，所奏殊中肯綮。現在阿桂等駐兵伊犁，搜捕「瑪哈沁」，伊等無可棲止，或越嶺侵犯回人地界，乘間盜竊臺站馬匹，俱未可定。著傳諭各駐劄大臣等，將北山要隘可通回部者，俱安卡派兵防範，仍不時委員巡查，嚴拏逸匪，不可少有疏忽。（中華書局編 1986，612：874）

「瑪哈沁」意指匪類，其實是準噶爾汗國的遺民。由於清軍在佔

領初期搜捕屠殺，故準噶爾汗國的遺民便四出逃逸，一些留地新疆境內的準噶爾人便成為了小股的盜匪，在山野活動，伺機搶掠。《閱微草堂筆記》謂「瑪哈沁者，額魯特（案：Oirat，即準噶爾所屬之部落）之流民，無君長，無部族，或數十人為隊，或數人為隊，出沒深山中，遇禽食禽，遇獸食獸，遇人即食人。」（王啟明 2012，3：33-35）在上段的諭旨中，「回人」成為了清帝國軍事活動的「協作者」，被賦予了防守及搜捕帝國敵人的任務。在戰爭過後，親近清帝國和進入帝國管治體制內的穆斯林的作為外來統治者的「在地協作者」在清廷各個城鎮中繼續發揮力量。從各城鎮的廟宇紀錄可知，穆斯林在整個清治伊犁均有其位置。

表二、《伊江匯覽》（1775 年）載伊犁盆地宇清廷所建城鎮廟宇表

地點	廟宇	年份	建築及祭祀資料
塔勒奇城	清真寺	不詳	中國內地穆斯林所建。
綏定城	觀音廟（北門）	不詳	建築者不詳。
	關帝廟（北門）	不詳	建築者不詳。
	興教寺	1761	阿桂（後任伊犁將軍）因「金頂寺」毀於戰火而重建。後遷往惠遠城。
	清真寺	不詳	中國內地穆斯林所建。綏定城在官方紀錄為「滿城」。
寧遠	清真寺	不詳	中國內地穆斯林所建。寧遠城在官方紀錄為「回城」。

城			
惠遠城	滿洲薩滿教祭壇	不詳	官方修築並由滿洲軍負責定時以「太牢」祭祀。
	萬壽宮	1763	官方修築並由全體官員負責於當任君主壽辰時祭祀。1775 年再行擴建。
	關帝廟	1763	伊犁將軍阿桂指派佐領格琿額修築。後獲御賜匾額。伊犁將軍需率領全體官員在春秋二時以「少牢」祭祀。
	八蜡廟	1766	伊犁將軍阿桂於蝗災後建於步營大廳。官員定時以「少牢」祭祀。
	劉猛將軍廟	1766	伊犁將軍阿桂於蝗災後建於步營大廳。官員定時以「少牢」祭祀。在八蜡廟西。
	火神廟	1763	建築者不詳。祭火神、馬明王、財神等。廟宇被指「頗極壯麗」，當為當地具財力的中國宗教信者所建。
	老君廟	1763	「商民」（當指漢人移民）所建，另祭「公輸子」於魯班殿。後堂建三清殿，然「儒、釋、道三教像」。
	城隍廟	1775	伊犁將軍伊勒圖指派佐領格琿額建。
	龍王廟	1775	官方因開展屯田及水利工程而臨河修築。內有望河樓。
	風神廟	1775	官方因開展屯田及水利工程而臨河修築。
	子孫聖母廟	1773	伊犁將軍伊勒圖建於伊犁將軍府內。
	普化寺（原綏定城興教寺）	1763	伊犁將軍明瑞遷綏定城興教寺至此。至 1771 年時有 850 名蒙古及厄魯特喇嘛，首領喇嘛派自北京雍和宮。自 1762 始（即建寺前一年），清廷已安派寺內全體喇嘛領有俸祿。
清真寺	不詳	中國內地穆斯林所建。	
惠	清真寺	不詳	中國內地穆斯林所建。惠寧城在官方紀錄為「滿城」。

寧城		詳	
----	--	---	--

仔細觀察上表，我們可以知道最少兩點。首先，在官方紀錄中一些城鎮被編為「滿城」、「回城」。然而，我們卻在 1771 年的紀錄中發現五個主要城鎮均建有清真寺。這點反映了穆斯林與其他外來移民事實上混雜相處。而「滿城」、「回城」的規定，亦非謂非指定居民不得內進。由此個案觀察，傳統認為清廷在統治不同族群時使用「分而治之」（如 Raphael Israeli 使用「divide et impera」一詞形容）的策略，將滿、蒙、漢、回等族群分隔，起碼伊犁地區未必適用。（Israeli 1979, 49: 159-179; Millward 1998, 197-203）當然，這裏並不是要懷疑清廷並無保留不同族群自身特性以便管理的思維。如 1833 年開始修訂，1842 年刊行的《欽定回疆則例》，便紀錄了清廷拒絕一般穆斯林改作滿、漢打扮。其曰：

各城回子王公以下，有世職及盡忠有功伯克子孫，願留髮辮者，准其蓄留。其餘伯克中，如有願蓄留髮辮者，阿奇木及伊什罕伯克官至四品者，亦許蓄留。四品以下，概不準蓄留髮辮，以示限制。（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 1988（1842），8:2）

另一方面，滿洲官兵與穆斯林的進入對方的規定居留地亦在法律上有所限制。上引《回疆則例》亦有「禁止回婦私進滿城」、「禁止兵丁私入回莊」等條目。（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 1988（1842），8:8-9）然而，從以上例目均係「續纂」可知，這些事項明顯是在清治期間不斷發生，故方需要追加法律條文對治。而且，穆斯林亦多有與來自中國內地的「漢人」有所往來。這些漢人分別以「商民」、「內地漢民」與「內地漢回」的名稱出現在《欽定回疆則例》。從與他們有關的「續纂」例文可見，清廷希望從進出回疆、商業模式及婚姻結合等方面規管他們，對於被稱為「內地漢回」的內地穆斯林與回疆穆斯林的宗教交流，清廷亦顯得甚為顧忌。（中國社會科學院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 1988 (1842), 8:12-14) 由於當地人口從官方紀錄中也難以清楚分類，無庸諱言，在法例執行的層面，這些將人種分隔的命令恐怕根本不能實施。

考量了以上《伊江匯覽》所載的寺廟所在地與《欽定回疆則例》的法律條文後，我們認為「分而治之」可以被理解為清帝國對不同族群治理思維的一大準則。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分而治之」是一個甚為困難的選項，尤其是當我們在討論一個「國家意志」力量相對較難貫徹的邊沿地域。John A. Ferejohn 與 Frances McCall Rosenbluth 在討論中世日本過渡至統一國家的過程中就提到，海洋、邊疆、山區、與對社會具特別意義的宗教場所等空間相對平原的農業地區與都市均難以為國家力量所觸及，故在這些地方國家不得不容許地方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自治」。而這些地域往往會因相對的自由而與國家的主要政策呈現張力。(Ferejohn and Rosenbluth 2010, 1-20) 回到本文的主題，伊犁作為清帝國邊疆的最前線，其貫徹政令的能力相對內地與蒙古而言確然大為不及。是以，從結果而言，在伊犁的穆斯林與滿、蒙、漢的新移民很可能有大量的接觸。

第二點，就來源而言，在伊犁的宗教可分為四種：滿洲、蒙古（西藏）、中國、阿拉伯世界。但是，就政治地位而言，我們可以看到頭三種宗教顯然受國家（官方）的支持，不論是寺廟修築、祭祀形式、開支費用，均可以看到國家的干預。而伊斯蘭教作為唯一的非國家支持宗教，卻能在清廷充作防衛的重要軍事管治基地中存在，這反映了穆斯林在伊犁的治理思維中起碼不是清帝國的敵人。

這一點之於我們對清帝國的宗教政策之理解實甚為重要。其一，正如本文開端引用黎志添所言，儒教絕對不是清帝國的唯一國家宗教或正統的代表。如果在廣東論證此一觀點需從不同儒者對異教（如道教、佛教或是民間信仰）的態度來看，在邊疆的伊犁便清楚地呈現了國家對薩滿教、喇嘛教及中國宗教（包括儒教、道教、漢地佛教以及民間信仰的神明）的支持。當然，一些儒官私下可能認為，「正統」

的確可能祇包括儒教。但正如康豹 (Paul R. Katz) 指出，不同的群體 (官員、地方宗族勢力、道士) 在晚期帝制中國均有嘗試建構自身的「正統」。(康豹 2011, 439-476; Katz 2007, 72-90) 因此，如果當我們在本文討論的是清帝國的治理思維時，我們便應該從帝國的政策、法律與成果推演出代表國家的「正統」為何，而非從個別官員，無論其學養與影響力如何高尚，的個人信仰宣言 (Confession of Faith) 得悉。這裏清楚地反映了薩滿教、喇嘛教及中國宗教均應該被認定為清帝國的國家宗教。

因此，一些學者嘗試指出清帝國在伊犁的統治之所以與中亞的穆斯林對立，源於清帝國在新疆的治理傾向政教分離與當地穆斯林以「烏里瑪」(Ulama, 伊斯蘭教學者之意) 為中心的政教合一體系的衝突便甚有商榷之餘地。潘向明更進一步認為清帝國施加於新疆的法律為「世俗司法」。於是，中央政府力量在新疆的增強，便體現於大清律的「世俗法庭」逐步替代伯克衙門的「宗教法庭」。(潘向明 2011, 27-38, 76-84) 張中復更將清帝國的新疆視之為中亞伊斯蘭教政權與清帝國「國家主權」相抗的場域，他認為：

大小和卓的事件，說明了清朝國家主權擴張觀念與新疆納合西班牙底和卓政教合一的神權體制兩者在天山南路這個傳統中亞伊斯蘭重要地區中無法取得相容共存的結果……中亞其他伊斯蘭地區，如浩罕 (安集延) 等地的勢力已明顯介入。(張中復 2001, 93-94)

潘向明與張中復的觀點其實都忽略或輕視了清帝國國家宗教在伊犁的重要性。從任何角度而言，清帝國均不可能是一個「世俗政權」。當我們從表 2 的廟宇考察中發見清帝國在伊犁維持了自身的國家宗教時，清帝國與當地穆斯林在十九世紀中葉的衝突便可在一定程度上歸類為宗教與價值的衝突。在 1860 年代，伊斯蘭教便成為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回疆與中亞伊斯蘭族群共同與清帝國作戰的身份認同。Marshall Broomhall 認為當時的清帝國西部與接近中國的中亞，有生成一個「穆斯林王國」(Mohammadan Monarchy) 的可能性。(Broomhall

1987, 150-160)

伍、結論

「大一統」的理論在伊犁的個案中是否完全沒有參考價值？其實不然。在上文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了清帝國在資助自身國家宗教的情況下，並沒有將伊斯蘭教視之為異端。而在伊犁的穆斯林和滿洲、蒙古、內地漢人均有一定程度的交流。作為一特殊的宗教團體，伊犁的穆斯林的確沒有受到內地（尤其是華南）的宗教「標準化」、「正統化」政策的影響，清廷亦無意壟斷伊斯蘭教的詮釋權。在《欽定回疆則例》中可知，清廷對地方宗教領袖（「阿渾」，又寫作「阿訇」(Akhund)）產生的干預亦祇是政治忠誠和品德的審查，就其宗教地位而言，仍是「由各莊伯克、回子查明通達經典、誠實公正之人，公保出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 1988 (1842), 8:5）亦即是說，在宗教領袖產生的過程中，對《古蘭經》(Koran) 與《聖訓》(Hadith) 的知識（「通達經典」）仍是重要，而不為清廷所干預的一環。

然而，從 1793 年的一起命案中，我們卻可以看到「大一統」的思維在伊犁並非全然消失。茲摘錄《清實錄》所載乾隆帝之諭旨如下，以作本文之結：

諭：據富尼善奏審明回子托虎塔，毆傷胞兄邁瑪特額則斯身死一摺。著照所奏，即行正法。新疆回子，歸化有年，應諳悉內地法紀，今托虎塔毆死胞兄，即應按照內地例案辦理。富尼善既將該犯問擬立決，又援引回疆捐金贖罪條款，摺內並稱「我內地之例」、「彼回子之例」，尤不成話。回子等均屬臣僕，何分彼此？富尼善甚不曉事，著嚴行申飭。嗣後遇有似此緊要事件，均照內地成例辦理，並飭新疆大臣等，一體遵辦。（中華書局編 1986, 1413:1010）

潘向明的研究指出，「捐金贖罪」乃回疆穆斯林「查經治罪」的宗教傳統。」。（潘向明 2011, 82-83）乾隆帝的觀點推演下去，其實就是「回子」與清帝國治下的其他族群不應有差別待遇，蓋其具共同

的「臣僕」身份。那麼，「回子」的宗教身份和「臣僕」的政治身份能否並存？在十八世紀的清帝國，「宗教」和「民族國家」的概念並未存在，當穆斯林維持了自身信仰時，帝國對其生活的各種干預（如司法、宗教領袖的廢立等等）祇會加強穆斯林作為帝國的「他者」之感覺。即使國家宗教並沒有直接被推廣至穆斯林族群，但在統治的各方面，伊斯蘭信仰和價值仍會受到清廷不同的挑戰。清帝國容許了穆斯林在伊犁興造清真寺並維持禮拜與以宗教為中心的地方組織，但卻在其他地方挑戰了穆斯林的信仰。這一套我們今天看來矛盾的宗教政策既反映清廷因自身的頗為寬容的國家宗教，而務實地接納「多元」的事實，而沒有在西北邊疆推行宗教的「標準化」時，卻在行政、司法等方面需要維持一定程度上「統一」。清治伊犁的歷史便由這兩種差異頗大的思維交織而成。最終，在 1860 年代穆斯林族群為了「回子」的身份與周遭的教友一致對抗帝國，祈望擺脫「臣僕」的身份。

以今天政治語言約略言之，清廷的祈望是以「政治大一統」替代「文化大一統」，要求「政治忠誠」而放棄「意識形態統一」。當然，這是第三者就清廷管治而作出的評價，而清帝國統治者自身有此自覺，又需另當別論。治史者以今非古自然是無聊的行為。以二十世紀的民族自決概念或二十一世紀流行的文化多元主義批評清帝國沒有尊重伊犁的穆斯林信仰對我們理解歷史更祇有鮮少的意義。但如果我們能暫時從伊犁的個案抽離，思考一個具強烈意識形態的政權在與另一具強烈信仰的異文化密集地交流時，未能將自身的價值體系與異文化的價值體系之間的張力協調，則其經濟或政治的力量即使可能暫時令雙方放下矛盾，也很可能祇是為自身埋下了終有一天爆發的地雷。在伊犁的例子中，穆斯林的宗教身份顯為他們最為重要的身份認同。有燈就有人，假如在二十一世紀的互聯網普及於十九世紀中葉，我們可以想像當日呼應清帝國西部穆斯林發動宗教戰爭的各種支援不單單來自中亞各國，更可能來治阿拉伯半島和遍佈東亞及東南亞的穆斯林。

六、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6 卷，第 1 及 2 期合刊，2008 年 10 月。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1988 (1842)，《欽定回疆則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則例·回疆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1988。
- 中華書局編，1986，《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597：665-667，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允祿、允禩編；阿桂、于敏中譯，1972，沈雲龍編，《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1747 年刻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371），1：3，臺北：文海出版社。
- 王志躍，2012，〈宋代國家、禮制與道教的互動考論〉，《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4：156-161。
- 王柯，2017，〈從「穆斯林」到「中國人」：晉江陳埭丁氏宗族的「本土化」過程〉，載氏著，《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1-3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王啟明，2012，〈清乾隆年間西域之「瑪哈沁」〉，《西域研究》，3：33-35。
- 王業鍵，1961，〈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47 - 75。
- 永保，1988，《總統伊犁事宜》，125-276，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 朱維錚，2012，〈清代的「神道設教」〉、〈在清史上的「今聖」〉、〈武聖怎會壓例文聖〉、〈紀昀與「神道設教」〉、〈「神道設教」的雙重效應〉，《重讀近代史》：164-167、168-170、171-174、175-177、178-181，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余英時，2014，《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吳羽，2013，《唐宋道教與世俗禮儀互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媛，2011，《明代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杜家驥，2008，《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42-43，北京：人民出版社。
- 岡田英弘，2016，〈概說：從蒙古帝國到大清帝國〉、〈清初滿洲文化中的蒙古元素〉，《從蒙古到大清：遊牧帝國的崛起與承續》：17-97、395-40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
- 明驥，2013，《伊犁史話》：297，302，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祁美琴，2014，〈清代宗教與國家關係簡論〉，《中國人民大學學報》，6：146-153。
- 祁韻士，1966 (1882)，《西陲要略》，2：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
- 科大衛、劉志偉，2008，〈「標準化」還是「正統化」？—從民間信仰與禮儀看中國文化的大一統〉，《歷史人類學學刊》，6（1，2）：1-21。
- 胡方豔，曹生龍，2010，〈伊犁藏傳佛教寺院考述〉，《西藏研究》，5：24-31。
- 若松寬著，1994，〈策妄阿喇布坦的興起〉，《清代蒙古的歷史與宗教》，馬大正等譯，102-110，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若松寬著，1994，〈策妄阿喇布坦的興起〉，《清代蒙古的歷史與宗教》，馬大正等譯，102-110，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格琿額，1775，《伊江匯覽》，21，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新疆稀見史料匯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 康豹，2011，〈中國帝制晚期以降寺廟儀式在地方社會的功能〉，《中國史新論·宗教分冊》，林富士編，439-476，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中復，2001，《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張中復，2001，《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37-39，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梁廷柎，2006（1993），〈耶穌教難入中國說〉，駱寶善、劉路生點校，《海國四說》：45，北京：中華書局。
- 傅恆，1722，《平定准喀爾方略正編》，《欽定四庫全書》。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URL: <http://ctext.org/library.pl?if=gb&res=6175>。
- 傅恆，1777，《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見漢リポ(Kanseki Repository) 數據庫，編號：KR2k0039，URL:

<https://www.kanripo.org/edition/WYG/KR2k0039/000#1a>。

富育光，1990，《薩滿教與神話》，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富育光、孟慧英，1991，《滿族薩滿教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覃孟念，2010，〈明代道教與政治研究〉，四川大學宗教學博士，四川大學。

黃杰華，2013，《藏傳佛教大黑天研究析述》，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黃進興，1994，〈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87-124，臺北：允晨文化。

黃進興，2015，〈象徵的擴張：孔廟祀典與帝國禮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 第三分：471-511。

愛新覺羅氏胤禛，2001，〈雍正八年御製重修關里聖廟碑〉，駱承烈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下冊）》：861-862，濟南：齊魯書社。

椿園七十一編，1814，《西域記》，1：8，出版地不詳：味經堂。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見古典籍総合データベース網頁，編號：ル 05 03638，URL：http://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5/ru05_03638/index.html。

褚廷璋，1782，《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見古典籍総合データベース網頁，編號：ル 05 00104，URL：http://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html/ru05/ru05_00104/index.html。

趙雲田，1984，〈清代前期利用喇嘛教政策的形成和演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63-76。

趙爾巽等，1981，《清史稿》，楊家駱校，101448，臺北：鼎文書局。

潘向明，2011，《清代新疆和卓叛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黎志添，2013，〈「神道設教」——從廣州府地方廟宇碑刻文獻探索明清士大夫對民間神祠廟宇的立場〉，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臺北：中央研究院。

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2017，《最後的皇族：滿洲統治者視角下的清宮廷》：270-278，周衛平譯，新北：八旗文化出版。

黨為，2012，《美國新清史三十年：拒絕漢中心的中國史觀的興起與發展》：154-18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英文資料

- Broomhall, Marshall. 1987. *Islam in China: A Neglected Problem* .150-160. London: Darf.
- Crossley, Pamela Kyle. 2001[1999].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Taipei: SNC Publishing INC.
- Dittmer, Lowell and Kim, Samuel S.. 1993. "Rites or Beliefs?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eds. Lowell Dittmer and Samuel S. Kim, 80-113.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lliot, Mark C.. 2009. *Emperor Qianlong: Son of Heaven, Man of the World*. New York: Longman.
- Ferdinandy, Michael de. 2017. "Charles V Website Nam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Charles-V-Holy-Roman-emperor> (June 14, 2017)
- Ferejohn, John A. and Rosenbluth, Frances McCall. 2010. *War and State Building in Medieval Japan* .1-2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kel, James. 2011. *Rectifying God's name: Liu Zhi's Confucian translation of monotheism and Islamic law* ,1-2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Grousset, Rene. 1970.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Naomi Walford, tran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Grupper, Samuel Martin. 1980. "The Manchu Imperial Cult of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Texts and Studies on the Tantric Sanctuary of Mahākāla at Mukden," Doctoral Thesis , Department of Uralic and Altaic of the Indiana University.
- Israeli, Raphael. 1979. "The Muslims under the Manchu Reign in China," *Studia Islamic*.49 : 159-179.
- Katz, Paul R. 2007, "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Modern China*, 33(1): 72-90.
- Khodarkovsky, Michael. 1992. *Where Two Worlds Met: The Russian State and the Kalmyk Nomads, 1600-177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hmann, Harmut and der Veer, Peter van. 1999, "Introduction" In *Nation and Religion: Perspectives on Europe and Asia*, eds. Harmut Lehmann and Peter Van Der Veer, 3-1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llward, James. 1998.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the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dern China*, Vo. 33, no.1, January, 2007
- Paramonov, Vladimir, Stokov, Aleksey and Stolpovski, Oleg Russia. 2009. *Russia in Central Asia: Policy, Security, and Economics*. 169.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Perdue, Peter C..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nz, Alfred. 1996. *The magic square: cities in ancient China*. 428. Fellbach: Edition Axel Menges.
- Smith, Warren W. 1996. *Tibetan nation: a history of Tibetan nationalism and Sino-Tibetan relations*.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 Tao, Jing-shen. 1976. *The Jurchen in Twelfth Century China*, 12-1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Vemsani, Lavanya. 2016. *Krishna in History, Thought, and Culture: An Encyclopedia of the Hindu Lord of Many Names*, ABC-CLIO,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Denver, Colorado.
- Vioux, Marcelle. 2017. "Francis I,"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Francis-I-king-of-France> (June 14, 2017)
- Waley-Cohen, Joanna. 1998. "Religion, War and Empire-Build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United States, US: Routledge.
- Watson, James L. and Rawski, Evelyn S. (Eds.) .1988. "Introduction: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3-1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tson, James L..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Johnson, D. and Nathan A. J., Rawski E. S, 292-32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在中亞五國之經貿投資與其影響

汪哲仁

俄羅斯科學院

經濟研究所博士

摘要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倡議的「一帶一路」為中國政府近年來最大規模的外交經貿計畫，而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心的中亞五國，主要以能源、礦產與農業為其經濟來源。雙邊的經貿統計顯示，中亞對中國的貿易量占中國整體貿易量比重不大，且中亞五國普遍對中國存在逆差，以吉爾吉斯為最。中國近年來對中亞的投資日漸增加，占中亞總體外來投資的比例逐年升高，除了傳統的國有大型企業的投資，特別是在能源、礦產與基礎建設行業之外，中國對中亞的投資也透過政策性銀行，如中國進出口銀行、絲路基金與國家開發銀行，與參與國際金融機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等來進行對中亞基礎建設的金融支持。中國對於中亞五國最大的交通便利貢獻當屬中歐班列的推動。在「一帶一路」推動之前，中歐班列主要是由重慶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協助之下，與中歐班列沿線各國鐵道公司展開協調，組成工作平台，簽訂協議，最後共組公司而達成。雖然中歐班列自 2014 年之後列車開行數量連年倍增，但在回程貨源不足、與運費由地方政府補助所造成的扭曲下，可能對中歐班列長期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最後由資料研析可知，中亞五國目前以火車做為運輸工具的商品進出口量，並沒有太大的助益。

壹、前言

2013 年 9 月與 10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分別在出訪哈薩克和印尼期間，先後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

路」兩項倡議（以下簡稱「一帶一路」）。經過三年多來的發展，一帶一路已經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外交經貿計畫。根據習近平於 5 月 14 日所舉行「一帶一路」高峰會指出，在 2014~2016 年間，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 61 國家貿易總額超過 3 兆美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累計超過 500 億美元。而中國企業在 20 多個國家建設 56 個經貿合作區，創造近 11 億美元稅收和 18 萬個就業崗位¹。位於歐亞之間的中亞五國屬「絲綢之路經濟帶」，係中國以陸路前進歐洲必經之路。中國除了加大投資中亞基礎建設外，也協調中歐班列以利中亞貨物進出，但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實質上係屬地理通道經濟，便利的交通究竟促進商品出口，抑或是帶來更多具競爭性外來商品與更多的人才外流，因此對通道上的區域經濟是否有幫助尚未有定論。本文主要探討習近平所提出的「絲綢之路經濟帶」與促進交通便利的中歐班列是否能真的協助中亞的經濟發展。

本文先就中亞五國的經濟做一概述，接著說明中國大陸與中亞五國的經貿概況，在第四節中討論中國大陸在中亞五國的投資概況，第五節則討論中歐鐵路通道對中亞五國貿易之影響，最後一節是結論。

貳、中亞五國的經濟概況與前景

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與土庫曼五國在蘇聯瓦解後獨立，政治上多採總統制，雖然政局相對穩定，但常招致獨裁與貪汙嚴重之批評。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對全球 176 國家所做的《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與土庫曼分別排名第 131、136、151、156 與 154 名，均屬於貪腐相對嚴重國家。

¹ 習近平，2017，〈習近平在“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的演講〉，《新華網》，05 月 14 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5/14/c_1120969677.htm，查閱時間：2017/12/01。

經濟上，中亞五國，除了吉爾吉斯之外，經濟主要依賴石油與天然氣。在石油蘊藏量方面，哈薩克、土庫曼與烏茲別克分別有 300 億桶、6 億桶與 5.94 億桶²，哈薩克全球排名第 12；天然氣的儲量則分別有 1.9 兆、9.9 兆與 1.6 兆立方米，土庫曼排名全球第 4³。過去因為受到基礎設施不足的影響，導致這些國家雖然有豐富的油氣蘊藏，但產量有限。近年來吸引許多外商石油公司投入開採與輸油管線投資，油氣出口量快速攀升，2015 年土庫曼天然氣出口量達 500 億立方米。由於油氣產值占 GDP 比重高，因此國際油價成為影響哈、土兩國的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2014 年烏克蘭事件與 2015 年因國際油價持續低檔，加上哈薩克卡薩幹(Kashagan)油田因天然氣洩漏停產後，導致以能源出口為主的哈薩克與土庫曼的經濟持續下滑。除了天然氣與石油外，其他的礦產與農業也是中亞五國重要的經濟來源。以哈薩克而言，礦產大約貢獻 7%的 GDP，30%的出口，其所雇用人口占工業雇用人口的 19%。其他三國雖然能源產量不豐，但其他的礦產與經濟作物仍是重要經濟成長來源，故大宗物資價格亦影響經濟成長表現。

除了土庫曼因為可耕地較少之外，其餘中亞四國家傳統上皆屬高度依賴農業國家，其中 60%的人口生活在農村，農業占總就業人數的 45%以上，平均占國內生產總值的近 25%⁴。雖隨著經濟型態的轉變，農業在國家經濟、國際貿易與民眾收入的重要性，日漸式微，但比例上仍較已開發國家高⁵。以 2016 年來看，即便是中亞五國中工業

² Eni SpA, "World Oil and Gas Review 2016" , https://www.eni.com/docs/en_IT/enicom/company/fuel-cafe/WOGR-2016.pdf p. 4 , 查閱時間：2017/12/01。

³ Ibid., p. 37 , 查閱時間：2017/12/10。

⁴ Lerman, Zvi and Ivan Stanchin. 2006. "Agrarian reforms in Turkmenistan." In *Policy Reform and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222-223, ed. S.C. Babu and S. Djalalov, New York, NY: Springer.

⁵ Mogilevskii, Roman and Kamiljon, Akramov, Trade in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in Central Asia (2014).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Working Paper No.27, 2014. <https://ssrn.com/abstract=2946713> , 查閱時間：2017/12/13。

化最強哈薩克農業占 GDP 的比重依然高達 5% 左右，而塔吉克甚至高達 23.3%。相較於一般已開發國家農業部門產值占 GDP 比重多半低於 2%，例如美國(1.1%)、日本(1.2%)、德國(0.6%)、英國(0.6%)、法國(1.7%)⁶，農業在中亞五國依然是吸納了相當大的就業人口。

表一、中亞五國經濟概況

國別	哈薩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烏茲別克	土庫曼
2016 年 GDP 值(百 萬美元)	454,156	21,601	26,032	207,470	95,586
2016 年 GDP 成長 率(%)	1.1	3.8	6.9	7.8	6.2
2017 年 GDP 成長 率預估(%)	2.5	3.4	4.5	6.0	6.5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8,710	1100	1110	2220	6670
2016 年清 廉印象指 數	131	136	151	156	154
主要產業	石油與天然 氣、礦產、小 麥、蔬果	農業、棉毛織 品、貴金屬	石油與天 然氣、鋁	棉花、黃金、石 油與天然氣、水 果	石油與天然 氣、農業、紡 織

⁶ 詳請參閱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GDP - Composition, by Sector of Origin,”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2012.html> (Accessed on 2017/12/15).

2000/2016 年三級產業占 GDP 比率					
農業	8.6/4.9	36.6/14.4	27.3/23.3	34.4/17.6	22.9/9.3
工業	40.1/33.6	31.3/28.5	38.4/29.4	23.1/32.9	41.8/56.9
服務業	51.3/61.5	32.1/57.3	34.3/47.1	42.5/49.5	35.2/33.8
2000/2016 年三級產業雇用人口比率					
農業	31.4/16.2	53.1/29.3#	65/64.9#	34.4/27.7#	47.6/NA
工業	18.2/20.6	10.5/20.9#	9.1/6.7#	12.7/23#	13/NA
服務業	50.5/63.2	36.5/49.8#	26/28.4#	52.8/49.3#	39.4/NA

說明：#代表資料年份為 2015 年，NA：無資料。

資料來源：GDP 數值來自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7.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aining Momentum? Washington, April. p.49；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來自於 World Bank. “GNI per capita, Atlas method (current US\$).” Available at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NP.PCAP.CD?locations=KZ-KG-UZ-TJ-TM&name_desc=false (Accessed on 2017/12/01)與 <http://www.stat.tj/en/macroeconomic-indicators/>；三級產業資料來自於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357006/ki2017.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4, 2017). pp. 122-124, 146.

雖然 2017 年產油國不一定能遵守減產協議，但根據 IMF 的預估，2018 年大宗商品（銅、鋁、棉花和黃金等）與能源價格會呈現走揚之勢，因此中亞地區的經濟成長的速度將明顯高於 2017 年。再者，根據國際知名預測機構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的統計，2016 年中亞五國的總體經濟成長率(見表一)以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三國較佳，吉爾吉斯次之，哈薩克最低。預測 2017~2021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則可達 8%以上，足見此區域市場未來之經濟成長潛力可期。此外，世界銀行預估俄羅斯在 2017~2019 年的經濟成長

率將維持在 1.7~1.8%之間⁷，擺脫前幾年負成長的困境；中國也將 GDP 成長率也維持在 6.4%左右的中速成長。俄羅斯與中國這兩個周邊大國的經濟緩步回溫下，將帶動中亞五國出口需求的拉動。此外，一些個別國家因素所造成的經濟成長，例如哈薩克得益于卡沙甘油田石油產量增加、匯率調整以及先前財政政策刺激的滯後效應，預計在 2018-2019 兩年經濟將有所回升。

如前所述，中亞位於亞洲內陸，交通困難是經濟發展重要的障礙。全球經濟論壇(WEF)《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的調查中，也點出這些國家在基礎建設方面的問題(詳見表二)。哈薩克、吉爾吉斯、與塔吉克在基礎建設方面，不論是道路、鐵路、乃至於整體基礎建設品質也大有改善餘地。雖然中國在中亞五國進行投資與工程承包已久，特別是在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之後，加快腳步。

表二、中亞三國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

	哈薩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基礎建設	63	113	103
整體基礎建設品質	73	117	66
道路品質	108	131	70
鐵路品質	26	81	41

註：表內數字代表全球排行名次。土庫曼與烏茲別克未列入該項評比中。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17.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Available at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6-2017/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_FINAL.pdf (Accessed on 2017/12/12).

⁷ World Bank. 2017. "Russia's Recovery: How Strong Are Its Shoots?" *Russia Economic Report* 38 November. p.1.

參、中國大陸對中亞五國的經貿概況

本節主要透過利用「全球貿易資料庫」(Global Trade Atlas, GTA)⁸對中國與中亞間的貿易現況進行討論。首先分析中國與中亞五國的進出口金額概況，其次討論中國對中亞進出口之產品結構。

一、中國對中亞五國的進出口金額概況

如前所述，由於中亞各國交通不便，工業基礎有限，主要是油氣礦產與農產品輸出為主，其所需求的商品以基本工業產品大宗，雙方在貿易上互有所補，故中國與中亞雙邊的商品貿易結構也相對簡單。也由於中亞商品出口結構的關係，其貿易額相當大程度受到大宗物資價格的影響。2014 年全球經濟低迷，石油與天然氣價格大幅滑落，造成雙邊貿易額的萎縮，由 2013 年的 500 億美元減少到 2016 年的 300 億美元，降幅達 40%(見圖一)。

在對中國商品進、出口比重方面，中亞五國僅占中國出口比重的 0.4%，進口比重僅 0.35%；而相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而言，中國與中亞五國的貿易金額也不突出，僅占中國對所有「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額的 3.2%⁹。就個別國家來看，哈薩克對中國出口占其總出口的比重為 11.5%，進口比重為 14.6%；吉爾吉斯對中國出口占其總出口的比重為 5.60%，但進口比重則高達 38.1%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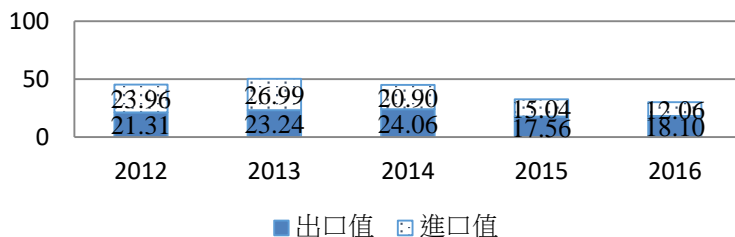
⁸ 全球貿易資料庫為一全球商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庫，該資料庫由全球貿易信息服務公司(Global Trade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匯編，依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Code) 對各項商品的貿易流動資訊進行分類。GTA 在過去 20 多年來提供完整詳實 HS10 碼的雙邊年度與月度商品貿易統計資料，是世界上主要的商品貿易統計資料庫之一。

⁹ 以上資料來自於聯合國商品貿易資料庫(UN Comtrade Database, <https://comtrade.un.org/data/>)，作者自行計算。

¹⁰ 資料來源同註 9，惟聯合國商品貿易資料庫並無塔吉克、土庫曼與烏茲別克等三國與中國的貿易數值。

圖一、中國對中亞五國商品貿易

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在貿易逆差方面，中亞五國普遍對中國存在逆差，以吉爾吉斯最為極端(見表二)。因此，即便在與中方有各式合作與夥伴關係下，失衡的貿易關係讓中亞國家對於來自中國經濟侵略心存憂慮，使得「中國威脅論」在中亞地區有著一定市場。例如 2016 年 4 月底，哈薩克當局考慮將大片農業用地租借給中國商人，導致數個地方如阿特勞 (Atyrau)、阿克托比 (Aktobe) 與 塞米伊 (Semey) 等地爆發反華抗議示威活動¹¹。

二、中國對中亞進出口之產品結構

表二依照 HS 二碼分類列出 2016 年中國對中亞五國進、出口商品的結構概況。由該表可知，2016 年中國對中亞五國出口以鞋靴類 (HS64) 產品最多，出口金額達 23 億美元，占該年中國對中亞五國總出口的 12.7%；次高與第三高的是衣服類 (HS62, HS61)，兩者共占總出口的 23.9%；出口排名第四名與第五名的產業，則是家電製品 (HS84~85)，此 5 項產業合計占中國對中亞五國總出口達五成五。由此可見，中國輸出中亞五國的產品大多是輕工業產品。

¹¹“Kazakhstan's Land Reform Protests Explained,” BBC,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6163103>, 查閱時間：2017/12/06。

反觀中國自中亞的進口品項，則以能源礦產為主。2016 年中國自中亞五國輸入最大項是以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類(HS27)產品最多，進口金額達 71.4 億美元，占該年中國對中亞五國總出口將近 6 成；其他依序是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HS28, 11.2%)、銅及銅製品(HS74, 9.0%) 鋼鐵(HS72, 6.0%)，以及礦石、熔及礦灰(HS26, 4.7%)。此 5 項產業合計占中國對中亞五國總出口達九成。中亞五國雖然礦產豐富，但是基礎建設不足，工業基礎相對薄弱，交通不便開發成本大，由於中國自中亞五國輸入的產品大多是以礦產原物料為主。因此，當國際能源與大宗物質價格下跌時，中國對於中亞國家存在較大的貿易順差。

表三、2016 年中國大陸對中亞五國貨貿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中國出口品項						
品項	哈薩克	吉爾吉 斯	塔吉克	土庫曼	烏茲別 克	總計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	1,191.84	939.30	157.49	0.27	12.10	2,300.99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 及服飾附屬品	570.07	1,567.39	100.56	2.76	2.60	2,243.37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 飾附屬品	696.77	1,092.41	275.98	1.25	7.59	2,074.00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 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014.36	157.02	192.64	88.86	493.41	1,946.30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 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 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792.00	155.70	176.40	45.99	319.11	1,489.20
出口總額	8,269.48	5,714.60	1,717.05	340.92	2,058.80	18,100.85

中國進口自中亞五國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 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973.44	1.61	-	5,480.97	689.79	7,145.82
28.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 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 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1,133.22	-	-	6.16	206.29	1,345.68
74. 銅及其製品	1,008.07	-	-	-	78.08	1,086.15
72. 鋼鐵	722.72	-	-	-	-	722.72
26. 礦石、熔及礦灰	508.00	35.78	23.51	-	0.00	567.29
進口總額	4,786.73	71.11	31.22	5,563.29	1,606.89	12,059.25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肆、中國大陸在中亞五國的投資

一、中國對中亞的投資概況

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沿線 68 國家的投資金額多寡和投資行業分佈不均衡，在中亞則以天然氣、石油相關行業與鐵路相關設施為主。中國對中亞五國而言是重要的經貿合作夥伴與投資來源國。根據中國商務部的「2016 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的資料¹²，在貿易方面，中國是土庫曼與吉爾吉斯第一大交易夥伴，也是塔吉克、哈薩克與烏茲別克的第二大交易夥伴。雖然中亞對中國的貿易量占中國整體貿易量比中不大，但中亞的重要性也決不是貿易額所能代表的。中亞是中國的後院，除了為中國提供能源與農產品外，也是中國在反恐與地緣政治的重要合作夥伴，屬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區域。對於中國而言，中亞五國有不同的戰略合作面向。也因為如此，中國近年來對中亞的投資日漸增加。中國是土庫曼、烏茲別克、塔吉克與吉爾吉

¹² 中國商務部，「2016 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各國報告」，<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查閱時間：2017/11/26。

斯的主要投資來源國之一，在哈薩克則排名第四。

中國對中亞的投資大部分來是於國有大型企業，特別是在能源、礦產與基礎建設行業。例如在哈薩克有中石油、中石化、中信集團、中水電、北方工業振華石油、中國有色金屬等公司，共 2,479 家公司；在烏茲別克有中石油、中信建設公司、中工國際、中技、保利科技、中水電、華為、中興、中煤科工、中元國際、中國重汽、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新疆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道等，共 600 餘家企業；在吉爾吉斯則有 260 餘家中國公司¹³。而在 2017 年 5 月中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會中，中國與吉爾吉斯經濟部簽署了關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合作規劃，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與哈薩克、亞塞拜然等國有關機構簽署化工、冶金、石化等領域產能合作融資合作協定。

相較於其他國家，中國在近十餘年來投資於中亞地區的比例逐年升高。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的資料顯示，2005 年中國對哈薩克、吉爾吉斯與塔吉克的投資金額占當地國整體外來投資的 3%、2%與 4%，而在 2012 年這些比例則分別上升到 8%、24%與 21%¹⁴。另外美國傳統基金(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美國企業協會(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的中國對外投資追蹤資料(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統計顯示¹⁵，在 2013 年到 2017 年間，中國對中亞投資總計 12 項，金額達 92.95 億美元，占中國對外總投資額 6,571.2 億美元的 1.62%，大部分的投資案都集中在哈薩克(共 8 案)，投資行業以能源產業為主，特別是在石油業。在工程承包方面，中國對中亞承包的工程總計 19 項，金額達 103.8 億美元，占中國對外總工程承包額 4277.8 億美元的 2.43%，大部分的工程承包案都在哈薩克，計有 9 項、烏茲別克有 6 項，吉爾吉斯則有

¹³ 同註 12。

¹⁴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 2016. "Connecting Central Asia With Economic Centers."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 50.

¹⁵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2017. "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 Available at <http://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2018/02/26).

4 項工程承包案。承包產業別則以交通、能源、金屬為主。

二、「一帶一路」對於基礎建設的融資

一般而言，基礎設施建設的融資方式可採用銀行貸款、股權投資與保證三種方式，「一帶一路」融資方式也類似。在融資支援金融機制則包含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政策性銀行(如中國進出口銀行、絲路基金與國家開發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的金融支持¹⁶。

(一)、銀行貸款：由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主導，部分地方金融機構也有提供貸款，但參與不深。銀行貸款可分成兩種，一種是為了促進雙邊貨品買賣所提供的優惠出口買方信貸，由中國貸款給向中國出口商購買商品勞務的中亞進口商。例如，為了推動中國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的經濟合作和貿易往來，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曾在上海合作組織 2004 年塔什干元首峰會上宣佈，向上述五國提供 9 億美元優惠出口買方信貸¹⁷。另外一種是貸款給中亞國家政府單位以協助其開發交通基礎建設，如公路、鐵路、隧道等興建工程。

根據中國統計，2015 年，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計貸款近 1000 億美元。其中，政策性銀行因具有開發性金融的職能，能夠有效協調政府與市場機制，成為支持「一帶一路」沿線開發案融資的中堅力量。

2017 年五月中一帶一路高峰會後，中國更進一步提供新的銀行貸款資金，包含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設立「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專項貸

¹⁶ 「一帶一路」融資方式尚包含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但是官方開發援助在中亞並不突出，故在此略過不討論。

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6，〈胡錦濤在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上講話[全文]〉，06 月 15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ldhd/2006-06/15/content_310825.htm，查閱時間：2017/12/16。

款（1,000 億元等值人民幣）、「一帶一路」產能合作專項貸款（1,000 億元等值人民幣）、「一帶一路」金融合作專項貸款（500 億元等值人民幣）。而另外一個政策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設立「一帶一路」專項貸款額度（1,000 億元等值人民幣）、「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專項貸款額度（300 億元等值人民幣），共計提出 3,800 億人民幣的專用貸款額度來支應¹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來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貸款餘額超過 1,400 億元人民幣，著重於對具有示範和帶動意義的大專案重點支持，例如中亞地區的中塔公路、中吉烏公路、塔烏公路和烏茲別克斯坦「安格連-帕普」（Angren-Pap Railway Line）鐵路隧道等項目¹⁹。

（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大多透過基金或銀行的形式出現。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絲路基金（Silk Road Fund）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簡稱亞投行）擔任股權投資為主要任務，投資的主要方向是能源企業收購或能源的開採。絲路基金已經投資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規模更逾 60 億美元。絲路基金目前已經投資俄羅斯亞馬爾液化天然氣一體化項目、西布爾公司天然氣及石化項目等項目²⁰。在一帶一路高峰會中，中國加大對絲路基金與亞投行的資金挹注，絲路基金新增資金 1000 億元人民幣。中國財政部也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新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集團 6 家多邊開發機構簽署關於加強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相關領域合作的諒解備

¹⁸ 中國外交部，2017，〈“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成果清單〉，06 月 16 日，<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461873.shtml>，查閱時間：2017/11/23。

¹⁹ 〈進出口銀行行長劉連舸出席 2017 歐亞經濟論壇開幕式暨全體大會〉，《中國進出口銀行》，2017，<http://www.eximbank.gov.cn/tm/m-newinfo/index.aspx?nodeid=454&contentid=30314>，查閱時間：2017/09/26。

²⁰ 楊日興，2017，〈絲路基金投資「一帶一路」規模已逾 60 億美元〉，《中國時報電子報》，06 月 16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616004407-260409>，查閱時間：2017/12/11。

忘錄；另絲路基金與上海合作組織銀聯體同意簽署關於夥伴關係基礎的備忘錄，也與烏茲別克國家對外經濟銀行簽署合作協定。

伍、中歐鐵路對中亞五國貿易之影響

中國對於中亞五國最大的交通便利性當屬中歐班列的推動。中亞地形地貌複雜，交通條件較差，交通主要以公路為主。由於築路困難，大部分的交通建設仍停留在蘇聯時期修建。針對中歐鐵路對中亞五國貿易之影響，以下分三方面討論：首先是中歐鐵路運輸規劃，其次是中歐班列的營運問題，最後是中歐班列對中亞五國貿易是否有明顯的幫助。

一、中歐鐵路運輸規劃

自從 1992 年 12 月新歐亞大陸橋首班列車自中國江蘇省連雲港開出後，透過該線以實現東亞與西歐間的貨物、人員與勞務快速交流讓中國政府與中國物流業者皆寄予厚望。雖然中國政府在 2011 年以前曾多次將連結西部鐵路網與中亞、俄羅斯鐵路網納入國家級建設規劃中²¹，但是受限於運輸法體系不同、中蘇歐間鐵軌軌距差異、中亞國家報關流程緩慢與報關文件牽涉多種語言等因素影響，導致該班列的運量始終不高。2011 年因重慶市政府因電子產品輸出的需求壓力，透過各部委、鐵道部與海關總局的協助，與俄羅斯、德國與哈薩克等國的鐵道公司展開協調，組成工作平台，並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簽署「共同促進渝新歐國際鐵路常態開行合作備忘錄」並於隔年創建由中俄哈德四國共同投資的「渝新歐(重慶)股份有限公司」²²。由此可見中歐班列之所以能順利推開乃是因地方政府因商業需求並在中央政

²¹ 如 2008 年的「中長期鐵路規畫」與 2006-2010 年間的「第九個五年計劃」。

²² 鐵道部信息技術中心成都鐵路局，2012，〈助推重慶搶占對歐開放“橋頭堡”〉，09 月 18 日，http://www.chengd.12306.cn/Dzsw/html/home-20171115-notice-n794_1，查閱時間：2018/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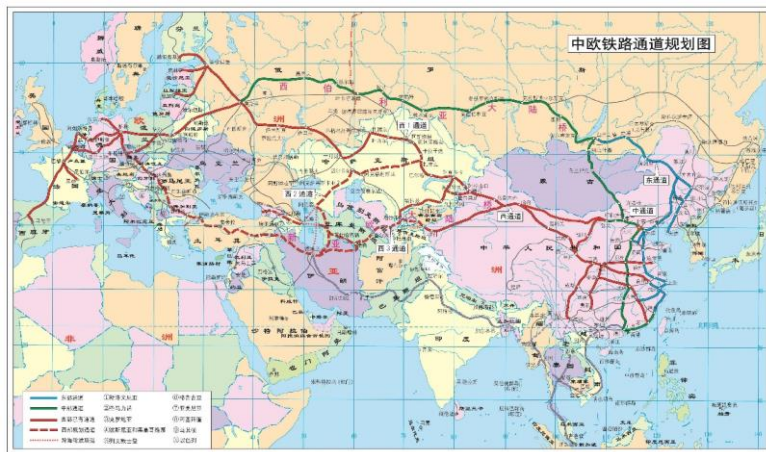
府協助下完成，並直到一帶一路提出後，才真正成為國家重要戰略工作項目一環。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頒布的「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²³，目前中國所規劃的中歐鐵路運輸通道有三（詳見圖二）。第一通道（又稱西通道）可以再細分成西一通道、西二通道與西三通道，西一通道與西二通道由新疆阿拉山口與霍爾果斯兩個口岸出境，西三通道則由吐爾尕特與伊爾克什坦口岸出境。西一通道出了新疆後，經哈薩克與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相連，經白俄羅斯、波蘭、德國等國，再通到歐洲其他各國。西二通道由阿拉山口口岸出境後，也經哈薩克、跨裡海，進入亞塞拜然、喬治亞、保加利亞等國，通達歐洲各國。西三通道預計將與規劃中的中吉烏鐵路等連接，通向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土庫曼、伊朗、土耳其等國，再轉歐洲各國。由目前實際班列運行的情況，西通道只有阿拉山口口岸一處有班列通過，其他通道目前尚在規劃興建中或無實際班列運行。

中通道是由內蒙古二連浩特口岸出境，經蒙古與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相連，再通往歐洲各國。東通道則由內蒙古滿洲裡（黑龍江綏芬河）口岸出境，再接俄羅斯西伯利亞鐵路，再轉歐洲各國。目前只有東通道與中通道由現有的鐵路銜接。

²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10 月 8 日，
<http://zfxgk.ndrc.gov.cn/PublicItemView.aspx?ItemID=%7b6b49bf1d-ec80-4d08-8673-124fa15bed54%7d>，查閱時間：2018/02/22。

圖二、中歐鐵路通道規畫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610/P020161017547345656182.pdf>，查閱時間：2017/11/22。

為了理順中歐班列的運作與實現上述目標，中國鐵路總公司與今年 4 月份與有關國家鐵路公司簽署《中國、白俄羅斯、德國、哈薩克、蒙古、波蘭、俄羅斯鐵路關於深化中歐班列合作協定》，以加強全程運輸組織，加快貨櫃作業流程。此外在今年五月中的一帶一路高峰會中，中國政府與烏茲別克、土耳其、白俄羅斯政府簽署國際運輸及戰略對接協定。

根據統計「中歐班列」已開行 39 條路線，到達 10 個國家 15 個城市²⁴。自 2011 年 3 月 19 日，首列中歐班列(重慶—杜伊斯堡)成功開行至 2017 年底為止，所有的中歐班列已開出 6,500 列次²⁵。若以各

²⁴ 趙文君，2017，〈我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 130 多個互聯互通交通協定〉，《新華網》，04 月 21 日，<http://www.silkroad.org.cn/html/0113022.html>，查閱時間：2018/2/09。

²⁵ 樊曦，2017，〈中歐班列累計開行數量突破 6000 列〉，《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7-11/18/c_1121976280.htm，查閱時間：

年度列車開行數量來看，2011年中歐班列開行數量為17列，2012年為42列，2013年為80列，2014年為308列，2015年為815列，2016年為1,702列，2017年為3,600列²⁶。由此可見，一帶一路政策推出與班列開行數量成長大致吻合。

二、中歐班列的問題

理論上，中歐班列所創造出的便捷貨運方式的確能夠加快中國內地與中歐班列沿線國家貨物運往歐洲或中國沿岸地區的速度，促進商品流通的可能性，進而促進貨運量和貿易額。但是由於交通便利僅是商品流通的決定因素之一，而商品本身的競爭力可能夠能決定該國商品出口量。再加上中歐班列其有一些先天的問題，故其影響在短期可能難以探知。

首先，雖然中國投資不少資金在為鐵路沿線國家優化貨櫃場調度的設備、協調各國在進出口報關檔統一化與便捷化，因此，該班列滿足了不少要求運輸速度比海運快，但運費比空運低的貨運需求，而因此也造成中歐班列的班次年年增加，但是中歐班列輝煌的成就卻掩蓋不住結構性的問題。由於中國對歐貿易順差太大，以至於回程貨源不足，回程班次多空車而返，大大增加了列車的運營成本。以2017年第一季為例，中歐班列共開出593列，回程班列卻僅198列，這種發三返一的景況，與去年相類似。除非中國順差減少，否則這種景況

2017/12/10。

²⁶ 資料來源分別為：〈中國專家：中歐班列開行列數逐年上升〉，《俄羅斯衛星通訊社》，2016年04月01日 <http://sputniknews.cn/china/201604011018672844/>，查閱時間：2018/02/10；渝新歐（重慶）物流有限公司，2017，〈2016中歐班列開行班列1702列，同比增长109%〉，01月10日，<http://www.yuxinoulogistics.com/website/h-Chinese/news-show.jsp?weixinNo=I33M12BXrz4I45Z960kLMo4tGg8ii7>，查閱時間：2018/02/10；樊曦、齊中熙，2018，〈中歐班列：推動「一帶一路」貿易互聯互通〉，《新華網》，02月13日，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2/13/c_1122412985.htm，查閱時間：2018/02/10。

可能短期可能難以改善。

另外一個隱憂是這種榮景是否只是政府價格補貼下的現象？以義烏到歐洲的義新歐幹線(義烏到歐洲)為例，從重慶到杜伊斯堡 40 尺貨櫃的運費走「渝新歐」班列約為 8,000 至 9,000 美元，江海聯運的價格只有 4,000 美元，這中間的價差，大多由地方政府來補貼，比例不一，比例多在 10%-40%之間，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²⁷。試問中國可以補貼多久？未來如果補貼退場，需求能否持續成長令人好奇。此外，在中國欲擺脫世界工廠的政策下，未來中國的外銷可能逐年下滑，則這些新開出來的鐵路運量是否又會成為中國下一個過剩產能？

三、中歐班列對中亞五國貿易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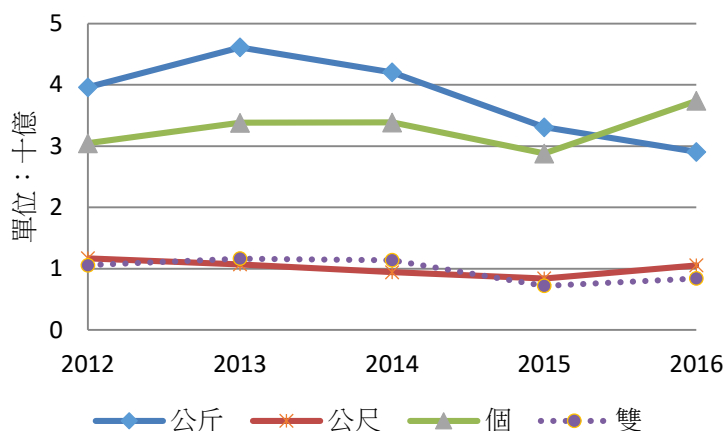
中歐班列對於中國內地出口歐洲的確帶來便利。例如，四川生產的電子產品不須先運至沿海省分在由海運出口，節省了運費與時間。但是這些優勢對於工業落後，出口不振的中亞而言，這些貨運班次是否真降低運輸成本而增加出口，而對其經濟有所助益？

由於我們想要探討的問題是中歐班列的出現是否對於雙邊貿易有所助益，故本文主要觀察中歐班列的出現前後，貨運量是否有變化。因此我們比較商品貨運量的數量，而不是商品金額，以試圖減少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干擾。GTA 資料庫除了提供金額資料之外，還提供以不同的單位，如「公斤」、「公克」、「公尺」、「公升」、「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個」、「雙」、「百」(Hundred)等的進出口資料。但是由於並非所有的單位在研究期間內都有數值，再加上排除數值太小的商品單位於討論之列，如「公升」、「平方公尺」、「立方公尺」、「百」等單位，故本文僅討論數量最多的單位；即在中亞五國自中國進口方面，僅討論「公斤」、「公尺」、個與雙這四種單位，在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方面，僅討論「公斤」、「公尺」與「公克」。

²⁷ 池永明，2016，〈中歐班列發展的困境與出路〉，《國際經濟合作》，頁 62-63。

圖三是中亞五國自中國的進口數量²⁸。由圖三可知，中亞進口數量相當程度受到中亞五國當地經濟情況的影響。如第二節所述，由於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與克里米亞事件的影響，在 2013~2015 年間，中亞五國的整體經濟環境不佳，進口數量下降；直到 2016 年經濟好轉後才回升。

圖三、中亞五國自中國進口的數量(依不同單位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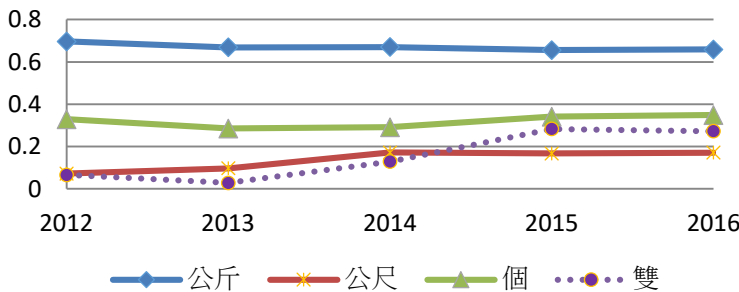
²⁸ 根據 GTA 資料庫，中亞五國自中國的進口貿易品項以公斤、個和公尺與雙這四種為單位的最多。以「公斤」為單位的商品包含第一大類的活動物與動物產品 (HS03~05)；第二大類植物產品 (HS07~14)；第三大類的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產品 (HS15)；第四大類食品、飲料、酒及煙草 (HS17~21, 23)；第五大類礦產品 (HS25~27)、第六大類化學工業及其相關工業的產品 (HS28~29, 31~35, 38)；第七大類塑膠及其製品 (HS39~40)；第八大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HS41~43)；第九大類木、木炭木製品、軟木木製品 (HS44, 46)；第十大類木漿及其他纖維漿紙、紙板及其製品 (HS47~49)；第十一大類紡織原料及紡織製品 (HS50~54, 56~59, 61, 63)；第十二大類塑膠鞋、傘、杖、鞭、已加工的羽毛、人造花、人發製品 (HS64, 66, 67)；第十三大類石料、石膏、水泥、石棉、雲母及陶瓷玻璃製品 (HS68~70) 等共 89 種貿易類別章節。以「個」為單位的商品包含 HS37 感光或電影用品、HS42 皮革製品與 HS44 木及木製品、HS61~63 針織品、HS65 帽子；HS84~89 機器及機械用具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與 HS96 雜項製品。以「公尺」為單位的商品包含第 11 大類紡織原料及紡織製品 (HS50~55, 58, 60) 與 HS96 雜項製品。以「雙」為單位的商品包含 HS42 皮革製品、HS 61~62 針織品與 HS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

圖四則是中亞以火車運輸進口中國商品所占的比例。該比例的計算方式為公式(1)。

$$\frac{\text{中亞以火車自中國進口的數量(依不同進口單位類別)}}{\text{中亞以各種交通工具自中國進口的數量(依不同進口單位類別)}} \dots\dots (1)$$

由圖四可知，以「公斤」為單位的貨物相當程度維持在 7 左右是依靠火車運輸，以「個」為單位的貨品則約有三成是靠火車。此二種單位類別之比率在「一帶一路」前後維持相當穩定趨勢；以「雙」和「公尺」為單位的則各約上升了 2 成與 1 成的比例。這顯示，縱使中歐班列開行數量在 2013~2016 年間每年皆以倍數成長，但對大部分的以「公斤」或以「個」為單位商品而言，中歐班列的便利並無法刺激中國廠商放棄其他的出口運輸的方式，轉而採用鐵路運輸的方式。雖然中歐班列能夠以較快速度到達中亞五國，但是或許是因為其成本過高，而導致吸引力不足。

圖四、中亞五國以火車運輸方式自中國進口的占比(依不同單位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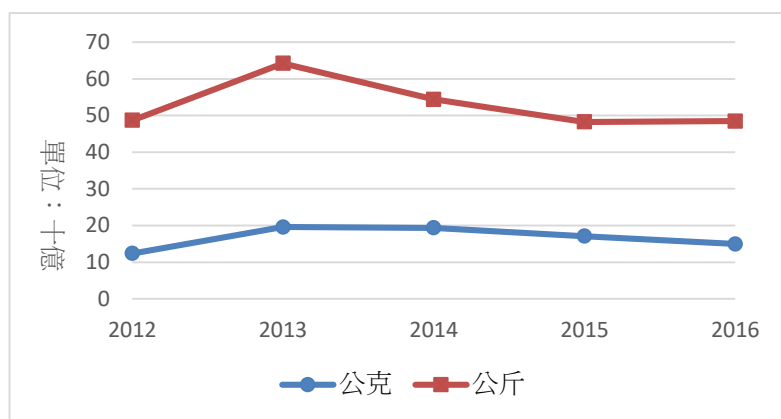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接著在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的數量方面仿照上面進口的模式來討論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的數量。圖五是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的數量，而圖六則是以火車做為出口運輸工具所占的比例，比例的計算方式類似於公式(1)，分子是「中亞以火車出口至中國的數量(依不同進口單位類別)」，分母則是「中亞以各種交通工具出口至中國的數量(依不同進

口單位類別)」。中亞商品輸出至中國的單位，以「公斤」和「公克」為主²⁹。由圖五可知，以「公斤」與「公克」為單位的貨物出口的數量呈現下降的趨勢。特別是中亞輸出中國的主要出口商品—能源與礦物原物料，如 HS25(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HS26(礦石、熔渣及礦灰)、HS27(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其出口都是以「公斤」來計算—其出口到中國的數量皆呈現下降。

圖五、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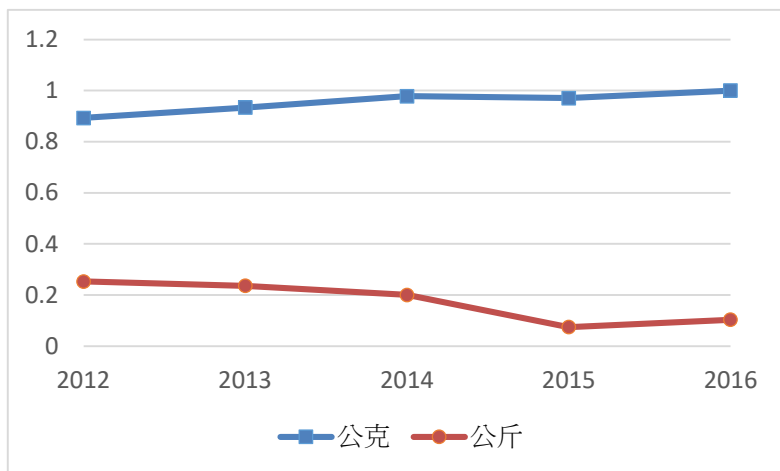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在以火車為運輸口商品在這幾年下降一成，以「克」為單位的貨物則大多改以火車運輸，2016年幾乎達到百分之百。火車在能源與礦物原物料的運輸上，除了 HS26 類的商品幾乎維持完全以火車運輸來運輸的情況外(比例大概都維持在 95~99%之間)，而 HS27 利用火車的比例維持在 1%左右，但是 HS25

²⁹ 與進口資料採取類似做法，對於部分不完全資料或太小的資料略過不討論，故僅有「公斤」和「公克」兩種數量單位列入討論。根據 GTA 資料庫，中亞五國出口至中國的出口貿易品項以「公斤」和「公克」這兩種為單位類別資料最完整。以「公斤」為出口單位的商品共 75 種貿易類別章節，較進口的 89 種貿易類別章節少 14 種，但基本上對於已單位為討論的方式，其影響不大。以「公克」為單位的商品包含 HS28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織製品與 HS71 珍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這兩個貿易類別章節。

以火車作為運輸工具的比例則由 54% 大幅下降到 17%，其運輸方式反而與中歐班列的成長呈反向關係。

圖六、中亞五國以火車運輸方式出口至中國的占比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由上述分析可知，不論是進口或是出口，從中歐班列於 2011 年出現這幾年來，中國與中亞五國雙邊貿易中以火車為運輸的比例，除了中國出口中亞以「雙」為單位與中亞出口至中國以「公克」為單位的商品外，並不見明顯上升。可以說中歐班列對於強化兩國以火車作為進出口運輸工具的助益有限，特別是中亞五國出口到中國以「公斤」為單位的產品，反而呈現非常明顯負相關的現象。

陸、結論

中亞五國大多屬於沙漠與高山峻嶺中，交通不便，全球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報告也點出中亞交通建設不足之弱點，因此這五國之基礎建設需要大筆資金投入。「一帶一路」計畫的投資可以說是習近平上台後所提出來的最大的海外投資戰略，其規模之大，有人將之比喻

為二戰後的馬歇爾計畫。三年多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加強與沿線國家的溝通磋商「一帶一路」。但是這麼龐大的交通建設計畫，似乎對於位於歐亞間的中亞五國在短期間獲益有限。中亞五國的經濟結構還是以能源與農業為主，受國際能源價格與大宗物價的左右。

中國積極以政策性貸款與股權投資方式對中亞五國的基礎建設融資下，中國已經成了中亞地區最大的資來源國。在雙邊貿易方面，中亞國家占中國貿易量的份額小，但中國卻是中亞最大的貿易夥伴，呈現出中亞國家在貿易上倚賴中國的現象。這種情況也出現在交通建設上。雖然中國透過協調歐亞大陸橋沿線國家對於鐵路運輸的順暢性做了大幅的強化，但是分析 GTA 資料庫中亞五國與中國的貿易運輸方式的數據可得知，強化後的鐵路運輸對於中亞向中國輸出與自中國輸入的數量並無太顯著的提升。中歐班列對於將中國內地生產的產品輸出至歐洲的貢獻，遠高於對中亞國家貿易量的增進。但是即便中國透過中歐班列輸往歐洲的商品持續增加，但目前中歐班列不僅運輸成本高，其所乘載之貿易量占中國整體對外貿易額並不高。因此，對中國而言，對中亞地區的投資交通建設並無顯著的短期實質貿易利益，反而是透過對中亞五國的投資，強化雙邊高層政治的連結，進而可以掌握與維持中亞對中國輸出其所需之能源與原物料，達到鞏固中國的能源安全目的。

柒、參考文獻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 Available at <http://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Accessed on 2018/02/26).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 2016. "Connecting Central Asia With Economic Centers."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357006/ki2017.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4, 2017).
- BBC, "Kazakhstan's Land Reform Protests Explained," 28 April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6163103> (Accessed on 2017/12/06).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GDP – Composition, by Sector of Origin." Available at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2012.html> (Accessed on 2017/12/15).
- Eni SpA, "World Oil and Gas Review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eni.com/docs/en_IT/enicom/company/fuel-cafe/WOGR-2016.pdf (Accessed on 2017/12/01).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7.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aining Momentum?* Washington, April.
- Lerman, Zvi and Ivan Stanchin. 2006. "Agrarian reforms in Turkmenistan." In *Policy Reform and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ed. S.C. Babu and S. Djalalov, New York, NY: Springer.
- Mogilevskii, Roman and Kamiljon Akramov. 2014. "Trade in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in Central Asia."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And

- Administration Working Paper No.27, 2014.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2946713> (Accessed on 2017/12/13).
- Statistical Agency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Macroeconomic Indicators.”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tj/en/macroeconomic-indicators/> (Accessed on 2018/01/22).
- UN Comtrade Database. Available at <https://comtrade.un.org/data/>.
- World Bank. “GNI per capita, Atlas method (current US\$).” Available at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NP.PCAP.CD?locations=KZ-KG-UZ-TJ-TM&name_desc=false (Accessed on 2017/12/01).
- World Bank. 2017. “Russia’s Recovery: How Strong Are Its Shoots?” Russia Economic Report 38, November.
-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17.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Available at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6-2017/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_FINAL.pdf (Accessed on 2017/10/12).
- 中國外交部，2017，〈“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成果清單〉，06月16日，<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461873.shtml>，查閱時間：2017/11/23。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Yi dai yi lu’ guo ji he zuo gao feng lun tan cheng guo qing dan” [List of Achievements From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uly 16. (Accessed on November 11, 2017).
- 中國商務部，「2016 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各國報告，<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查閱時間：2017/11/26。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Dui wai tou zi he zuo guo bie (di qu) zhi nan” [Out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operation Guide]. July 16. (Accessed on November 26, 2017).
- 中國進出口銀行，2017，〈進出口銀行行長劉連舸出席 2017 歐亞經濟論壇開幕式暨全體大會〉，<http://www.eximbank.gov.cn/tm/m->

newinfo/index.aspx?nodeid=454&contentid=30314，查閱時間：2017/09/26。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2017. “Jin chu kou yin hang zhang Liu Liange chu xi 2017 ou ya jing ji lun tan kai mu shi ji quan ti da hui” [The Governor of the Export-Import Bank Liu Lianzai attended the opening ceremony an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17 Eurasian Economic Forum]. (Accessed on September 26, 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6，〈胡錦濤在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 上 講 話 [全 文] 〉， 06 月 15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ldhd/2006-06/15/content_310825.htm，查閱時間：2017/12/16。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Hu jin tao zai shang he zu zhi cheng yuan guo yuan shou li shi hui shang jiang hua” [President Hu Jintao Addressing Heads of Council of SCO Member States]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年）〉，10月8日，
<http://zfxgk.ndrc.gov.cn/PublicItemView.aspx?ItemID=%7b6b49bfd-ec80-4d08-8673-124fa15bed54%7d>，查閱時間：2018/02/22。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Zhong ou ban lie jian she fa zhan gui hua, 2016-2020” [The Bluepri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 Railway Express, 2016-20] (Accessed on 2018/02/22).

池永明，2016，〈中歐班列發展的困境與出路〉，《國際經濟合作》，2016年12期:60-65。Chi, Yong Ming. 2016. “Zhong Ou Ban Lie Fa Zhan De Kun Jing Yu Chu Lu” [The Predicament and Solu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entral European Trai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6(12):60-65.

俄羅斯衛星通訊社，2016，〈中國專家：中歐班列開行列數逐年上升〉，04月01日，<http://sputniknews.cn/china/201604011018672844/>，查閱時

間：2018/02/10。Sputnik. 2016. “Zhong guo zhuan jia: zhong ou ban lie kai hang lie shu zhu nian shang sheng” [Chinese experts: The number of China Railway Express Trains has been rising year by year]. (Accessed on February 10, 2018).

習近平，2017，〈習近平在“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的演講〉，《新華網》，05月14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5/14/c_1120969677.htm，查閱時間：2017/12/01。Xi, Jinping, 2017, “Xi jin ping zai ‘yi dai yi lu’ guo ji he zuo gao feng lun tan kai mu shi shang de yan jiang” [President Xi's speech at opening of Belt and Road forum]. Xin Hua Net (Accessed on December 1, 2017).

渝新歐（重慶）物流有限公司，2017，〈2016中歐班列開行班列1702列，同比增長109%〉，01月10日，<http://www.yuxinoulogistics.com/website/h-Chinese/news-show.jsp?weixinNo=I33M12BXrz4I45Z960kLMo4tGg8ii7>，查閱時間：2018/02/10。Yuxinou (Chong Qing) Logistics Co., LTD. 2017. “2016 zhong ou ban lie kai hang ban lie 1702 lie, tong bi zeng zhang 109%” [China Railway Express Has Run 1702 Trains, An Increase of 109% Year on Year] (Accessed on February 10, 2018).

楊日興，2017，〈絲路基金投資「一帶一路」規模已逾60億美元〉，《中國時報電子報》，06月16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616004407-260409>，查閱時間：2017/12/11。Yang, Rih-Sing. 2017. Si lu ji jin tou zi ‘yi dai yi lu’ gui mo yi yu 60 yi mei yuan [Silk Road Fund has invested over US\$ 6 billion in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ccessed on December 11, 2017).

趙文君，2017，〈我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130多個互聯互通交通協定〉，《新華網》，04月21日，<http://www.silkroad.org.cn/html/0113022.html>，查閱時間：2018/2/09。Zhao Wen Jun. 2017. “Wo guo yu ‘yi dai yi yan xian guo jia qian shu 130 duo ge hu lian hu tong jiao tong xie ding” [China signs over 130

transport pacts with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Xin Hua Net (Accessed on February 9, 2018).

樊曦，2017，〈中歐班列累計開行數量突破 6000 列〉，《新華網》，11 月 18 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7-11/18/c_1121976280.htm，查閱時間：2017/12/10。Xi, Fan. 2017. “Zhong ou ban lie lei ji kai hang shu liang tu po 6000 lie”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China Railway Express Has Exceeded 6,000]. Xin Hua Net (Accessed on December 10, 2017).

樊曦、齊中熙，2018，〈中歐班列：推動「一帶一路」貿易互聯互通〉，《新華網》，02 月 13 日，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2/13/c_1122412985.htm，查閱時間：2018/02/10。Fan, Xi, and Zhongxi Qi. 2018. “Zhong ou ban lie: tui dong ‘yi dai yi lu’ mao yi hu lian hu tong” [China Railway Express: Promoting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rade Transportation]. Xin Hua Net (Accessed on February 10, 2018).

鐵道部資訊技術中心成都鐵路局，2012，〈助推重慶搶占對歐開放“橋頭堡”〉，09 月 18 日，http://www.chengd.12306.cn/Dzsw/html/home-20171115-notice-n794_1，查閱時間：2018/02/22。Chengdu Railway Bureau, Information Technical Center, Ministry of Railways. 2012. “Zhu tui zhong qing qiang zhan dui ou kai fang qiao tou bao” [Boost Chongqing to seize the position of ‘bridgehead’ to Europe]. (Accessed on February 22, 2018).

The Journal of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張景安 (Chang, Ching-An), 李珮玲 (Li, Pei-Lin)
連弘宜 (Lien, Hong-Yi), 劉德海 (Liou, To-Hai)
曾蘭雅 (Tseng, Lan-Ya), 王經仁 (Wang, Ching-Jen)
魏百谷 (Wei, Bai-Ku)

Editor-in-Chief

王經仁(WANG, CHING-JEN)

Publisher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碩士研究學位學程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Master Program of Middle Eastern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11605, R. O.C.

TEL: 886-2-2939-3091#62746

e-mail: 62746@nccu.edu.tw

定價

國內:新台幣貳佰元整

Overseas Price : US\$20